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广州绿十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Green Cross Pharmaceutical Co., Ltd.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蕉园路 2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CICC 中金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7,996,245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本次发行仅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包括公司股东转让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51,984,980 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以下重大事项及风险，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如无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招股说明书“第一节 释义”一致。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全部内容，并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为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Ⅶ）绿支安、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Ⅸ）普舒清、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7AA-Ⅲ）普达深和地塞米松棕榈酸酯注射液（多力生），上述产品均为仿制药参比制剂、市场地位较高，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85%以上。

除发行人外，目前海思科持有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Ⅶ）和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Ⅸ）的国内生产批文，安徽富邦药业有限公司持有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Ⅶ）的国内生产批文，北京托毕西药业有限公司持有地塞米松棕榈酸酯注射液的国内生产批文。且随着国内医药行业的持续发展及一致性评价工作的深入推进，上述产品的仿制药或其他竞品可能逐渐增多，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推动现有产品的升级，可能会导致公司相关产品市场份额下降，公司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二）药品研发风险

公司致力于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创新型药企，现阶段以临床需求较大的化学药品的研发拓展为重点，布局了抗感染类、心血管类、消化道及代谢类、血液系统类、关节炎类等多个疾病领域的药品研发。而药物研发具有资金投入大、技术难度高、试验周期长等特点，且容易受到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如药品最终未能获批上市，将导致药物研发失败，进而影响公司前期研发投入的收回，另一方面，获批上市的药品如在临床应用价值或成本方面不具有竞争力，亦无法保证公司前期研发投入得到合理回报。

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药品研发风险。

（三）技术授权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取得田边三菱的独家技术授权，在中国境内进行地塞米松棕榈酸酯注射液（多力生）的生产，并向其进口地塞米松棕榈酸酯注射液进行销售，目前公司生产的地塞米松棕榈酸酯注射液的注册申请已获 CDE 受理。地塞米松棕榈酸酯注射液为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虽然公司已与田边三菱签订协议进行上述产品的进口销售和原研地产化生产，但目前原研地产化产品的注册申请尚未获批，若上述合作及技术授权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部分产品被调出地方医保目录而导致销量下滑的风险

2021 年 8 月，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发布《关于建立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明确提出：国家统一制定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各地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执行，除国家有明确规定外，不得自行制定目录或用变通的方法增加目录内药品。同时，《意见》要求各地原则上在 3 年内完成清理规范，并同国家政策衔接。2021 年 12 月，国家医保局、人社部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1 年）》，提出省级医保部门要加快原自行增补品种的消化工作，确保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消化任务。

随着我国医保目录政策的调整，各地医保目录陆续与国家医保目录衔接，部分进入地方医保目录而未进入国家医保目录的药品陆续被地方医保目录调出。报告期内，公司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Ⅸ）普舒清进入了江苏、上海、辽宁、广东等 10 个地区的地方医保目录，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7AA-Ⅲ）普达深进入了江苏、上海、安徽、广东等 9 个地区的地方医保目录，目前多个地区的地方医保目录已将普达深和普舒清移出。鉴于普达深和普舒清为公司主要产品之一，地方医保地区为其报告期内重要市场区域，在被调出地方医保目录后，将不再享受地方医保支付政策，可能导致上述产品在原地方医保地区的销量下滑，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医药行业监管政策调整风险

医药行业为强监管行业，药品的研发、生产、流通、支付等各个环节均有严格的监管制度和规则，相关监管机构包括国家药监局、国家卫健委、国家医保局及其分支机构等。近年来，我国医药行业快速发展，两票制、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国家药品集

中带量采购等政策的推出影响深远，行业整体发展模式及竞争格局处于持续深化过程中。

随着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深入和社会医疗保障体制的不断完善，我国医疗卫生市场的政策环境可能面临重大变化，行业相关的监管政策仍在不断完善、调整。如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适应医疗体制改革及医药行业监管规则的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6,001.01 万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103.67 万元，合并报表层面存在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为：①公司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母公司绿十字有限报表未分配利润转入资本公积；②报告期末，公司子公司仍存在较大未弥补亏损，母公司层面的未分配利润不足以弥补子公司的累计亏损，导致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在报告期期末存在未弥补亏损。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76.09 万元、6,892.45 万元和 9,761.58 万元。2020 年起，公司已实现盈利，但预计未来公司市场推广和研发投入将持续处于较高水平，未来可能继续出现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二、重要承诺事项

本次发行相关责任方作出的重要承诺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四、重要承诺”。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累计未弥补亏损）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共担）。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税收政策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公司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目 录

声 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特别风险提示 3

二、重要承诺事项 5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5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6

目 录 7

第一节 释义 11

一、基本释义 11

二、专业释义 13

第二节 概览 15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5

二、本次发行概况 15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6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7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8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2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2

八、募集资金用途 2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4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4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26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26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7

一、技术风险 27

二、经营风险.....28
三、产业政策风险.....29
四、内控风险.....30
五、财务风险.....31
六、法律风险.....32
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34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34
九、发行失败风险.....34
十、本次公开发行摊薄投资者即期回报的风险.....3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3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36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36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54
四、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54
五、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61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6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71
八、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情况.....78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79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80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82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83
十三、发行人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85
十四、员工基本情况.....91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94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94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110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129
四、公司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132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135
六、公司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151
七、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162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163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163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基本情况.....166
三、协议控制架构的具体安排.....166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166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166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167
七、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169
八、同业竞争情况.....171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73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188
一、财务报表.....188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196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198
四、影响公司报告期及未来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199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00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30
七、税项.....231
八、分部信息.....233
九、主要财务指标.....233
十、经营成果分析.....235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267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286
十三、重大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300
十四、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300
十五、盈利预测信息.....300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01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0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303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315
四、未来发展战略 316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319
一、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319
二、股利分配政策 320
三、股东投票机制 323
四、重要承诺 324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46
一、重要合同 346
二、对外担保情况 349
三、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情况 349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350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行为 350
第十二节 相关声明 351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51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359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60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63
五、审计机构声明 364
六、验资机构声明 365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66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67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68
一、备查文件 368
二、查阅地点 368
三、查询时间 36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基本释义

广州绿十字、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广州绿十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用以描述发行人资产与业务情况下，根据文义需要，亦包括其各子公司；在描述历史沿革时，“公司”亦指其前身广州绿十字制药有限公司
绿十字有限	指	广州绿十字制药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绿十字药业有限公司、三菱制药（广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名称
辉能药业	指	海南辉能药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江西科茂	指	江西科茂医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赛烽医药	指	广东赛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山东豪瑞恩	指	山东豪瑞恩制药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后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注销
广东豪瑞恩	指	广东豪瑞恩制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默泰同创	指	广东默泰同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赛拓医药	指	广东赛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原山东誉衡、新山东豪瑞恩	指	山东豪瑞恩制药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誉衡药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帅广医药	指	广东帅广医药有限公司
侨光制药	指	广州白云山侨光制药有限公司，原广州侨光制药厂
盛宜贸易	指	香港盛宜贸易有限公司
日本绿十字	指	日本株式会社绿十字。1998 年，日本株式会社绿十字与日本吉富制药株式会社合并，合并后沿用日本吉富制药株式会社的名称，并于 2000 年更名为 Welfide Corporation
白云山股份	指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三菱制药	指	三菱制药株式会社，系 2001 年 Welfide Corporation 与三菱东京制药合并后主体的名称
田边三菱	指	田边三菱制药株式会社，系 2007 年 10 月三菱制药株式会社与田边制药株式会社合并后主体的名称
万特医药	指	上海万特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万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CareCapital	指	CareCapital Biopharma Investment Ltd，曾用名 Water Leaf Investment Ltd
拾玉投资	指	海南拾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越贸易	指	广州市普越贸易有限公司
迅康投资	指	广东迅康投资有限公司
嘉易同晟	指	嘉兴嘉易同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世元生投资	指	广州南沙恒世元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昆荣九合投资	指	广州昆荣九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誉衡药业	指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科伦药业	指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002422.SZ）
海思科	指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653.SZ）
华润双鹤	指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00062.SH）
上海卫医	指	上海卫医药业有限公司
山西普德	指	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
人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药监局/NMPA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简称 NMPA）
国家卫健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药品审评中心/CDE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批中心（Center for Drug Evaluation of NMPA，简称 CDE）
国家医保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医疗保障局
原国家食药监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于 2018 年国家机构改革中撤销
原国家卫计委	指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已于 2018 年国家机构改革中撤销
原卫生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已于 2013 年撤销
国家工商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更名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广东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37,996,245 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本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	指	《广州绿十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联信评估	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曾经生效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广州绿十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州绿十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州绿十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释义

原研地产化	指	国外原研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或经技术转移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原研药品
基药目录	指	国家卫健委颁布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版），基本药物是适应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剂型适宜，价格合理，能够保障供应，公众可公平获得的药品，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是各级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药品的重要依据
CSO/市场推广服务商/推广服务商	指	Contract Sale Organization，即合同销售组织。指通过合同形式为制药企业提供产品销售服务的商业性机构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的缩写，即《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 的缩写，即《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缓控释制剂	指	缓释制剂和控释制剂，缓释制剂是指能在较长时间内持续释放药物以达到长效作用的制剂，控释制剂是指可定时、定量释放药物的一种剂型，使血药浓度稳定，从而更好发挥疗效。
肠内营养	指	经胃肠道提供代谢需要的营养物质及其他各种营养素的营养支持方式（Enteral Nutrition, EN）
肠外营养	指	通过消化道以外的途径，从静脉供给患者所需的营养物质的营养支持方式（Parenteral Nutrition, PN）
支链氨基酸	指	缬氨酸、异亮氨酸、亮氨酸三种氨基酸，支链氨基酸主要由肌肉代谢、对于维持肌肉和骨骼健康至关重要
Fisher 比	指	支链氨基酸与芳香族氨基酸摩尔数的比值，是衡量复方氨基酸注射液所含氨基酸种类结构的指标
原研药	指	原创性的新药，即境内外首个获准上市，且具有完整和充分的安全性、有效性数据作为上市依据的药品
仿制药	指	与原研药具有相同的活性成分、剂型、给药途径和治疗作用的药品
原料药	指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API），即药物活性成份，具有药理活性可用于药品制剂生产的物质

一致性评价	指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是指对已经批准上市的仿制药，按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的原则，进行质量一致性评价，仿制药需在质量与药效上达到与原研药一致的水平
集采/国家集采/集中带量采购	指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在集中采购过程中开展招投标或谈判议价时，明确采购数量，企业针对具体的药品数量报价。国家集采优先选择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在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数量超过3个的，在确保供应的前提下，集采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产品
两票制	指	药品从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
大输液	指	大容量注射液，通常是指容量大于等于50ml并直接由静脉滴注输入体内的液体灭菌制剂
URAT1	指	尿酸盐重吸收转运子1，一种重要的肾脏尿酸盐转运体，也是高尿血酸及痛风治疗的重要作用靶点

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出的合计数若出现与所列示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广州绿十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1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1,398.873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梁峰
注册地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蕉园路 2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蕉园路 2 号
控股股东	无	实际控制人	梁峰
行业分类	医药制造业（C27）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会计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7,996,245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37,996,245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51,984,980 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份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净资产值/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与预计的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每股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根据发行价格乘以发行股数确定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由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确定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绿十字药物研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总计为【】万元，其中： 1、保荐与承销费用【】万元； 2、审计、评估及验资费用【】万元； 3、律师费用【】万元； 4、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5、本次发行上市手续费用等其他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79,999.04	66,061.19	49,553.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3,116.44	44,237.27	34,685.4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57	26.58	23.39
营业收入（万元）	78,840.49	54,836.55	27,389.61
净利润（万元）	9,761.58	6,892.45	-376.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431.45	7,390.03	1,019.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443.18	7,203.25	315.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2	0.65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2	0.65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05	18.14	2.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066.90	6,395.58	121.87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	9.28	11.52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是一家综合型制药企业，主要从事高端肠外营养制剂及多品类化学药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Ⅶ、18AA-Ⅸ、17AA-Ⅲ、18AA）、地塞米松棕榈酸酯注射液、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等，应用于创伤应激状态下氨基酸补充、肾功能不全治疗、肝功能不全治疗、类风湿关节炎治疗、抗感染等。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扩展产品序列和研发管线，在高端制剂及创新药的研发方面深入拓展，目前公司持有22个化学药品批文，主要在研项目近50个。

在复方氨基酸注射液领域，公司是国内较早获得 GMP 证书的氨基酸及脂肪乳注射剂专业生产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中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Ⅶ）绿支安、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Ⅸ）普舒清、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7AA-Ⅲ）普达深被国家药监局确定为仿制药参比制剂，并纳入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其安全性、有效性和稳定性得到长期临床验证，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

在化学仿制药领域，公司依靠高效的研发体系，在抗菌类、消化系统类、心脑血管类、镇痛抗炎类、中枢神经系统类等多个领域进行拓展，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申报药品注册（含补充申请）21 个，目前左氧氟沙星片、左氧氟沙星氯化钠

注射液、氟康唑氯化钠注射液、注射用头孢曲松钠、氟哌噻吨美利曲辛片、注射用奥美拉唑钠通过/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和注射用头孢曲松钠中标第五批国家集采。

在高端制剂及创新药领域，公司获境内独家授权的地塞米松棕榈酸酯注射液（多力生）是采用脂微球技术的糖皮质激素药品，具有靶向、长效、安全、高效的特点，临床应用价值和市场潜力较高。公司在积极推进多力生的原研地产化工作的同时，围绕其领先的脂微球靶向技术，进行脂微球和缓控释等高端注射剂的研发。同时，公司积极开展创新药的研发，目前在高尿酸血症、肺动脉高压等多个具有较高临床价值和市场潜力的领域进行了布局。

目前我国医药产业正处于历史变革期，鼓励新药研发、推动仿制药高质量发展的政策环境给制药企业的发展带来了巨大机遇。公司积极拥抱产业政策变化，坚持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创新，构建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和深入的市场服务能力，二者深度互动，构筑了公司长期竞争优势。公司致力于打造一流的创新型药企，现阶段在持续提升复方氨基酸产品竞争优势、扩充复方氨基酸产品线的同时，大力发展临床需求较大的化学药品，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进行高端制剂和创新药的研发布局。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产品创新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作为重要的肠外营养制剂，具有调节人体营养平衡、治疗缓解多种疾病的作用，其生产工艺复杂、临床需求量大、应用领域广，是医院采购、储备的基本药物，具有较长的生命周期和市场价值。公司是国内最早进行氨基酸注射液生产和推广的企业之一，具有三十余年复方氨基酸注射液生产技术积淀，产品工艺及技术成熟度高、临床效果显著，具有较高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地位：（1）公司主要产品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Ⅶ）绿支安、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Ⅸ）普舒清、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7AA-Ⅲ）普达深均为原研地产化国家新药，被国家药监局确定为仿制药参比制剂，并纳入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2）普达深和普舒清为新型治疗型氨基酸，分别对肝病和肾病的治疗具有显著效果；（3）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绿安为广泛

使用的经典氨基酸产品，被列入国家基药、医保甲类目录。

（二）技术创新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围绕业务发展目标构建了复方氨基酸制剂、脂微球载药、缓控释制剂等技术平台，重点开发具有较高技术门槛和临床价值的高端制剂，具体情况如下：

1、复方氨基酸制剂技术平台

复方氨基酸制剂为多复方的大输液产品，不同成分融合的作用机制复杂，制剂稳定性和有效性对于生产技术的要求较高。公司作为国内最早从事复方氨基酸制剂生产的企业之一，具有领先的复方氨基酸制剂生产技术和工艺积淀。公司设立复方氨基酸制剂技术平台（氨基酸重点实验室），根据国内外临床医学和药理学的发展，不断进行复方氨基酸制剂的质量提升和技术创新，具体体现为：（1）通过处方和生产工艺优化、生产装备提升，消除氨基酸制剂中的抗氧化剂，保证产品稳定性，从而有效消除制剂中抗氧化剂对人体的毒副作用；（2）优化生产工序，在工艺设计时即将原辅料及包材的细菌内毒素控制在较低限度，确保产品的细菌内毒素符合标准，解决原有传统工序带来的洁净生产环境破坏的问题，降低杂质风险；（3）无菌保证水平是注射剂生产的核心指标，公司针对不同品种的灭菌工艺进行了优化和提升，确保最终产品的无菌保证；（4）对中间产品及成品的各种质量属性进行分析，并结合国内外的药学研究，制定产品的关键质量属性，采用新一代的检测设备对关键质量属性进行检测，以控制氨基酸产品中的有关物质、不溶性微粒、各类氨基酸含量等。

公司复方氨基酸制剂技术平台搭建以来，依托该平台持续推进公司现有产品的质量提升，包括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7AA-Ⅲ）、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SF）（已提交注册申请）、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VII）等，同时积极进行其他复方氨基酸产品的开发，包括双肽制剂—丙氨酸谷氨酰胺注射液（已提交注册申请）、用于治疗肝病的氨基酸制剂—门冬氨酸鸟氨酸注射液、用于高血氨症辅助治疗的氨基酸制剂—精氨酸谷氨酸注射液、用于补充营养的平衡型氨基酸产品—复方氨基酸（15）双肽（2）注射液等，在氨基酸产品领域进行全生命周期研究从而提升公司氨基酸产品技术壁垒、丰富公司氨基酸类产品管线，拓展公司氨基酸类产品产业链。

2、脂微球载药技术平台

脂微球是以植物油为基质，外包以磷脂的纳米球，以油相、乳化剂、水相制成粒径在 100~200nm 范围的、稳定的水包油（O/W）分散体系，脂微球可将相关药物包封于油相和磷脂界面膜中，并在将其转运至靶部位后，被包裹药物及时转化为活性物质，发挥疗效，该载药系统尤适合脂溶性较强的药物。

作为一种新型药物转运系统，脂微球具有独特的优势，其利用被动靶向机制，可选择性蓄积于病灶部位，将治疗药物最大限度地运送到靶区，使治疗药物在靶区浓度超出传统制剂的数倍甚至数百倍，大幅提高治疗效果。在药物到达靶部位前，脂微球的泄露释药较少，药物在正常组织中的分布量极少，血药浓度平稳，药物对机体产生的毒副作用明显减轻。此外，脂微球通常能控制被包裹药物的持续释放，从而具有一定的长效作用。

脂微球载药技术所能实现的安全、高效、长效的效果具有较高的临床应用价值和市场前景，公司在推进地塞米松棕榈酸酯注射液原研地产化的基础上，通过脂微球载药技术平台的打造，将脂微球靶向技术推向更多疾病治疗领域，提升相关药物的临床疗效和安全性。同时，公司通过优化产品处方，严格控制原辅料及包材关键质量，采用国际高端进口乳化设备和灭菌设备，开发了生产工艺稳定、生产效率高并确保高质量的脂微球制剂生产技术。目前公司生产的地塞米松棕榈酸酯注射液已提交注册申请，正积极推进注射型抗高血压药物丁酸氯维地平注射液等多个脂微球高端注射剂的研发。

3、缓控释制剂技术平台

缓控释制剂通过延缓或控制药物的释放，可以减少需要频繁使用药物的给药次数、提高患者顺应性，平稳的血药浓度能够避免“峰-谷”现象，减小毒副作用、提高药物的稳定性和疗效，尤适用于需要长期用药的慢性病治疗。与普通制剂相比，缓控释制剂技术壁垒较高，具有更高的临床价值和经济价值，是制药行业的研究和开发热点，公司缓控释技术平台研发的缓控释制剂涵盖了渗透泵控释、骨架缓释以及延迟释放等多种类型。

（1）渗透泵技术

在缓控释技术中，渗透泵技术被认为是目前最理想的一种口服控释制剂，其利用渗透压作为活性药物的释放动力，并以零级动力学控制药物释放，使其不受胃肠道 PH

及胃肠道蠕动的影响，具有良好的体内外相关性。此外，渗透泵制剂可以实现药物的持续释放，并降低血药浓度波动，从而降低药物的毒副作用。公司通过优化片芯处方，采用新型片芯制备工艺、包衣工艺以及激光打孔工艺相结合，开发了生产工艺可行、效率高且高质量的渗透泵类制剂生产技术。公司目前正在研发的渗透泵缓控制剂主要有抗类风湿性关节炎药物枸橼酸托法替布缓释片等。

（2）骨架型缓释技术

骨架型缓释制剂是指将药物混合入一种或几种高分子材料制成的骨架中，再通过技术手段制成不同形式的固体制剂。骨架型缓释制剂即使在水或体液中也可以保持或转变为骨架结构，将药物以分子或晶体的状态均匀散布在骨架内，起到药物储库的作用，从而实现缓释的效果。依据骨架材料类型的不同，骨架型缓释技术可分为亲水凝胶骨架、不溶性骨架、溶蚀性骨架等。公司目前开发的抗癫痫和躁狂症药物—丙戊酸钠缓释片等，主要通过缓释骨架材料，实现药物缓慢释放，可保证血药浓度在 24h 内维持在正常水平。

（3）延迟释放技术

部分药物易被胃酸破坏或在胃内降解，对胃有着较大的刺激性或者需特异作用于小肠部位，通常可选择将其制作为肠溶迟释制剂。肠溶制剂对胃酸有着较好的耐性，但是在肠液的碱性环境下会逐渐崩解从而释放药物，从而实现延迟释放的效果。公司目前开发的抗胃酸药物—雷贝拉唑钠肠溶片，通过采用肠溶材料包衣，实现药物在消化道内的肠道定位释放，避免药物的酸降解，保证药效。

（三）组织体系创新

药品研发资本投入大、时间周期长，突破技术瓶颈同时需实现商业化落地，研发方向的选择是医药企业持续发展的关键。公司坚持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研发创新，构建了完善的研发体系：一方面，公司打造了一支技术精湛、严谨务实的研发团队，完善的研发激励制度、扁平化的组织管理、自上而下创新创业的研发氛围激发了研发活力，使得公司的研发潜力得以充分释放；另一方面，公司长期服务于临床所需，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梁峰等核心管理层具有多年医药研发管理经验，曾领导主持多个药品研发项目，对医药产业的发展变革及研发创新路径具有深刻理解和较强前瞻判断力。

完善的研发体系和组织能力、市场和研发的深度融合，推动公司实现了快速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69.66%。目前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已获授权专利 36 项（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3,154.85 万元、5,086.15 万元及 7,887.54 万元。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作为公司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7,203.25 万元、9,443.18 万元，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之要求。因此，发行人符合所选上市标准的要求。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八、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具体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新山东豪瑞恩	57,983.87	57,983.87
2	绿十字药物研发项目	赛烽医药	29,532.49	1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广州绿十字	27,016.13	27,016.13
合计			**114,532.49**	**100,000.00**

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上述项目资金缺口。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总额，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

程序后将多余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和/或银行借款等方式支持上述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7,996,245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本次发行仅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包括公司股东转让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经审计的截至【】年【】月【】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经审计的截至【】年【】月【】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不含税），包括：
	保荐及承销费【】万元
	审计、评估及验资费【】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本次发行上市手续费用等其他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	**广州绿十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峰
住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蕉园路2号
联系电话	020-82220238-6709

传真号码	020-82221868
联系人	石杰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号码	010-65051156
保荐代表人	李振、郭奇林
项目协办人	郭奕佶
项目组成员	李鑫、高书、冯笑涵、王超、唐雨薇、张志杰、沙浩、胡宇翔、任家豪、安宣诚、谢玉婷、钟梓洋
3、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3-31层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号码	010-65681838
经办律师	全奋、张启祥、谢芹
4、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颜羽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
联系电话	010-66413377
传真号码	010-66412855
经办律师	刘兴、王浩
5、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梁春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联系电话	010-58350011
传真号码	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鑫、公岩明、王士超
6、评估机构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喜佟
联系地址	广州市越秀北路222号越良大厦16楼
联系电话	020-83642123
传真号码	020-83642103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阳文化、陈源夫
7、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号码	0755-21899000
8、拟申请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号码	0755-82083947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发行人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一、技术风险

（一）药品研发风险

公司致力于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创新型药企，现阶段以临床需求较大的化学药品的研发拓展为重点，布局了抗感染类、心血管类、消化道及代谢类、血液系统类、关节炎类等多个疾病领域的药品研发。而药物研发具有资金投入大、技术难度高、试验周期长等特点，且容易受到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如药品最终未能获批上市，将导致药物研发失败，进而影响公司前期研发投入的收回，另一方面，获批上市的药品如在临床应用价值或成本方面不具有竞争力，亦无法保证公司前期研发投入得到合理回报。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药品研发风险。

（二）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外部合作，公司在肠外营养制剂、脂微球制剂等领域积累了一定较为先进的技术和商业秘密，形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为保护核心技术、维持竞争优势，公司已建立了保密制度、并为相关技术申请了专利保护，但如核心技术泄露或被非法使用，将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医药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对研发创新能力和生产技术水平的要求较高，核心技术人员的储备和培养对于医药企业的发展具有关键支撑作用。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技术人员的招募和培养，通过长期的发展，建立了一支理论和实践经验兼具、各学科及领域协调的技术人才队伍，有效保障了公司的发展。未来，如果公司在职业发展、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方面无法保持持续的竞争力，可能造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技术授权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取得田边三菱的独家技术授权，在中国境内进行地塞米松棕榈酸酯注射液（多力生）的生产，并向其进口地塞米松棕榈酸酯注射液进行销售，目前公司生产的地塞米松棕榈酸酯注射液的注册申请已获 CDE 受理。地塞米松棕榈酸酯注射液为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虽然公司已与田边三菱签订协议进行上述产品的进口销售和原研地产化生产，但目前原研地产化产品的注册申请尚未获批，若上述合作及技术授权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为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Ⅶ）绿支安、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Ⅸ）普舒清、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7AA-Ⅲ）普达深和地塞米松棕榈酸酯注射液多力生，上述产品均为仿制药参比制剂、市场地位较高，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85%以上。

除发行人外，目前海思科持有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Ⅶ）和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Ⅸ）的国内生产批文，安徽富邦药业有限公司持有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Ⅶ）的国内生产批文，北京托毕西药业有限公司持有地塞米松棕榈酸酯注射液的国内生产批文。且随着国内医药行业的持续发展及一致性评价工作的深入推进，上述产品的仿制药或其他竞品可能逐渐增多，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推动现有产品的升级，可能会导致公司相关产品市场份额下降，公司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二）新产品拓展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多种类化学仿制药的研发布局，以强化研发能力、丰富产品管线、把握国家药品集采等政策红利，实现公司业务规模和核心竞争力的快速提升。丰富的研发布局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动力储备，但新产品的开发除面临一定的技术风险外，后期还存在市场推广销售的不确定性，若相关产品的研发进度不及预期，或市场竞争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研产品的市场化将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面临一定的新产品拓展风险。

（三）环境保护风险

药品生产制造对环保要求较高，也是国家生态环境部门重点监管的行业之一。虽然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一贯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立了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和体系，配置了有效的环保设施，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组织生产，但不能排除公司未来发生影响环境保护意外事件的可能。此外，随着我国对环保问题的日益重视，相关部门可能会制定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从而可能增加公司的环保支出，对公司的经营利润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药品质量控制风险

药品的质量和最终疗效取决于多方面的因素，包括原材料采购、制剂生产、药品运输、药品储存和临床使用等多个环节，任一环节的疏漏都有可能对药品质量产生不利影响。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标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对生产全过程进行管控，但不排除未来仍有可能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给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市场推广合规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经销模式进行销售，委托推广服务商组织安排市场调研、学术推广等活动，以达到产品推广目的。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73%、49.27%和 51.72%。虽然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会对推广服务商的能力与资质进行审核，且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合规管理体系，但仍不能排除少数推广服务商或个别销售员工在药品推广中存在不正当商业行为的可能，该等不合规行为会影响公司品牌形象，甚至可能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而影响公司产品参与药品集中采购招标的资格，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产业政策风险

（一）部分产品被调出地方医保目录而导致销量下滑的风险

2021 年 8 月，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发布《关于建立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明确提出：国家统一制定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各地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执行，除国家有明确规定外，不得自行

制定目录或用变通的方法增加目录内药品。同时，《意见》要求各地原则上在 3 年内完成清理规范，并同国家政策衔接。2021 年 12 月，国家医保局、人社部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1 年）》，提出省级医保部门要加快原自行增补品种的消化工作，确保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消化任务。

随着我国医保目录政策的调整，各地医保目录陆续与国家医保目录衔接，部分进入地方医保目录而未进入国家医保目录的药品陆续被地方医保目录调出。报告期内，公司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Ⅸ）普舒清进入了江苏、上海、辽宁、广东等 10 个地区的地方医保目录，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7AA-Ⅲ）普达深进入了江苏、上海、安徽、广东等 9 个地区的地方医保目录，目前多个地区的地方医保目录已将普达深和普舒清移出。鉴于普达深和普舒清为公司主要产品之一，地方医保地区为其报告期内重要市场区域，在被调出地方医保目录后，将不再享受地方医保支付政策，可能导致上述产品在原地方医保地区的销量下滑，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医药行业监管政策调整风险

医药行业为强监管行业，药品的研发、生产、流通、支付等各个环节均有严格的监管制度和规则，相关监管机构包括国家药监局、国家卫健委、国家医保局及其分支机构等。近年来，我国医药行业快速发展，两票制、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等政策的推出影响深远，行业整体发展模式及竞争格局处于持续深化过程中。

随着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深入和社会医疗保障体制的不断完善，我国医疗卫生市场的政策环境可能面临重大变化，行业相关的监管政策仍在不断完善、调整。如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适应医疗体制改革及医药行业监管规则的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内控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峰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47.67%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梁峰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35.75%股份，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在股权控制和经营管理决策等方面对公司存在较

强影响力，且其个人利益有可能并不完全与其他所有股东的利益一致，若未来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制力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干预，将可能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未来规模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业务和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商业竞争环境的持续规范，对公司的资源整合、产品研发、财务管理、市场开拓、管理体制、激励考核等方面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经营团队的决策水平、人才队伍的管理能力、组织结构的完善程度能否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亦面临着新的挑战。若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规模扩张的需要，将对公司的团队稳定、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一）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6,001.01 万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103.67 万元，合并报表层面存在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为：①公司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母公司绿十字有限报表未分配利润转入资本公积；②报告期末，公司子公司仍存在较大未弥补亏损，母公司层面的未分配利润不足以弥补子公司的累计亏损，导致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在报告期期末存在未弥补亏损。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76.09 万元、6,892.45 万元和 9,761.58 万元。2020 年起，公司已实现盈利，但预计未来公司市场推广和研发投入将持续处于较高水平，未来可能继续出现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二）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6,735.25 万元、5,942.31 万元和 6,664.94 万元，公司在期末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0.35%、4.19%和 2.57%。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预计未来存货余额呈增加趋势，如果公司所售药品的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公司将面临

存货减值风险。

（三）市场推广费用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市场推广费金额分别为 11,640.90 万元、25,153.88 万元和 38,333.9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50%、45.87%和 48.62%。为了促进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提升产品的市场份额以及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公司投入了较多的市场推广费。如果公司产品推广目标不能有效达成，或销售增长的规模不能消化市场推广费用的增加，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090.42 万元、14,899.07 万元和 22,732.69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17%、38.87%和 52.20%。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将可能相应增加，若下游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回款滞缓，可能存在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6.93%、82.99%和 82.80%，毛利率水平较高。随着公司进入全国集采的产品种类及销量增多，公司产品结构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变化，集采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低，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六、法律风险

（一）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所拥有的专利、非专利技术、商标等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一贯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通过专利申请、商标注册等途径确保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合法、有效。公司围绕主要在研产品核心技术构建了专利等保护体系和商业秘密保护体系。但由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行为可能得不到及时防范和制止。如果公司的知识产权不能得到充分保护，相关核心技术泄密，则公司的竞争优势可能会受到损害，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资质失效的风险

医药制造业因其所处行业的特殊性而受到严格的政府监管，包括批准、注册、生产、分销、包装、标签、运输、许可及认证等一系列要求及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医药制造企业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和药品注册批件，方可开展日常经营，而该等资质证照均有一定的有效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等资质证照均在有效期内，若公司未能及时续展相关资质证照以维持其有效性，将导致无法进行相关药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工作，进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对赌协议相关风险

公司股东之间存在对赌协议安排，如发生公司未能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峰及帅广医药、普越贸易须履行股份回购条款。尽管相关对赌安排仅限于公司股东之间，公司并非对赌条款当事人、不承担回购义务，该等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且未与市值挂钩，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但若触发上述股份回购情形，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存在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上述对赌条款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八）本次发行前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四）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该部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经测算，若公司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合计需补缴金额约为 105.75 万元。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还存在委托第三方机构为部分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作为用人单位未直接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虽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由其全额承担可能对公司造成的损失，但公司仍存在被主管部门追责的风险。

（五）租赁集体土地上房产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丰夏一街 15 号的房产用作员工宿舍，该等房产对应的土地为集体土地。虽然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办理

了登记备案，并取得了该等土地房产的权属证书、集体土地及房产权利人对外出租及同意分租和转租的协议文件，但该等房产权利人尚未提供相关租赁行为已履行村民（代表）会议决议的程序文件。如房产权利人未经相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即对外出租该等房产，则公司存在无法根据租赁合同约定继续使用该等房产的风险。

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2 年以来，受奥密克戎毒株传播速度快、隐匿性强的影响，国内疫情发生频次和波及范围较以往有所增加，部分地存在疫情突发及反复的情况，引致各地采取严格的疫情管控措施。如果未来新冠肺炎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出现上下游企业经营活动受限、物流渠道不畅等情况，可能对公司的产品需求、原材料供应、生产、货款回收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完成后，产品结构将进一步丰富，研发创新能力及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但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变化趋势等因素作出的，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时面临着市场需求变化、行业竞争加剧、技术迭代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或者导致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对发行人的组织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发行人的资产、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研发、生产和管理团队将相应增加，发行人在生产组织、人力资源、财务内控等方面的管理能力需要不断提高，任何环节的管理疏漏，都可能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按期实施及正常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九、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须经过深交所审核，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能否通过交易所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及最终取得同意注册决

定的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调控、利率水平、投资者预期变化等各种因素都可能对股票市场带来影响，进而影响投资者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判断。因此，本次发行存在由于发行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上市条件而发行失败的风险。

十、本次公开发行摊薄投资者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在总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下降，投资者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绿十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zhou Green Cross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注册资本：	11,398.873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梁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1 年 12 月 2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22 日
邮政编码：	510730
注册地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蕉园路 2 号
电话号码：	020-82220238-6709
传真号码：	020-8222186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m-pharma.com.cn
电子邮箱：	ir@m-pharma.com.cn
经营范围：	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除外）；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二）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部门及负责人

部门名称：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	石杰
联系电话：	020-82220238-6709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系由侨光制药、日本绿十字和盛宜贸易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

1991 年 11 月 7 日，侨光制药、日本绿十字和盛宜贸易签署了《中外合资“广州绿

十字药业有限公司”合同》及《中外合资“广州绿十字药业有限公司”章程》，并依次取得广州市医药管理局关于合资经营“广州绿十字药业有限公司”的批复、广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的批复确认、广东省医药管理局和广东省卫生厅关于同意筹建广州绿十字药业有限公司的批复。

1991 年 11 月 15 日，绿十字有限取得广州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穗府字[1991]218 号）。

1991 年 12 月 23 日，绿十字有限取得国家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工商企合粤穗字第 0106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绿十字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450 万美元，其中侨光制药以厂房及现金合计出资 180 万美元，日本绿十字以专有技术及现金合计出资 180 万美元、以现金出资 130 万美元，盛宜贸易以现金出资 90 万美元。根据各方签署的投资交接书，相关厂房设施及专有技术已于 1992 年 6 月 30 日交付给绿十字有限。

根据广州企业产权服务公司于 1991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企业资产评估报告》（广产评字（91）第 258 号），侨光制药用于出资的厂房截至 1991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现值为人民币 5,534,239.00 元。1991 年 9 月 2 日，广州市财政局出具《广州市国营企业资产评估确认通知书》（（91）穗确认字第 13 号），对上述评估结果作出确认。1991 年 9 月 3 日，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广州侨光制药厂中外合资有关财产处理的批复》，同意侨光制药以上述评估值作为底价投资于绿十字有限。

广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1992 年 10 月 19 日出具“（92）东验字第 099 号”《验资报告书》。2022 年 5 月 13 日，大华出具“大华核字[2022]009659 号”《验资复核报告》，经复核，截至 1992 年 10 月 19 日止，侨光制药以厂房及现金合计出资 180 万美元，日本绿十字以专有技术及现金合计出资 180 万美元，盛宜贸易以现金出资 90 万美元，各方出资已到位。

绿十字有限设立时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侨光制药	180.00	40.00
2	日本绿十字	180.00	40.00
3	盛宜贸易	90.00	2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总计		**45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股东及股本变化情况及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1、报告期初，绿十字有限股本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帅广医药	2,829.7813	25.57
2	CareCapital	2,213.3735	20.00
3	李玲	1,600.0000	14.46
4	梁峰	1,448.0000	13.08
5	拾玉投资	1,200.00000	10.84
6	张克军	672.0000	6.07
7	恒世元生投资	423.7127	3.83
8	普越贸易	400.0000	3.61
9	迅康投资	280.0000	2.53
合计		**11,066.8675**	**100.00**

2、2020 年 3 月，绿十字有限增资

2020 年 2 月 1 日，绿十字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332.0060 万元，由昆荣九合投资以 2,400 万元认购，绿十字有限其他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截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昆荣九合投资缴纳的 2,400 万元增资款，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2022 年 5 月 10 日，大华出具“大华验字[2022]000290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

2020 年 3 月 30 日，绿十字有限取得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绿十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帅广医药	2,829.7813	24.83
2	CareCapital	2,213.3735	19.4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李玲	1,600.0000	14.04
4	梁峰	1,448.0000	12.70
5	拾玉投资	1,200.0000	10.53
6	张克军	672.0000	5.90
7	恒世元生投资	423.7127	3.72
8	普越贸易	400.0000	3.51
9	昆荣九合投资	332.0060	2.91
10	迅康投资	280.0000	2.46
合计		**11,398.8735**	**100.00**

3、2021 年 3 月，绿十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1 年 2 月 8 日，绿十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变更基准日，由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广州绿十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3624 号），绿十字有限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554,483,998.88 元按照 1：0.2056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 113,988,73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398.8735 万元，剩余部分人民币净资产余额 44,049.526388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根据联信评估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21]第 A0099 号”《资产评估报告》，有限公司净资产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61,500.49 万元。

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绿十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广州绿十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大华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849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缴纳情况进行审验。

2021 年 3 月 22 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61842450XY）。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帅广医药	28,297,813	24.83
2	CareCapital	22,133,735	19.42
3	李玲	16,000,000	14.04
4	梁峰	14,480,000	12.70
5	拾玉投资	12,000,000	10.53
6	张克军	6,720,000	5.90
7	恒世元生投资	4,237,127	3.72
8	普越贸易	4,000,000	3.51
9	昆荣九合投资	3,320,060	2.91
10	迅康投资	2,800,000	2.46
合计		**113,988,735**	**100.00**

2022 年，大华在审计过程中针对前期会计差错事项对股改审计情况进行了追溯调整，并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 2020 年 9 月 30 日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差异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2]005519 号）。经调整，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绿十字有限净资产为 538,219,515.98 元，较股改时调减 16,264,482.90 元，调整后折合股本仍为 113,988,735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折股后公司的资本公积调减至 424,230,780.98 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同日，联信评估针对公司股改时的净资产调整事项出具了《广州绿十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已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其净资产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22]第 A0345 号），绿十字有限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调整为 65,120.92 万元，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依然充足。

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溯调整广州绿十字制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净资产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同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2022 年 6 月 1 日，大华出具了《关于修改广州绿十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的说明》（大华特字[2022]004300 号）。

公司改制基准日净资产调整后仍高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本，不影响公司注册资本的充足性，未对公司股改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影响股份公司设立的有效性，未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不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历史出资瑕疵事项

1、绿十字有限设立时出资程序瑕疵

1991 年，绿十字有限设立时侨光制药以厂房出资，该等厂房已做评估且评估结果经广州市财政局和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批复确认，并实际交付给绿十字有限使用，但未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存在出资程序瑕疵。

2、采取的补救措施

1998 年 2 月，侨光制药向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上报《关于出让广州绿十字药业有限公司 20%股份的申请》（侨药发[1998]10 号），并于该申请文件中提出拟购回前述厂房及其他适用的设备用于扩大侨光制药输液生产规模。1998 年 3 月，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针对该申请作出批复，同意侨光制药购回该等厂房及部分适用的设备。1998 年 3 月，绿十字有限与侨光制药签署了《厂房、设备转让协议》。侨光制药已于 1998 年 9 月支付相关转让价款，该等厂房目前已不在发行人名下。

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取得了侨光制药出具的《确认函》，侨光制药确认在绿十字有限设立时已及时将上述厂房向绿十字有限交付，其出资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等情形。2021 年 8 月 5 日，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在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不存在重大违规记录。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设立至证明开具日期间历次变更所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发行人未因前述厂房出资的程序瑕疵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2022 年 5 月 13 日，大华出具“大华核字[2022]009659 号”《验资复核报告》，经复核，截至 1992 年 10 月 19 日止，侨光制药以厂房及现金合计出资 180 万美元，日本绿十字以专有技术及现金合计出资 180 万美元，盛宜贸易以现金出资 90 万美元，各方出资已到位。

3、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1991 年 12 月，侨光制药以厂房出资未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存在瑕疵，但因该等厂房作为发行人设立初期唯一生产经营用房，已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并使用，并在后期以合理价格转让给侨光制药，该等瑕疵未实际影响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利益，未实际减损公司注册资本的充足性，公司也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侨光制药前述出资程序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其他股权收购行为如下：

1、收购江西科茂 100.00%股权

江西科茂系魏华彬和彭小青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设立的公司，公司收购前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魏华彬	2,100.00	70.00
2	彭小青	900.00	30.00
合计		**3,000.00**	**100.00**

2019 年 3 月 13 日，江西科茂作出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绿十字有限收购魏华彬持有的江西科茂 70%股权。同日，绿十字有限与魏华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时，因魏华彬尚未实缴出资且江西科茂尚未实际经营，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本次收购完成后，江西科茂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药品销售业务。

2020 年 8 月 29 日，江西科茂作出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绿十字有限收购彭小青持有的江西科茂 30%股权。同日，绿十字有限与彭小青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彭小青将所持有的江西科茂 30%的股权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绿十字有限。本次股权转让时，因江西科茂实际经营时间较短，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30%股权对应的实缴注册资本。

2020 年 9 月 27 日，万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收

购完成后，江西科茂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19 年公司收购江西科茂 70%股权前，后者尚未实际经营；2020 年，公司收购江西科茂剩余 30%股权前，江西科茂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公司对应财务数据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2019 年度/末）	江西科茂	发行人	占比
总资产	3,501.73	49,553.66	7.07%
净资产	-2,549.14	35,093.90	-
营业收入	1,688.89	27,389.61	6.17%
净利润	-2,749.14	-376.09	-

公司收购江西科茂控股权主要系为布局旗下销售子公司，完善公司销售体系和组织架构，充分利用江西地区区位优势，进一步拓展公司销售市场，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收购江西科茂 70%股权前，该公司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不涉及业务整合，公司收购后将其纳入整体管理体系中，定位其为销售子公司。2020 年，公司收购江西科茂剩余 30%少数股权，系为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前述两次收购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并均已完整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协议签署、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

2、收购赛拓医药 79.75%股权

赛拓医药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设立，主要从事药品研发业务，本次收购前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高丽娜（代梁峰持有）	2,640.00	66.50
2	高丽娜（本人持有）	660.00	16.62
3	沈扬	660.00	16.62
4	赛烽医药	10.00	0.25
合计		**3,970.00**	**100.00**

因高丽娜代梁峰持有赛拓医药 66.50%股权，赛拓医药实际为梁峰所控制的企业，本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为保证公司资产、业务完整性，避免同业竞争，

并解除股份代持，公司以赛烽医药收购高丽娜代梁峰持有的全部赛拓医药的股权，该部分股权转让价格按照梁峰原始出资额确定；此外，本次收购前，赛拓医药公司章程约定高丽娜与沈扬各自仅享有 10%的表决权和分红权，为调整股权结构与表决权、分红权比例一致，公司拟以赛烽医药收购高丽娜、沈扬持有的赛拓医药股权中超出其享有表决权和分红权比例的部分。本次股权收购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东赛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赛烽医药按照梁峰实缴出资额价格 1,760 万元收购梁峰委托高丽娜持有的赛拓医药的全部股权；同时，为调整各方股权比例至与表决权、分红权比例一致，高丽娜、沈扬同意分别向赛烽医药无偿转让其持有的赛拓医药 6.62%、6.62%的股权。关联董事梁峰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作为赛烽医药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前述交易；赛拓医药作出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赛烽医药、梁峰、高丽娜、沈扬四方签署了《广东赛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21 年 6 月 25 日，梁峰与高丽娜分别出具了《关于广东赛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代持情况的确认函》，对股权代持关系形成过程及解除情况作出确认，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股权代持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2021 年 6 月 25 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收购完成后，赛烽医药持有赛拓医药 80.00%股权，赛拓医药成为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仍继续从事药品研发业务。

本次收购前，赛拓医药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公司对应财务数据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2020 年度/末）	赛拓医药	发行人	占比
总资产	2,309.77	66,061.19	3.50%
净资产	2,252.26	45,067.46	5.00%
营业收入	-	54,836.55	-
净利润	-8.70	6,892.45	-

本次收购主要是为避免同业竞争，同时解除赛拓医药的股权代持情形，有助于提

高公司在资产、业务等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本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不涉及公司及赛拓医药管理层、实际控制人的重大变动，整合效果良好。本次收购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并已完整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协议签署、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

3、收购原山东誉衡 100.00%股权

为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扩充现有产能，公司拟收购誉衡药业持有的原山东誉衡 100%股权。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山东誉衡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前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2021 年 10 月 9 日，誉衡药业总经理办公会作出决定，同意出售其所持原山东誉衡 100%股权。同日，赛烽医药与誉衡药业及原山东誉衡签署《收购意向书》，赛烽医药拟以 587.62 万元收购誉衡药业持有的原山东誉衡 100%股权，最终价格参考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结果，由协议各方在正式协议签署前协商确定。

2021 年 12 月 22 日，大华出具《山东誉衡药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3176 号），经审计，原山东誉衡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631.10 万元。2021 年 12 月 23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山东有限公司出具《山东豪瑞恩制药有限公司拟收购所涉及的山东誉衡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鲁评报字[2021]第 13151 号），经评估，原山东誉衡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80.24 万元。

2021 年 12 月 23 日，赛烽医药全资子公司山东豪瑞恩与誉衡药业、原山东誉衡共同签署了《关于山东誉衡药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山东豪瑞恩以 587.62 万元收购誉衡药业所持有的原山东誉衡 100%股权，并同意对原山东誉衡应付誉衡药业的 4,912.38 万元债务的偿还承担连带责任，股权转让价款及债务分期支付和偿还。

2021 年 12 月 28 日，菏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管局核准本次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收购完成后，原山东誉衡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22 年 4 月，公司为调整子公司架构、精简管理层级，以原山东誉衡为存续主体吸收合并山东豪瑞恩，并将山东豪瑞恩注销，原山东誉衡于 2022 年 5 月更名为山东豪瑞恩制药有限公司，即新山东豪瑞恩。

本次收购前，原山东誉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公司对应财务数据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2020 年度/末）	原山东誉衡	发行人	占比
总资产	5,563.60	66,061.19	8.42%
净资产	683.50	45,067.46	1.52%
营业收入	-	54,836.55	-
净利润	-329.78	6,892.45	-

公司收购原山东誉衡主要系为获取其名下土地、厂房等资产，以建设生产基地，扩大公司产能，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本次收购前，原山东誉衡已处于停产状态，仅留有少量员工，公司收购完成后与该等员工重新签署了劳动合同，向原山东誉衡派驻了管理人员，并拟在当地招聘新员工。本次收购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并已完整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协议签署、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非重大资产重组。其中，发行人收购江西科茂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江西科茂现为发行人的销售子公司；收购赛拓医药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主要系为增强发行人资产和业务的完整性，消除同业竞争问题；收购原山东誉衡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系为扩大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业务重组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股权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上述股权交易不存在交易双方的承诺、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情况，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无重组后运行期限要求。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和挂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六）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1、万特医药曾代帅广医药等七名股东持有绿十字有限股权

2014 年 8 月 8 日，万特医药及陈忠（万特医药实际控制人）与帅广医药签署《委托收购股权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帅广医药委托万特医药收购田边三菱持有的绿十字有限 100%股权，该等股权收购完成后由万特医药暂时代为持有，并争取在最短时间内变更过户至帅广医药（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名下。

2014 年 8 月 29 日，田边三菱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在公司持有的 100%的股权转让给万特医药，企业名称变更为“广州绿十字制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4,850 万美元折算为 298,987,950 元人民币。同日，田边三菱与万特医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8,289,616.69 美元。2014 年 12 月 18 日，万特医药向田边三菱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18,289,616.69 美元，根据当日汇率折算成人民币为 113,915,048.59 元。

2014 年 9 月 22 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外资企业三菱制药（广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公司性质的批复》（穗开管企[2014]419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股权转让后公司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2014 年 10 月 17 日，绿十字有限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10840000812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梁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特医药作为名义股东代为持有绿十字有限的股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万特医药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绿十字有限股权分别转让给帅广医药、嘉易同晟、梁峰，拾玉投资、张克军、普越贸易和迅康投资。同日，万特医药与上述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对应出资额	转让价款[注]	转让定价依据
1	万特医药	帅广医药	30.00%	8,969.64	3,417.45	与万特医药向田边三菱收购绿十字有限股权价格一致
2		嘉易同晟	20.00%	5,979.76	2,278.30	
3		梁峰	18.10%	5,411.68	2,061.86	
4		拾玉投资	15.00%	4,484.82	1,708.73	
5		张克军	8.40%	2,511.50	956.89	
6		普越贸易	5.00%	1,494.94	569.58	
7		迅康投资	3.50%	1,046.46	398.70	
合计	—	—	**100.00%**	**29,898.80**	**11,391.50**	—

注：受让方各自所承担的转让价款前期均已足额支付给万特医药，用于万特医药支付向田边三菱收购公司 100%股权的价款，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不涉及对价支付

2015 年 1 月 22 日，绿十字有限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广州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10840000812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万特医药与帅广医药、梁峰、嘉易同晟、拾玉投资、张克军、普越贸易、迅康投资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签署的确认函，万特医药受托向田边三菱收购绿十字有限 100%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 113,915,048.59 元，该等股权转让款由帅广医药等七名股东按其委托收购后在绿十字有限的持股比例承担，并已足额支付给万特医药。帅广医药等七名股东收购绿十字有限后，万特医药与帅广医药等七名股东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各方之间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债权债务，也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2、高丽娜曾代梁峰持有赛拓医药股权

赛拓医药系由公司子公司赛烽医药、高丽娜、沈扬、刘璞、邓文峰、严扬名、吴静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共同出资设立。赛拓医药成立时认缴注册资本 3,970 万元，其中赛烽医药认缴 10 万元，其余六名股东各认缴 660 万元，均分三期缴纳。

经广东中海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海粤验字（2015）第 06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14 日，各股东已完成第一期出资额的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赛烽医药	10.00	3.00	0.25%	自有资金
高丽娜	660.00	220.00	16.62%	自有资金
沈扬	660.00	220.00	16.62%	自有资金
刘璞	660.00	220.00	16.62%	自有资金
邓文峰	660.00	220.00	16.62%	自有资金
严扬名	660.00	220.00	16.62%	自有资金
吴静	660.00	220.00	16.62%	自有资金
合计	**3,970.00**	**1,323.00**	**100.00%**	—

2017 年 1 月 1 日，赛拓医药召开股东会，同意刘璞、邓文峰、严扬名和吴静分别将其认缴的 660 万元出资（其中 220 万元已实缴）全部转让给高丽娜，转让价格均为 220 万元，高丽娜与前述四人分别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系由梁峰以其自有资金直接支付给刘璞等四人，客观上形成了代持关系。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赛拓医药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赛烽医药	10.00	3.00	0.25%	自有资金
高丽娜（代梁峰持有）	2,640.00	880.00	66.50%	梁峰出资
高丽娜	660.00	220.00	16.62%	自有资金
沈扬	660.00	220.00	16.62%	自有资金
合计	**3,970.00**	**1,323.00**	**100.00%**	**—**

2017 年赛拓医药各股东进行第二期实缴出资时，高丽娜代梁峰持有的股权对应的 880 万元第二期认缴出资额，亦由梁峰先将款项转让给高丽娜，并委托后者进行出资。截至 2017 年 5 月 11 日，各股东完成第二期出资，赛拓医药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赛烽医药	10.00	6.00	0.25%	自有资金
高丽娜（代梁峰持有）	2,640.00	1,760.00	66.50%	梁峰出资
高丽娜	660.00	440.00	16.62%	自有资金
沈扬	660.00	440.00	16.62%	自有资金
合计	**3,970.00**	**2,646.00**	**100.00%**	**—**

2021 年 6 月，公司以赛烽医药收购高丽娜代梁峰持有的全部赛拓医药的股权，代持情形得以解除，具体解除过程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的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四）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2、收购赛拓医药 79.75%股权”。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形成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全部进行了清理，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七）发行人股东人数穿透计算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10 名直接股东，其中 3 名为自然人股东，7 名为机构股东，机构股东穿透后计算股东人数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备注
1	帅广医药	有限公司	4	共计 6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股东梁峰、张克军为直接自然人股东，不再重复计算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备注
2	CareCapital	境外企业	4	上层股东中存在知名投资基金管理的境外基金，不再做进一步穿透
3	拾玉投资	有限公司	8	—
4	恒世元生投资	合伙企业	10	共计 11 名自然人合伙人，其中合伙人梁峰为直接自然人股东，不再重复计算
5	普越贸易	有限公司	1	共计 2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股东梁峰为直接自然人股东，不再重复计算
6	昆荣九合投资	合伙企业	6	共计 8 名自然人合伙人（其中合伙人梁峰为直接自然人股东，石杰作为恒世元生投资合伙人已做穿透计算，不再重复计算
7	迅康投资	有限公司	0	共计 4 名自然人股东，作为帅广医药股东已做穿透计算，不再重复计算

综上，公司穿透后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36 名，未超过 200 人，公司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八）发行人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况说明

1、2004 年 5 月，侨光制药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20%股权

（1）相关背景及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

2001 年 11 月，白云山股份（000522.SZ，于 2013 年 4 月终止上市）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及债务重组，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将其下属子公司侨光制药置换进入白云山股份，2002 年 12 月，侨光制药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成为上市公司白云山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因此成为白云山股份的参股公司。

2004 年 4 月，因各自发展需要并经合资双方友好协商，侨光制药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20%股权转让予三菱制药。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2004 年 4 月 5 日，白云山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03 年度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2003 年度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侨光制药有限公司出让广州绿十字药业有限公司 20%股权的议案》。白云山股份于 2004 年 4 月 6 日发布了《第四届董事会二〇〇三年度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04-014）、《第四届监事会二〇〇三年度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04-015），于 2004 年 4 月 7 日发布了《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侨光制药有限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广

州绿十字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04-016）。

根据当时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 年修订本）》及白云山股份的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无需提交白云山股份股东大会审议。

2004 年 4 月 5 日，绿十字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侨光制药将其持有的公司 20%股权转让给三菱制药。

2004 年 3 月 31 日，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广州侨光制药有限公司转让广州绿十字药业有限公司 20%股权评估报告书》（[2004]羊评字第 2405 号），对前述转让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2004 年 4 月 10 日，侨光制药基于该评估结果填报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经由上级单位白云山股份盖章确认后转报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备案。

2004 年 4 月 8 日，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广州绿十字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同意函》。2004 年 4 月 14 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广州绿十字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穗开管企[2004]139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转让后企业性质变更为外资企业。

2004 年 4 月 19 日，绿十字有限取得广州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穗开外资证字[2004]0027 号）。2004 年 5 月 9 日，绿十字有限办理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已按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进场交易程序，广州产权交易所于 2004 年 5 月 20 日出具登记编号为“405A115CD053”的《企业产权交易登记证明》，确认侨光制药将其持有绿十字有限 20%的股权转让给三菱制药的交易主体资格和交易条件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政策。

（2）资产置入的时间，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侨光制药曾分别于 1991 年和 1994 年向绿十字有限出资 180 万美元和 300 万美元，并于 1998 年将其持有的 20%股权转让予日本绿十字。截至 2004 年此次股权转让前，白云山股份通过侨光制药间接持有绿十字有限 20%股权，侨光制药对绿十字有限的出资总额为 1,751.31 万元，该等出资系公司成立初期生产经营资金的主要来源之一，但占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9%和 3.29%，占比较低。

（3）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白云山股份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交易各方不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2、2014 年 10 月，田边三菱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100%股权

（1）相关背景及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

2007 年 10 月，田边制药株式会社与三菱制药合并成立田边三菱（4508.T，于 2020 年 2 月终止上市），绿十字有限自此成为田边三菱的全资子公司。根据田边三菱 2015 财年年报披露，为合理规划其在中国境内的制药业务、提高经营效率，田边三菱决定退出在中国的静脉输液业务。2014 年 10 月，田边三菱将其持有的绿十字有限 100%股权转让予万特医药，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2014 年 8 月 29 日，田边三菱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在公司持有的 100%的股权转让给万特医药。同日，田边三菱与万特医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8,289,616.69 美元。

根据辩护士法人中村国际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田边三菱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决策批准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田边三菱的公司章程，是合法且有效的；田边三菱的信息披露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符合其公司章程及其所在地的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未损害田边三菱中小投资者利益。

2014 年 9 月 22 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外资企业三菱制药（广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公司性质的批复》（穗开管企[2014]419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14 年 10 月 17 日，绿十字有限办理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田边三菱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其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对外披露义务（如涉及），田边三菱与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与发行人股权相关的争议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与发行人股权相关的未决事项。

（2）资产置入的时间，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截至本次股权转让前，田边三菱（包含其前身日本绿十字、日本吉富制药株式会社、三菱制药）经过历次出资和受让股权最终持有绿十字有限 100%股权，其对绿十字有限的出资总额为 31,270.36 万元，占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09%和 58.69%，公司目前的资产和业务规模系基于当时的基础在现有股东和管理层的管理经营下逐渐发展积累和壮大的。

（3）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根据辩护士法人中村国际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田边三菱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其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对外披露义务，符合交易双方注册地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田边三菱公司章程以及东京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交易各方不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3、2021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原山东誉衡 100%股权

（1）相关背景及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

原山东誉衡原系上市公司誉衡药业（002437.SZ）的全资子公司，因原山东誉衡长期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相关房屋、土地等资源出现闲置，为提升经营效率、加快资金回笼，誉衡药业拟将其对外出售，而公司有意收购原山东誉衡从而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2021 年 12 月，誉衡药业将其持有的原山东誉衡 100%股权转让予发行人子公司山东豪瑞恩。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的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四）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3、收购原山东誉衡 100.00%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誉衡药业公司章程及其《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对于誉衡药业而言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对外披露。

（2）资产置入的时间，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本次股权收购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大华出具的《山东誉衡药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3176 号），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原山东誉衡账面总资产为 4,411.06 万元，占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的比例为 6.68%。发行人将以收购原山东誉衡所获得的土地作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的建设用地。

（3）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上市公司誉衡药业无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及誉衡药业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交易各方不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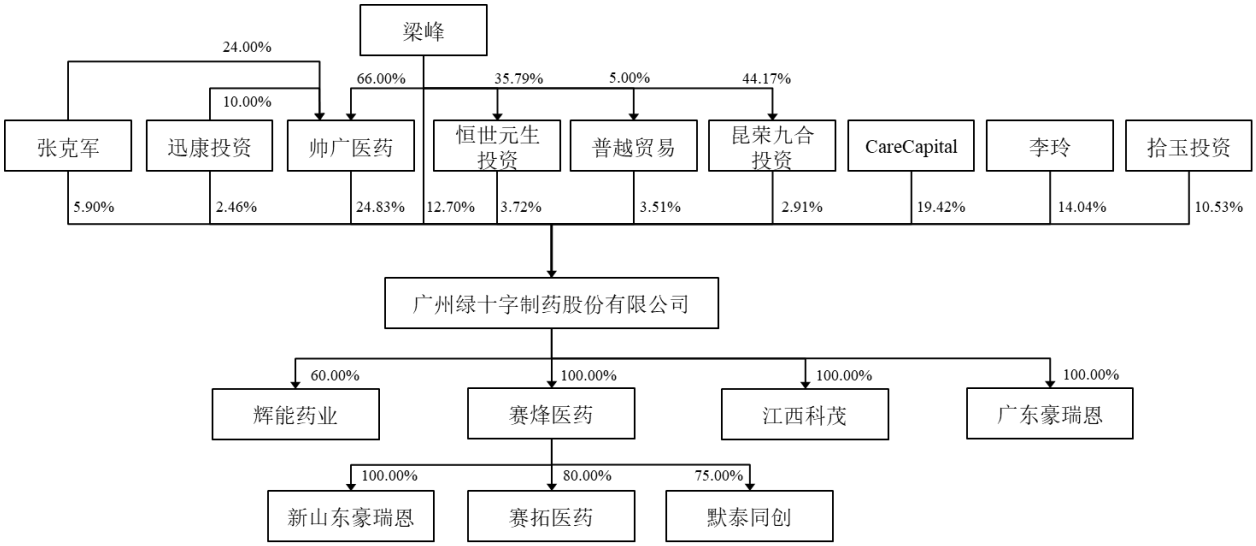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4 家全资子公司，3 家控股子公司，无参股公司。

（一）全资子公司

1、江西科茂

企业名称：	江西科茂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22MA37RLHW3B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3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工业园区创业大道南侧（望江路西侧）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工业园区创业大道南侧（望江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	罗中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药品销售业务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上述主营业务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广州绿十字	100.00%
	合计		100.00%

江西科茂最近一年经大华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7,836.36
净资产	-1,092.76
净利润	612.07

2、赛烽医药

企业名称：	广东赛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3044961990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5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蕉园路 2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黄埔区蕉园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石杰		
注册资本：	13,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3,5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药品研发业务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上述主营业务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广州绿十字	100.00%
	合计		100.00%

赛烽医药最近一年经大华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7,885.34
净资产	-649.23
净利润	-243.95

注：以上数据为单体口径

3、新山东豪瑞恩

企业名称：	山东豪瑞恩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005793562082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7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北环路 299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北环路 2999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志亮		
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尚未开展业务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赛烽医药	100.00%
	合计		100.00%

新山东豪瑞恩最近一年经大华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总资产	4,375.55
净资产	-539.93
净利润	0.00

4、广东豪瑞恩

企业名称：	广东豪瑞恩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MA7DTCHC9A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01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2 月 01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广州路 1 号企业服务中心 A 栋四层 403 室 27 号场地		
主要生产经营地：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广州路 1 号企业服务中心 A 栋四层 403 室 27 号场地		
法定代表人：	梁峰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81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尚未开展业务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广州绿十字	100.00%
	合计		100.00%

广东豪瑞恩最近一年经大华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1,809.98

净资产	1,809.98
净利润	-0.02

（二）控股子公司

1、辉能药业

企业名称：	海南辉能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32407767X7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3 月 13 日至 2065 年 3 月 13 日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 100 号美国工业村 1 号标准厂房内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 100 号美国工业村 1 号标准厂房内		
法定代表人：	余晓谦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药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上述主营业务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广州绿十字	60.00%
	2	周赟	15.00%
	3	谢智远	10.00%
	4	申洁	10.00%
	5	宁辉	5.00%
	合计		100.00%

辉能药业最近一年经大华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1,809.16
净资产	-720.00
净利润	-1,669.36

2、默泰同创

企业名称：	广东默泰同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E1PR35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7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山西路 329 号 4 座 1 栋 2301 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山西路 329 号 4 座 1 栋 2301 房		
法定代表人：	石杰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453.4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未开展业务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未开展业务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赛烽医药	75.00%
	2	赖英杰	25.00%
	合计		100.00%

默泰同创最近一年经大华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6.36
净资产	-293.64
净利润	-1.24

3、赛拓医药

企业名称：	广东赛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4021673XR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5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蕉园路 2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黄埔区蕉园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石杰		
注册资本：	2,646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646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药品研发业务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上述主营业务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赛烽医药	80.00%
	2	沈扬	10.00%
	3	高丽娜	10.00%
	合计		100.00%

赛拓医药最近一年经大华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2,336.22
净资产	2,241.61
净利润	-10.65

（三）子公司注销情况

为减少子公司管理层级，公司在以全资子公司山东豪瑞恩收购原山东誉衡 100%股权后，决定通过采用吸收合并的方式仅保留一家山东子公司主体，吸收合并方案为原山东誉衡整体吸收山东豪瑞恩资产、负债，吸收合并后山东豪瑞恩注销。

2022 年 3 月 10 日，山东豪瑞恩作出合并决议，同意由原山东誉衡吸收合并山东豪瑞恩，山东豪瑞恩的债权债务由吸收合并后的存续主体原山东誉衡承继。2022 年 3 月 11 日，山东豪瑞恩刊登合并公告。2022 年 4 月 25 日，山东豪瑞恩完成注销登记，其资产、人员、债权债务由吸收合并后的主体原山东誉衡承继。2022 年 5 月 17 日，原山东誉衡更名为山东豪瑞恩制药有限公司，即新山东豪瑞恩。

根据山东豪瑞恩主管工商、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山东豪瑞恩自设立至注销期间不存在工商、税务等方面的行政处罚。

五、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 30%的直接股东，且单一直接股东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梁峰直接持有公司 12.70%股份，通过其一致行动人帅广医药和普越贸易间接控制公司 28.33%股份，通过担任恒世元生投资和昆荣九合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6.63%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47.67%股份；梁峰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要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梁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10303197103******，大专学历。1995 年 5 月至 1996 年 3 月，任深圳市健安医药公司区域销售经理；1996 年 4 月至 2013 年 12 月，先后就职于河南帅克药业有限公司、河南新帅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广东省区经理、副总经理、董事；2005 年 1 月至今，任广东帅广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3、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实际控制人梁峰的配偶刘丽瑜通过持有普越贸易 95%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未将刘丽瑜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如下：

刘丽瑜通过普越贸易间接持有公司 3.3334%股份，持股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刘丽瑜未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且公司的日常经营及管理均由梁峰

全面负责，刘丽瑜未实际参与。同时，刘丽瑜控股的普越贸易为梁峰的一致行动人，其在行使股东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时与梁峰保持一致行动。因此，刘丽瑜未在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不符合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根据梁峰持有或实际控制公司表决权的股权比例，其所持股份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结合其在发行人公司经营管理中的职责，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将梁峰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结论准确。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梁峰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合伙份额（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帅广医药	2005.1.25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海安路 13 号财富世纪广场 A1 栋 2203 室	500.00	药品技术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及咨询服务；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预防性生物制品除外并按本公司有效证书经营）；货物进出口（以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药品技术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及咨询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梁峰持有 66.00% 股权	报告期内曾从事药品经营业务，于 2021 年 1 月经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药品经营许可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广州绿十字股份外，未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2	昆荣九合投资	2019.11.4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X1301 -H9676（集群注册）（JM）	2,400.00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体育项目投资与管理；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物流设施	梁峰持有 44.17% 出资额	除持有广州绿十字股份外，未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合伙份额（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3	恒世元生投资	2017.3.21	广州市南沙区中景三街6号222房之三（仅限办公）	3,018.00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体育项目投资与管理；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物流设施	梁峰持有35.79%出资额	除持有广州绿十字股份外，未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三）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梁峰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梁峰以外，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帅广医药、CareCapital、李玲、拾玉投资和张克军。

1、帅广医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帅广医药持有公司24.83%的股份。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东帅广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峰
成立时间	2005年1月25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海安路13号财富世纪广场A1栋2203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海安路13号财富世纪广场A1栋2203室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上述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曾从事药品经营业务，于2021年1月经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药品经营许可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2）股东构成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梁峰	330.00	66.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张克军	120.00	24.00
3	迅康投资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2、CareCapital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CareCapital 持有公司 19.42%的股份。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CareCapital Biopharma Investment Ltd
成立时间	2016 年 2 月 18 日
企业编码	136321/C1/GBL
已发行股本	24,304,999 美元
注册地址	c/o Citco（Mauritius）Limited | 4th Floor, Tower A, 1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主要生产经营地	c/o Citco（Mauritius）Limited | 4th Floor, Tower A, 1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上述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不从事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2）股东构成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CareCapital-HH GX Holdings Limited	24,304,999	100.00
合计		**24,304,999**	**100.00**

3、李玲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玲持有公司 14.04%的股份。

李玲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610104197308******，住址为西安市莲湖区。

4、拾玉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拾玉投资持有公司 10.53%的股份。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海南拾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坚
成立时间	2014 年 9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3,600 万元
实收资本	13,530 万元
注册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中央商务区凤凰岛 1 号楼 A 座 200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中央商务区凤凰岛 1 号楼 A 座 200 号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上述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不从事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登记编号：P1027785

（2）股东构成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健	6,875.00	50.55
2	杨红冰	2,500.00	18.38
3	嘉兴良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5.00	13.79
4	西藏硅北信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970.00	7.13
5	上海圣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90.00	5.07
6	北京安同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90.00	5.07
合计		**13,600.00**	**100.00**

5、张克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克军持有公司 5.90%的股份。

张克军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13,988,735 股，本次拟发行新股不超过 37,996,245 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帅广医药	28,297,813	24.83	28,297,813	18.62
CareCapital	22,133,735	19.42	22,133,735	14.56
李玲	16,000,000	14.04	16,000,000	10.53
梁峰	14,480,000	12.70	14,480,000	9.53
拾玉投资	12,000,000	10.53	12,000,000	7.90
张克军	6,720,000	5.90	6,720,000	4.42
恒世元生投资	4,237,127	3.72	4,237,127	2.79
普越贸易	4,000,000	3.51	4,000,000	2.63
昆荣九合投资	3,320,060	2.91	3,320,060	2.18
迅康投资	2,800,000	2.46	2,800,000	1.84
本次发行流通股	-	-	37,996,245	25.00
合计	**113,988,735**	**100.00**	**151,984,98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帅广医药	28,297,813	24.83
2	CareCapital	22,133,735	19.42
3	李玲	16,000,000	14.04
4	梁峰	14,480,000	12.70
5	拾玉投资	12,000,000	10.53
6	张克军	6,720,000	5.90
7	恒世元生投资	4,237,127	3.72
8	普越贸易	4,000,000	3.5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9	昆荣九合投资	3,320,060	2.91
10	迅康投资	2,800,000	2.46
合计		**113,988,735**	**100.00**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自然人股东共 3 名，其直接持股情况和在公司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梁峰	14,480,000	12.70	董事长、总经理
2	李玲	16,000,000	14.04	未担任职务
3	张克军	6,720,000	5.90	董事
合计		**37,200,000**	**32.63**	—

（四）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情况

1、国有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无国有股东。

2、外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外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国家/地区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CareCapital	毛里求斯	22,133,735	19.42
合计			**22,133,735**	**19.42**

除以上情况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外资股。

（五）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各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如

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梁峰	14,480,000	12.70	帅广医药与普越贸易为梁峰的一致行动人，三者签有一致行动协议；梁峰持有帅广医药 66%股权并担任董事长；梁峰及其配偶合计持有普越贸易 100%股权，梁峰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帅广医药	28,297,813	24.83	
	普越贸易	4,000,000	3.51	
2	梁峰	14,480,000	12.70	梁峰担任恒世元生投资、昆荣九合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三者为一致行动关系
	恒世元生投资	4,237,127	3.72	
	昆荣九合投资	3,320,060	2.91	
3	帅广医药	28,297,813	24.83	张克军持有帅广医药 24%股权并担任董事，迅康投资持有帅广医药 10%股权
	张克军	6,720,000	5.90	
	迅康投资	2,800,000	2.46	
4	李玲	16,000,000	14.04	拾玉投资董事长杨红冰与李玲实际上为夫妻关系
	拾玉投资	12,000,000	10.53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票的情形。

（八）本次发行前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2017 年 8 月 28 日，CareCapital 与帅广医药、拾玉投资、普越贸易、迅康投资、恒世元生投资、梁峰、李玲、张克军、绿十字有限共同签署了《关于广州绿十字制药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书》”）；同日，CareCapital 与前述股东、刘丽瑜及绿十字有限签署了《关于广州绿十字制药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前述协议约定了 CareCapital 在成为发行人股东后享有董事及财务负责人提名权、董事会一票否决权、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限制、知情权、回购权、最惠国待遇等特殊股东权利。

2020 年 12 月 29 日，CareCapital 签署《确认函》，就《增资协议书》约定的回购权条款，同意公司不负有回购权条款下的回购义务，相关回购义务由梁峰、帅广医药、普越贸易承担，回购权条款下关于公司回购义务的约定视为自始不发生效力。

2021 年 12 月 25 日，CareCapital 与帅广医药、拾玉投资、普越贸易、迅康投资、恒世元生投资、梁峰、李玲、张克军、刘丽瑜、广州绿十字共同签署了《补充协议》，

对上述回购权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进行了清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对赌条款/特殊股东权利安排	《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清理方式	是否存在恢复条款
1	回购权（广州绿十字作为回购义务人）	已彻底解除，并视为自始不发生效力	否
2	回购权（梁峰、帅广医药、普越贸易作为回购义务人）	回购义务触发条款修改为“如广州绿十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则甲方有权但无义务要求梁峰、广东帅广医药有限公司、广州市普越贸易有限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回购甲方届时持有的公司股权”，修改后的回购权条款自公司上市申请材料提交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并被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	是
3	董事会一票否决权	自公司上市申请材料提交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并被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且不可恢复	否
4	董事及财务负责人提名权	自公司上市申请材料提交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并被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	是
5	优先认购权	自公司上市申请材料提交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并被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	是
6	股权转让限制	自公司上市申请材料提交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并被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	是
7	知情权	自公司上市申请材料提交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并被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	是
8	最惠国待遇	自公司上市申请材料提交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并被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	是

注：根据《补充协议》约定，如果公司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终止审核、否决、不予核准或者不予注册、或公司主动撤回发行上市申请，上表中列明的“存在恢复条款”的相应条款自动恢复效力。该等恢复条款中不存在由公司承担支付现金或特定回报义务的股东优先权利

根据 CareCapital 出具的《确认函》及上述股东签署的《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已不作为回购义务人，前述仍附有恢复条款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中未将公司作为对赌条款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未与公司市值挂钩，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CareCapital 享有的除回购权外的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不存在对赌性质，且该等条款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之日起终止执行，相关效力恢复条款仅为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被终止审核、否决、不予核准或者不予注册或主动撤回等情况下的安排；各方关于回购权条款的约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十三条的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文件，除上述已披露的协议及确认函外，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关

于业绩承诺、回购权等特殊股东权利和义务的协议、约定或安排。

（九）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对公司股东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并出具承诺函。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四、重要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的有关要求，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出具的调查表、股权转让协议或增资协议、付款凭证等，核查了交易对价、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对发行人股东入股背景、价格等合理性进行了分析，对有关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的情形，但已经全部解除，发行人已在本节之“二、发行人的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六）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处披露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符合《监管指引》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已出具专项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

3、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申请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形；

4、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机构股东帅广医药、CareCapital、拾玉投资、迅康投资为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的公司，恒世元生投资、昆荣九合投资为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该等股东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异常情况，昆荣九合投资入股价格低于发行人股权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

5、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不存在《监管指引》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6、发行人机构股东中拾玉投资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发行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

份的情况。

（十）关于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形的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指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规定，就是否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1、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中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公司的机构股东穿透后的境内自然人出资主体中，根据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的查询结果、公开信息核查结果以及公司现有机构股东的书面确认，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公司的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形以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当入股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重大媒体质疑。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董事任职期间
梁峰	董事长	梁峰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杨红冰	董事	梁峰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蒋方明	董事	CareCapital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张克军	董事	梁峰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丁杰	独立董事	梁峰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张克坚	独立董事	梁峰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陈国琴	独立董事	梁峰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上述董事的简历如下：

梁峰先生，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之“五、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杨红冰，男，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大学经济管理专业，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1991 年 7 月至 1994 年 7 月，任中国科学院陕西

天文台职员；1994 年 7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上海强生制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珠海联邦制药有限公司大区经理；2001 年 5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陕西东盛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 9 月至 2017 年 10 月，先后担任誉衡药业销售部经理、总经理；2008 年 6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誉衡药业董事；2017 年 12 月至今，任拾玉投资董事长、创始合伙人；2021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蒋方明，男，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03 年 9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05 年 4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雷曼兄弟北京代表处分析师；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 CVC 投资集团投资董事；2010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北京华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松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17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张克军，男，196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3 年 8 月至 1986 年 12 月，任河南项城市卫生学校教师；1987 年 1 月至 1988 年 7 月，任河南周口地区化学制备厂科长；1988 年 8 月至 1994 年 6 月，任河南项城县县委信访办公室干事；1994 年 7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河南省健达制药厂厂长；200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河南帅克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河南新帅克制药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先后任绿十字有限董事、监事；2021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丁杰，男，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德勤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业务总监；2015 年 3 月至今，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1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克坚，男，195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日本千叶大学医学院临床药理学专业，博士学历，日本千叶大学医学院和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博士后，教授。1993 年 8 月至 1996 年 8 月，任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研究员；1996 年 9 月至 1999 年 4 月，任卫生部临床检验中心室主任；1999 年 5 月至 2007 年 8 月，先后任药品审评中心审评部部长、副主任；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副主任；2009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中山大学药学院教授；

2009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广东华南新药创制中心副主任；2017 年 1 月至今，任广东华南新药创制中心首席科学家；目前，张克坚还担任广州朗圣药业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合肥医工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国琴，女，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律专业，硕士学历。2001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现任高级合伙人；2016 年 10 月至今，任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监事任职期间
余晓谦	监事会主席	梁峰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熊艳	监事	张克军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周丹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上述监事的简历如下：

余晓谦，女，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同济医药专修学院，本科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海口奇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任；2015 年 3 月至今，任辉能药业副总经理；2021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熊艳，女，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上海第一医学院药学专业，本科学历。1984 年 7 月至 1993 年 7 月，任江西国药厂工程师；1993 年 8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广东环球制药有限公司质管部、医学部部长；200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本公司市场部部长；2022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内审部负责人；2021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周丹，女，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在职研究生学历。1990 年 7 月至 1991 年 1 月，任广州花园酒店有限公司财

务文员；1991 年 1 月至 1992 年 5 月，任广州市工业供销公司办公室文员；1992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本公司财务科科长、经营管理科科长、经营管理部部长、制造中心副总经理兼行政人事部部长；2021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
梁峰	总经理	2021 年 3 月 8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胡功允	副总经理	2021 年 3 月 8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刘松强	副总经理	2022 年 3 月 2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石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1 年 3 月 8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王端统	研发副总经理	2021 年 3 月 8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李宏峡	销售副总经理	2021 年 3 月 8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吴筱玲	财务总监	2021 年 3 月 8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梁峰，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之“五、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胡功允，男，196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生物工程专业，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3 年 8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所科室主任；2000 年 10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同时兼任该公司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副主任、省级研究院副院长、产品发展战略规划及评估中心主任；2017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刘松强，男，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EMBA，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1991 年 7 月至 2005 年 8 月，历任山东济宁抗生素厂树脂分厂技术员、生产技术科科长，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树脂分厂副厂长、厂长、技术开发处处长；2005 年 8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石杰，男，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法国布雷斯特

商学院 EMBA 在读。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西安新动制药有限公司药品注册专员；2005 年 7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深圳新鑫源医药有限公司药品注册经理；2009 年 4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广东红珊瑚药业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2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帅广医药总经理助理；2020 年 7 月入职本公司，2021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王端统，男，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工业分析专业，本科学历。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2 月，浙江海门制药厂化验员；1998 年 2 月至 2018 年 6 月，就职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中研院副院长、制剂事业部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今，任赛烽医药总经理；2021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研发副总经理。

李宏峡，女，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中医药大学中药学专业，本科学历。1992 年 7 月至 1995 年 6 月，任广东肇庆市中医院药剂师；1995 年 7 月至 1998 年 5 月，任广州南方科研药厂销售经理；1998 年 6 月至 2018 年 12 月，就职于北京费森尤斯卡比医药有限公司，先后任医药代表、销售经理、销售总监；2019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销售副总经理。

吴筱玲，女，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1993 年 9 月至 1993 年 11 月，任侨光制药办公室文员；1993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办公室文员、财务部会计职员、财务主管、财务科长、财务部部长，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其他核心人员为核心技术人员，包括胡功允先生、王端统先生。

胡功允先生和王端统先生的主要研究经历及成果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公司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五）研发团队情况”之“2、核心技术团队情况”。

公司认定上述人员为其他核心人员，主要综合考虑了该等人员的学历、研究和工作背景，以及其对公司产品研究方向把握、整体技术实力提升及研发创新能力提高等方面的贡献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本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关联关系
梁峰	董事长、总经理	帅广医药	董事长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昆荣九合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恒世元生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普越贸易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配偶控制的企业
张克军	董事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昌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帅广医药	董事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海南昌永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杨红冰	董事	海南祖全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
		浙江慈继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乐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广州誉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苏州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拾玉投资	董事长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蒋方明	董事	CareCapital	董事	公司股东，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北京源山启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董事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波勤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董事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松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伙人	——
		上海松佰医疗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关联关系
				员的其他企业
		惠州市松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广州松佰医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广州松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深圳松柏医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深圳雅美医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河源市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惠州市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雅信（河源市）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上海摩尔口腔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海南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汕头市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成都斯马特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上海诺州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上海诺与至恩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上海诺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上海诺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
		深圳市诺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北京诺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刘松强	副总经理	山东鲁抗好丽友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已辞任但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北京羽兢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已辞任但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张克坚	独立董事	广州朗圣药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关联关系
				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
		合肥医工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广东华南新药创制中心	首席科学家	——
丁杰	独立董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
		天职国际财务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青岛双鲸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陈国琴	独立董事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情况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未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董事、监事均与公司签订了《聘任协议》；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均得到严格地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除上述协议外，公司未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其他对投资

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的变动情况

时间	成员	职位	董事会人数	变动情况	对公司影响
2020.1.1-2021.2.28	梁峰	董事长	5 人	梁峰、隆万程、黄凌云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峰及其一致行动人帅广医药和普越贸易委派，蒋方明为股东 CareCapital 委派，刘霄为拾玉投资等其他股东委派	——
	隆万程	董事			
	黄凌云	董事			
	蒋方明	董事			
	刘霄	董事			
2021.3.1 至今	梁峰	董事长	7 人	公司整体变更时基于公司发展及完善治理结构的需要，对人员进行了必要变动，股东重新提名了董事人选，实际控制人梁峰提名梁峰、张克军、杨红冰担任董事，股东 CareCapital 提名蒋方明担任董事，同时公司引入独立董事 离任董事黄凌云和刘霄仍为公司的间接股东，离任董事隆万程未曾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曾持有公司股份	新增的非独立董事杨红冰和张克军为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股东，张克军原担任公司监事，上述人员均熟悉公司业务和经营状况。本次董事的变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张克军	董事			
	杨红冰	董事			
	蒋方明	董事			
	丁杰	独立董事			
	张克坚	独立董事			
	陈国琴	独立董事			

（二）监事的变动情况

时间	成员	职位	监事会人数	变动情况	对公司影响
2020.1.1-2021.2.28	张克军	监事	1 人	——	——
2021.3.1 至今	余晓谦	监事会主席	3 人	公司整体变更时基于公司发展及完善治理结构的需要设立监事会，股东重新提名了监事人选，同时引入职工代表监事	新增监事均为公司内部员工，本次监事的变更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周丹	职工监事			
	熊艳	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时间	成员	职位	人数	变动情况	对公司影响
2020.1.1-2021.3.7	梁峰	总经理	2 人	——	——
	吴筱玲	财务总监			
2021.3.8-2022.3.20	梁峰	总经理	6 人	公司为完善治理结构新增高级管理人员，新聘任 4 名高级管理人员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公司内部培养产生，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胡功允	副总经理			
	石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王端统	研发副总经理			
	李宏峡	销售副总经理			
	吴筱玲	财务总监			
2022.3.21 至今	梁峰	总经理	7 人	公司发展阶段急需相关人才的加入，引进外部人才刘松强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的生产管理	新增管理人员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胡功允	副总经理			
	刘松强	副总经理			
	石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王端统	研发副总经理			
	李宏峡	销售副总经理			
	吴筱玲	财务总监			

（四）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动。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变动主要是因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的需求所致，公司的日常经营未因上述调整受到不利影响。该等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持股平台恒世元生投资、昆荣九合投资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梁峰	董事长、	帅广医药	330.00	66.00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总经理	佛山市创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12.50
		北京亦度融汇教育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9.09
		嘉兴乐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8.96
		普越贸易	25.00	5.00
		嘉兴丹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82
张克军	董事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昌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帅广医药	120.00	24.00
		和璞瑞丰（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0.00	69.31
		河南中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6.25	17.10
		北京亦度融汇教育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9.09
		嘉兴乐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8.96
		嘉兴潇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7.63
		北京瑞融亦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70.59	6.00
		嘉兴丹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0.91
		海南昌永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90.00
		重庆亦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87.50	1.27
杨红冰	董事	拾玉投资	5,220.00	38.39
		嘉易同晟	2,700.00	9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宏康众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99.5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秦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	9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周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	6.73
		嘉兴良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5.00	94.94
		嘉兴拾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0
		嘉兴乐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8.96
		嘉兴庆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60	4.85
		嘉兴东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6.45
		西藏丹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0.00	22.25
		莘县红英泽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9.50	49.50
		嘉兴衡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20.00
		海南祖全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2,970.00	99.00
		哈尔滨誉衡集团有限公司	140.00	2.80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蒋方明	董事	北京源山启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0	50.00
		萍乡源山启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7	99.00
		宁波勤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01	0.0001
丁杰	独立董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0.00	1.05
		共青城紫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	1.55
		上海识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	2.00
		淮安天职财税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7	0.57
李宏峡	销售副总经理	湖北巴禾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9.60	9.8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并且上述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数（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梁峰	董事长、总经理	14,480,000	12.70
张克军	董事	6,720,000	5.90
李玲	与董事杨红冰实际上为夫妻关系	16,000,000	14.04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企业	对持股企业的权益比例（%）	持股企业持发行人股份数量（股）	持股企业持发行人股份比例（%）
1	梁峰	董事长、总经理	帅广医药	66.00	28,297,813	24.83
			恒世元生投资	35.79	4,237,127	3.72
			昆荣九合投资	44.17	3,320,060	2.91
			普越贸易	5.00	4,000,000	3.51
2	刘丽瑜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梁峰的配偶	普越贸易	95.00	4,000,000	3.51
3	张克军	董事	帅广医药	24.00	28,297,813	24.83
4	杨红冰	董事	拾玉投资	18.38	12,000,000	10.53
5	余晓谦	监事会主席	恒世元生投资	1.99	4,237,127	3.72
6	周丹	监事	恒世元生投资	1.99	4,237,127	3.72
7	吴筱玲	财务总监	恒世元生投资	1.99	4,237,127	3.72
8	石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恒世元生投资	1.99	4,237,127	3.72
			昆荣九合投资	20.83	3,320,060	2.91
9	胡功允	副总经理	昆荣九合投资	8.33	3,320,060	2.91
10	王端统	研发副总经理	昆荣九合投资	8.33	3,320,060	2.91
11	李宏峡	销售副总经理	昆荣九合投资	5.00	3,320,060	2.9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所持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争议。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本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职务工资、工作津贴及年终奖等组成；非本公司员工的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津贴，其因

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10 万元。

公司内部董事、监事薪酬系综合其在公司任职的岗位职责确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根据其承担的责任、风险和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等确定，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水平根据其岗位职责及对公司的贡献等确定，由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根据外部市场平均水平确定津贴，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提高经营管理效益，公司制定了《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确定原则、薪酬组成与管理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555.46	141.48	145.06
利润总额（万元）	11,126.87	7,590.77	-126.27
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比重	4.99%	1.86%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薪酬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领取收入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现任本公司职务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	2021 年度薪酬/津贴（万元，含税）
1	梁峰	董事长、总经理	是	122.07
2	杨红冰	董事	否	-
3	蒋方明	董事	否	-
4	张克军	董事	否	-
5	丁杰	独立董事	是	8.33
6	张克坚	独立董事	是	8.33
7	陈国琴	独立董事	是	8.33

序号	姓名	现任本公司职务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	2021年度薪酬/津贴（万元，含税）
8	余晓谦	监事会主席	是	22.26
9	熊艳	监事	是	32.61
10	周丹	职工代表监事	是	41.08
11	胡功允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是	71.73
12	刘松强	副总经理	是	-
13	石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是	63.26
14	王端统	研发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是	68.99
15	李宏峡	销售副总经理	是	68.88
16	吴筱玲	财务总监	是	39.59

注 1：上述税前收入金额未包括股份支付金额

注 2：丁杰、张克坚、陈国琴自 2021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其 2021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系 2021 年 3 月至 12 月金额

注 3：刘松强于 2022 年 3 月入职公司，因此 2021 年度无在公司的领薪记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依法为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除部分员工通过恒世元生投资和昆荣九合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外，公司未设置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的情况，也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关联企业领薪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已经制定及实施的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

公司通过设立持股平台恒世元生投资和昆荣九合投资对部分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恒世元生投资和昆荣九合投资分别持有公司 4,237,127 股和 3,320,060 股股份。

1、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1）恒世元生投资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KKK13E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中景三街6号222房之三（仅限办公）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峰
主营业务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2017 年恒世元生投资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公司股权，恒世元生投资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4,237,12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717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恒世元生投资的合伙人出资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1	梁峰	普通合伙人	1,080.00	35.79	董事长、总经理
2	庞宏俊	有限合伙人	600.00	19.88	无
3	雷继峰	有限合伙人	360.00	11.93	无
4	张涛	有限合伙人	300.00	9.94	无
5	武志强	有限合伙人	198.00	6.56	无
6	许礼贵	有限合伙人	120.00	3.98	原辉能药业厂长
7	李桂东	有限合伙人	120.00	3.98	无
8	吴筱玲	有限合伙人	60.00	1.99	财务总监
9	石杰	有限合伙人	60.00	1.99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	余晓谦	有限合伙人	60.00	1.99	监事会主席
11	周丹	有限合伙人	60.00	1.99	职工代表监事
合计		——	**3,018.00**	**100.00**	——

（2）昆荣九合投资

成立时间	2019年11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164D1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H9676（集群注册）（JM）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峰
主营业务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2020 年昆荣九合投资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公司股权，昆荣九合投资在本次发行前持

有公司 3,320,06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126%。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昆荣九合投资的合伙人出资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1	梁峰	普通合伙人	1,060.00	44.17	董事长、总经理
2	石杰	有限合伙人	500.00	20.83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	胡功允	有限合伙人	200.00	8.33	副总经理
4	王端统	有限合伙人	200.00	8.33	研发副总经理
5	李宏峡	有限合伙人	120.00	5.00	销售副总经理
6	张荣	有限合伙人	120.00	5.00	总经理助理
7	潘慧萍	有限合伙人	100.00	4.17	外部顾问
8	戴锦良	有限合伙人	100.00	4.17	外部顾问
合计		——	**2,400.00**	**100.00**	——

2、员工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根据恒世元生投资及昆荣九合投资之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持股平台中作为有限合伙人的员工在公司上市前离职、与公司解除合同、犯罪、严重违反公司内部规章或者致使公司遭受较大利益损失或出现其他不适宜持有公司股份情形的，则其持有的合伙企业的份额应全部转让予执行事务合伙人，转让价格为该等财产份额所对应的原出资价格加上按固定年化收益率计算的从出资日到退出日的期间利息，但该利息需减除退出者已经从公司获得的累计分红。员工如在公司上市前主动离职，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可以继续持有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恒世元生投资合伙人中存在 1 名员工（许礼贵）已从公司或其子公司离职，许礼贵曾任子公司辉能药业厂长，考虑到许礼贵对公司的贡献，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保留了其合伙人资格，未回收其所持恒世元生投资财产份额。

3、持股平台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

恒世元生投资及昆荣九合投资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恒世元生投资及昆荣九合投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恒世元生投资及昆荣九合投资各合伙人同意“（1）合伙人通过合伙企业处置所持绿十字股份应受限于如下约定：（a）自绿十字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合伙人不得通过合伙企业间接出售绿十字股份；（b）自绿十字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日至上市交易之日起满四年之日期间，合伙人通过合伙企业间接出售其所持有的绿十字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其在上市交易日前通过合伙企业所间接持有绿十字股份数量的 70%；在上市交易之日起满四年之后，合伙人可以通过合伙企业间接出售所持有绿十字的全部股份。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合伙企业持有的绿十字的股份需在绿十字上市后锁定更长时间的，则上述出售时间应进行顺延。”

4、持股平台中非员工出资情况

自上述持股平台成立以来，未曾作为公司员工出资入伙的合伙人为庞宏俊、雷继峰、张涛、武志强、李桂东、潘慧萍及戴锦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外部合伙人在持股平台的出资及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恒世元生投资		昆荣九合投资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庞宏俊	600.00	19.88	——	——
雷继峰	360.00	11.93	——	——
张涛	300.00	9.94	——	——
武志强	198.00	6.56	——	——
李桂东	120.00	3.97	——	——
潘慧萍	——	——	100.00	4.17
戴锦良	——	——	100.00	4.17

庞宏俊为公司主要客户上海卫医的实际控制人；雷继峰、张涛、武志强、李桂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峰相熟；潘慧萍为公司财务顾问，为公司日常经营提供财务咨询服务；戴锦良为公司法律顾问，为公司日常合规及诉讼事项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上述外部合伙人因与公司存在合作关系或经公司实际控制人介绍，看好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前景，通过持股平台投资入股公司。其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等情形。

（二）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控制权的影响及上市后行权安排

1、股权激励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通过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增强了公司凝聚力，使得公司、员工、股东三方利益有效结合，充分激发了员工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研发、管理和经营团队的稳定性，有利于公司经营成果的提升及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2、股权激励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恒世元生投资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公司股权，根据公司当时的经营情况，公司与入股的合伙人协商定价，入股价格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公司员工及外部顾问通过昆荣九合投资入股公司的价格低于公允价值，针对此次股权激励，公司已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如下：

（1）2020 年 2 月，公司对梁峰、石杰等 6 名员工及外部顾问潘慧萍实施股权激励，由昆荣九合投资以 2,400 万元认购绿十字有限 2.91%的股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绿十字有限经评估的股权价值为 128,354.72 万元，每股评估价格为 11.60 元，公司按评估价格作为其股权价值的公允价值，与昆荣九合投资受让股权价格 7.23 元/股的差额乘以相应的数量计算确定股份支付费用。

（2）2020 年 12 月，公司对外部顾问戴锦良进行股权激励，梁峰将其持有的昆荣九合投资 100 万元份额转让给戴锦良，对应公司的每股价格为 7.23 元/股。以公司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参考中证行业指数-药品制剂行业的市盈率，并考虑流动性折扣，计算确定股权激励时公司整体估值为 14.02 亿元，每股公允价值为 12.30 元。

（3）2021 年 1 月，公司对员工石杰进行股权激励，梁峰将其持有的昆荣九合投资 400 万元份额转让给石杰，对应公司的每股价格为 7.23 元/股。参考 2020 年 12 月股权激励确认的公司整体估值，每股公允价值为 12.30 元。

根据协议约定，昆荣九合投资对于不同股权激励对象在公司离职后股份处理的情况有所差异，因此不同股权激励对象股份支付费用的计提方式有所差异，具体如下：

授予日	合伙人名称	职务	股份数量	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计提方法
2020 年 2 月	梁峰	实际控制人	1,111,854（注）	在绿十字上市前从绿十字主动离职、违反法律法规构成犯罪、严重违反绿十字内部规章致使绿十字遭	一次性确认

授予日	合伙人名称	职务	股份数量	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计提方法
				受较大利益损失或出现其他不适宜持有绿十字股份的情形，则其持有的合伙企业的份额应全部转让予董事会指定的员工，转让价格为该等财产份额所对应的出资价格。 作为实际控制人首发上市成功前不存在离职的情形，其获得的激励部分实际上不受服务期限的限制	
	胡功允	副总经理	276,672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员工在公司上市前离职、与公司解除合同、犯罪、严重违反公司内部规章或者致使公司遭受较大利益损失或出现其他不适宜持有公司股份情形的，则其持有的合伙企业的份额应全部转让予执行事务合伙人，转让价格为该等财产份额所对应的原出资价格加上按年化收益率 8%计算的从出资日到退出日的期间利息，但该利息需减除退出者已经从绿十字获得的累计分红	约定隐含服务期，以授予日至公司预计上市首日作为等待期（47 个月）分摊
	王端统	研发副总经理	276,672		
	李宏峡	副总经理	166,003		
	张荣	总经理助理	166,003		
	石杰	董事会秘书	138,336		
	潘慧萍	公司外部顾问	138,336	非公司员工，不适用离职条款	一次性确认
2020 年 12 月	戴锦良	公司外部顾问	138,313	非公司员工，不适用离职条款	一次性确认
2021 年 1 月	石杰	董事会秘书	553,250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员工在公司上市前离职、与公司解除合同、犯罪、严重违反公司内部规章或者致使公司遭受较大利益损失或出现其他不适宜持有公司股份情形的，则其持有的合伙企业的份额应全部转让予执行事务合伙人，转让价格为该等财产份额所对应的原出资价格加上按年化收益率 8%计算的从出资日到退出日的期间利息，但该利息需减除退出者已经从绿十字获得的累计分红	约定隐含服务期，以授予日至公司预计上市首日作为等待期（36 个月）分摊

注：昆荣九合投资入股前，梁峰持有公司 31.51%的股份，入股后梁峰持有公司 32.49%的股份，梁峰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为 1,111,854 股

公司于 2020 年和 2021 年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721.16 万元和 207.72 万元。

3、股权激励对控制权的影响

上述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4、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

十四、员工基本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员工人数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573	487	403

注：员工人数中包括了退休返聘人员及非全日制用工人员

（二）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专业类别	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280	48.87
销售人员	119	20.77
研发人员	80	13.96
行政及管理人员	94	16.40
合计	**573**	**100.00**

（三）发行人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573	487	403
已缴纳人数	484	416	346
已缴纳人数占比	84.47%	85.42%	85.86%
未缴纳人数（注 1）	89	71	57
其中：委托第三方代缴	42	32	24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注 2）			
当月入职，次月缴纳	8	3	3
非全日制员工	4	4	4
退休返聘员工	8	7	3
自行缴纳（注 3）	23	13	9
自愿放弃缴纳	4	12	14
应缴未缴人数	27	25	23
应缴未缴占比	4.71%	5.13%	5.71%

注 1：上表中“未缴纳人数”系指当期末未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

注 2：部分员工长期异地工作，有在工作所在地或居住地缴纳社会保险的需求，公司根据员工意愿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

注 3：部分员工已在其他单位或异地自行缴纳社会保险，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起根据公司注册地缴纳标准将公司应承担的部分补贴给该等员工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573	487	403
已缴纳人数	548	411	364
已缴纳人数占比	95.64%	84.39%	90.32%
未缴纳人数（注 1）	25	76	39
其中：委托第三方代缴（注 2）	1	0	0
当月入职，次月缴纳	9	1	2
非全日制员工	4	4	4
退休返聘员工	8	7	3
外籍员工	2	1	2
试用期员工	0	9	2
自行缴纳（注 3）	1	2	1
自愿放弃缴纳	0	52	25
应缴未缴人数	1	63	28
应缴未缴占比	0.17%	12.94%	6.95%

注 1：上表中“未缴纳人数”系指当期末未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

注 2：部分员工长期异地工作，有在工作所在地或居住地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需求，公司根据员工意愿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住房公积金；

注 3：部分员工已在其他单位或异地自行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起根据公司注册地缴纳标准将公司应承担的部分补贴给该等员工

3、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广东省内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广东省外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险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公司及其广东省内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广东省外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峰就公司劳动用工和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事宜承诺如下："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未因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及其他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本人将督促公司规范劳动用工事宜，依法与全部正式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如公司因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或其他劳动用工不合规导致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处以罚款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将全额承担补缴义务，并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罚款及其他损失。"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综合型制药企业，主要从事高端肠外营养制剂及多品类化学药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Ⅶ、18AA-Ⅸ、17AA-Ⅲ、18AA）、地塞米松棕榈酸酯注射液、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等，应用于创伤应激状态下氨基酸补充、肾功能不全治疗、肝功能不全治疗、类风湿关节炎治疗、抗感染等。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扩展产品序列和研发管线，在高端制剂及创新药的研发方面深入拓展，目前公司持有 22 个化学药品批文，主要在研项目近 50 个。

在复方氨基酸注射液领域，公司是国内较早获得 GMP 证书的氨基酸及脂肪乳注射剂专业生产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中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Ⅶ）绿支安、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Ⅸ）普舒清、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7AA-Ⅲ）普达深被国家药监局确定为仿制药参比制剂，并纳入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其安全性、有效性和稳定性得到长期临床验证，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

在化学仿制药领域，公司依靠高效的研发体系，在抗菌类、消化系统类、心脑血管类、镇痛抗炎类、中枢神经系统类等多个领域进行拓展，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申报药品注册（含补充申请）21 个，目前左氧氟沙星片、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氟康唑氯化钠注射液、注射用头孢曲松钠、氟哌噻吨美利曲辛片、注射用奥美拉唑钠通过/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和注射用头孢曲松钠中标第五批国家集采。

在高端制剂及创新药领域，公司获境内独家授权的地塞米松棕榈酸酯注射液（多力生）是采用脂微球技术的糖皮质激素药品，具有靶向、长效、安全、高效的特点，临床应用价值和市场潜力较高。公司在积极推进多力生的原研地产化工作的同时，以其领先的脂微球靶向技术等为基础，进行脂微球和缓控释等高端注射剂的研发。同时，公司积极开展创新药的研发，目前在高尿酸血症、肺动脉高压等多个具有较高临床价值和市场潜力的领域进行了布局。

目前我国医药产业正处于历史变革期，鼓励新药研发、推动仿制药高质量发展的政策环境给制药企业的发展带来了巨大机遇。公司积极拥抱产业政策变化，坚持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创新，构建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和深入的市场服务能力，二者深度互动，构筑了公司长期竞争优势。公司现阶段在持续提升复方氨基酸产品竞争优势、扩充复方氨基酸产品线的同时，大力发展临床需求较大的化学药品，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进行高端制剂和创新药的研发。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Ⅶ、18AA-Ⅸ、17AA-Ⅲ、18AA）、地塞米松棕榈酸酯注射液（多力生）、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普立诃）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品名	产品图片	通用名	规格	批准文号	适应症	备注
1	绿支安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VII）	200ml：20.650g（总氨基酸）	国药准字H20020157	用于低蛋白血症、低营养状态、手术前后等状态时的氨基酸补充	参比制剂、国家医保目录、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
2	普舒清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IX）	200ml：12.250g（总氨基酸）	国药准字H20050224	用于急、慢性肾功能不全患者出现低蛋白血症、低营养状态和手术前后的氨基酸补充	参比制剂、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
3	普达深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7AA-III）	500ml：37.925g（总氨基酸）	国药准字H20041031	用于高氨血症、肝性脑病（亚临床期、I、II期）患者的氨基酸补充	参比制剂、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
4	绿安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	500ml：25g（总氨基酸）	国药准字H19999243	用于低蛋白血症、低营养状态、手术前后等状态时的氨基酸补充	国家医保目录
				250ml：12.5g（总氨基酸）	国药准字H19999244		基药目录、国家医保目录
5	多力生		地塞米松棕榈酸酯注射液	产品规格：1ml：4mg（以地塞米松棕榈酸酯计） 包装规格：10支/盒	国药准字HJ20160167、国药准字HJ20160168	类风湿关节炎	参比制剂、国家医保目录、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

序号	商品名	产品图片	通用名	规格	批准文号	适应症	备注
6	普立诃		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100ml：左氧氟沙星（按$C_{18}H_{20}FN_3O_4$计）0.5g与氯化钠0.9g	国药准字H20213409	用于敏感细菌所引起的感染	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基药目录、国家医保目录、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

1、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1）临床营养治疗

临床营养治疗是 20 世纪医学发展的一项重要成就，其主要指通过肠外营养或肠内营养为机体提供代谢所需的各种营养成分，如蛋白质（氨基酸）、脂肪、碳水化合物、维生素及微量元素等，以促进创伤愈合、器官组织功能恢复，从而达到治疗疾病的目的。其中，肠内营养指经胃肠道提供代谢需要的营养物质及其他各种营养素的营养支持方式，途径有口服和经导管输入，肠外营养指从静脉内供给营养作为手术前后及危重患者的营养支持。当机体胃肠功能严重障碍时，肠外营养可以提供机体所需的营养物质，促进患者康复，改善患者预后，部分患者甚至可以赖以生存。

（2）蛋白质与氨基酸

蛋白质是构成生物体的重要组成部分，维持着机体各种细胞组织生长、更新和修复，参与多种重要的生理功能，并在需要时为机体提供能量。氨基酸是构成蛋白质的基本物质，也是机体合成抗体、激素、酶类等其他分子的前体，在体内参与一系列代谢反应，可转变为碳水化合物和脂肪，最终代谢为二氧化碳、水及尿素，产生能量，是营养治疗的三大宏量营养素之一。

组成人体的蛋白质由 20 种氨基酸构成，其中 8 种氨基酸人体自身无法合成，必须从外源补充，称为必需氨基酸（Essential Amino Acid，EAA）。而其他氨基酸可在人体肝脏内能由前体物质合成，不需要从食物中获取，称为非必需氨基酸（Nonessential Amino Acid，NEAA）。氨基酸常用于营养不良、手术患者和某些严重外伤患者的静脉注射液，人体在压力应激状态下，例如手术、创伤、肝硬化、感染、发热等情况下，对氨基酸的需求较大。

（3）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为重要的肠外营养制剂，人体在正常状态和不同的疾病状态下对蛋白质的需求不同，合理选择不同配方氨基酸注射液，可以调节维持人体氮平衡，达到较好的营养治疗目的。复方氨基酸的工业发展经历了水解蛋白、不平衡氨基酸、平衡氨基酸直至治疗型氨基酸，氨基酸输液产品在临床上的使用越来越精准，特别是在平衡型氨基酸对于部分特殊患者存在禁忌的情况下，治疗型氨基酸的推出有效的解决了肝病、肾病等患者如何既能补充氨基酸、改善低蛋白血症又不因使用含氮物质加重病情的难题。

目前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的复方氨基酸注射液有 20 余种，主要分为平衡型氨基酸注射液和疾病适用型氨基酸注射液，氨基酸浓度范围通常为 3%-15%。平衡型复方氨基酸注射液是以人乳、牛奶、土豆等氨基酸配比为处方依据，疾病适用型复方氨基酸注射液则是根据不同疾病的氨基酸代谢特点为处方依据。

氨基酸类型	处方依据	细分类型	具体产品种类
平衡型氨基酸注射液	人乳、牛奶、土豆等氨基酸配比为处方依据	-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4AA、17AA、**18AA**、18AA-I、18AA-II、18AA-III、18AA-IV、18AA-V）等
疾病适用型氨基酸注射液	根据不同疾病的氨基酸代谢特点为处方依据	肝病适用型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3AA、6AA、**17AA-III**、20AA）等
		肾病适用型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9AA、**18AA-IX**）等
		创伤适用型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5-HBC、**18AA-VII**）等
		儿童专用型	小儿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I、18AA-II、19AA-I）等

（4）公司复方氨基酸注射液产品主要情况

公司是国内专业的复方氨基酸注射液生产商。公司的肝病用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7AA-Ⅲ）普达深、肾病用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Ⅸ）普舒清、创伤用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Ⅶ）绿支安为相关患者提供了更精准的营养治疗，同时也为临床提供了质量更高、内控标准更严格的产品，被国家药监局确定为仿制药参比制剂、列入国家上市药品目录集。公司经过三十余年的积累创新，形成了一整套复方氨基酸注射液的生产工艺和技术平台，配方和生产工艺的先进性大幅提高了公司复方氨基酸注射液产品的稳定性和有效性，构成了公司复方氨基酸制剂的核心竞争优势。

主要产品	主要特点
普达深	①高支链氨基酸（36.3%）：适合手术、烧伤、创伤、肝癌等患者； ②高 Fisher 比（54.13%）：降低脑氨，预防或改善肝性脑病； ③高精氨酸（20.2%）：快速降低血氨，增强免疫力
普舒清	①高支链氨基酸（42.3%）：适合手术、肿瘤、肝肾功能不全等营养治疗； ②最佳必需/非必需氨基酸比（3.2）：降低血氨与尿素氮，改善低蛋白血症； ③抗氧剂含量低（0.025%）：低于同类产品，避免过敏反应
绿支安	①高支链氨基酸（35.9%）：适合手术、创伤、烧伤、肿瘤等营养治疗； ②高必需氨基酸（63%）：提供优质氮源，纠正负氮平衡 ③高氮低容（3.04g 氮/200ml）：适合心血管、呼吸、老年等液量受限患者
绿安	平衡型氨基酸经典配方，以 FAO/WHO 推荐的人乳模式组方，必需/非必需氨基酸比约为 1

（5）公司复方氨基酸产品的发展规划

公司设立了复方氨基酸制剂技术平台，通过优化氧化剂的使用、提高无菌保障程度、增加有关杂质的控制等措施，进一步提升现有氨基酸产品的技术标准、增强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将通过“自研+外购”的方式逐步扩充复方氨基酸产品线，报告期内，公司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SF）、精氨酸谷氨酸注射液、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门冬氨酸鸟氨酸注射液等产品的研发有序推进，还完成了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4AA）和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5AA）两个品种注册批文的收购。未来，公司将充分发挥在复方氨基酸产品领域的工艺技术积淀和品牌、渠道优势，进行产品质量提升、扩充产品线，为临床提供全面的氨基酸产品组合和整体解决方案，提升公司市场份额。

2、地塞米松棕榈酸酯注射液

地塞米松棕榈酸酯注射液（多力生）是日本田边三菱原研的糖皮质激素药品，目前在日本和德国已广泛使用，公司向田边三菱进口地塞米松棕榈酸酯注射液，于中国境内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进口销售的地塞米松棕榈酸酯注射液获得了临床高度认可，进入多个领域的诊疗指南和专家共识，实现了放量增长。此外，田边三菱在中国境内将地塞米松棕榈酸酯注射液制造、使用及销售的相关专有技术独家授权予发行人，公司正积极推进地塞米松棕榈酸酯注射液推广销售和原研地产化工作，目前技术转移的研究工作已全部完成，处于 CDE 注册审评过程中。公司与田边三菱技术合作的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	合作内容
授权内容	地塞米松棕榈酸酯注射液制剂及原料药的制造方法、制造设备的技术诀窍及有关制剂销售的信息

项目	合作内容
授权方式	独占许可
授权区域	中国境内
授权期限	2015 年 4 月至发行人制造销售该制剂之日起的 10 年内，授权期限届满后，公司可在中国境内非独占的、无偿使用上述授权内容
收益分配机制	发行人在授权合同签署后向田边三菱支付一定金额技术授权费用，且在发行人地产化生产的多力生产品上市销售 10 年内，按照销售额的一定比例向田边三菱支付技术使用费
履行情况	发行人已向田边三菱支付技术授权费用

（1）糖皮质激素

糖皮质激素是机体内极为重要的调节分子，具有调节糖、脂肪和蛋白质的生物合成及代谢作用，因其调节糖类代谢活性的功能最早为人们所认识，故被称为糖皮质激素。糖皮质激素也是临床上使用最为广泛且有效的抗炎和免疫抑制剂，具有抗炎、抗免疫、抗休克、抗毒素等重要作用，地塞米松则是应用最广泛的糖皮质激素药物之一。

糖皮质激素虽有显著的疗效及广泛的应用，但长期、大剂量使用糖皮质激素所带来的严重不良反应，是医学界备受困扰的问题之一。为在尽可能提高糖皮质激素治疗作用的同时，最大程度降低其带来的不良反应，并且解决临床中激素用量不易掌握、需减量撤药等使用问题，医学界应用靶向给药系统（TDDS, Target Drug Delivery System）研发了具有脂微球结构的靶向药物。

（2）地塞米松棕榈酸酯注射液

地塞米松棕榈酸酯注射液将酯溶性药物分子—地塞米松棕榈酸酯包裹在由磷脂形成的膜中，形成脂微球。脂微球借由球膜内亲酯基团及球膜外亲水基团，在乳化剂的作用下，形成稳定的水包油型乳浊液。该药物脂微球可通过机体内单核-巨噬细胞系统，靶向作用于炎症部位，提高炎症部位药物浓度的同时降低非靶部位药物浓度，起到提高疗效且降低不良反应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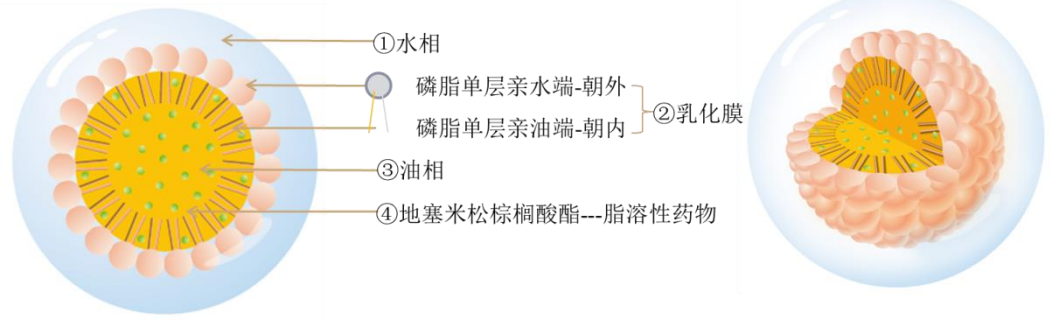

脂微球结构平面概念图（粒径200nm） 脂微球结构立体概念图

1）多力生的靶向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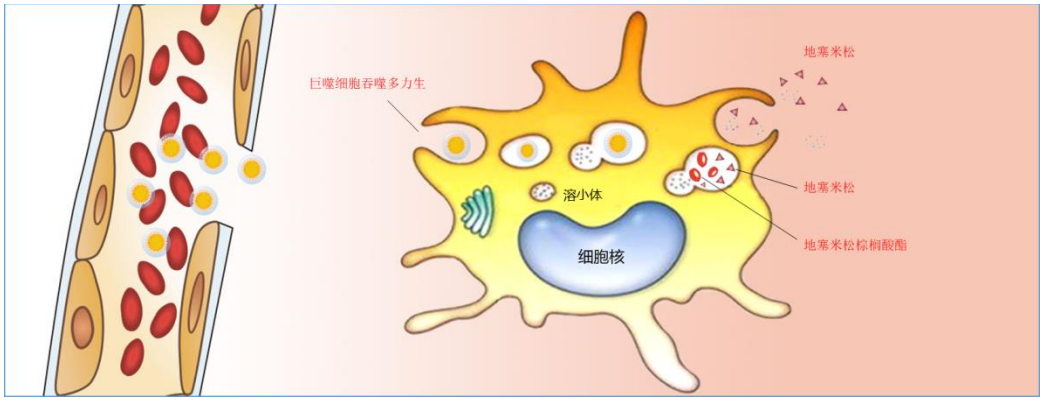

多力生的吞噬、分解、释放

人体免疫系统中存在单核-巨噬细胞系统，当人体组织发生免疫反应时，巨噬细胞释放白细胞介素 1 及炎症趋化因子作用于血管内皮细胞，促进血管内的单核细胞进入组织并分化为巨噬细胞，以增加组织中巨噬细胞的数量，参与免疫反应。巨噬细胞可吞噬具有一定空间结构的外源抗原，并形成溶酶体。溶酶体通过需氧/非氧途径，将抗原消化，并将残余物释放进组织。在该过程中，巨噬细胞会在炎症趋化作用下，向炎症部位呈浓度梯度移动。

地塞米松棕榈酸酯脂微球可以被巨噬细胞吞噬形成溶酶体，在溶酶体中，药物脂微球去膜，去膜后在脂酶的作用下，地塞米松棕榈酸酯分解出地塞米松。

由于巨噬细胞会在炎症趋化作用下，向炎症部位呈浓度梯度移动，地塞米松棕榈酸酯被直接带到了炎症组织部位，并在靶部位释放出地塞米松。脂微球载体以特有亲和力聚集病灶部位，炎症组织活性药物浓度高，即为地塞米松棕榈酸酯注射液的靶向

机制。

2）长效

在地塞米松棕榈酸酯注射液中，活性成分地塞米松在脂微球保护下，经巨噬细胞吞噬后于炎症部位释放，由于药物被吞噬并释放全过程中，药物被储存在巨噬细胞中并持续在组织中释放，使得该药物具有长效性。通常情况下，地塞米松棕榈酸酯注射液单次注射药效可维持 1-2 周，可有效缓解普通剂型激素需频繁注射的问题。

3）高效

多力生脂微球粒径为 200 纳米，约为毛细血管直径的 1/80，可以静脉注射，解决了部分临床常用激素无法静脉注射的问题（如倍他米松或曲安奈德），用药量小、疗效显著，抗炎镇痛效果显著优于普通地塞米松注射剂。

4）安全

多力生制剂为水包油型乳浊液，关节腔、脊柱硬膜外腔等局部注射无刺激、不结晶、无沉淀，解决了临床常用激素的注射后结晶、沉淀、析出问题。此外，相较普通剂型地塞米松，地塞米松棕榈酸酯注射液大幅降低了骨质疏松、股骨头坏死等激素使用后不良反应发生率，具有较高安全性。

3、公司产品通过一致性评价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普达深、普舒清、绿支安、多力生被确定为仿制药仿制药参比制剂外，公司还有 6 个产品通过/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通用名	批准文号	适应症	通过一致性评价/获批时间	备注
1	左氧氟沙星片	国药准字H20213407	敏感细菌所引起轻、中度呼吸系统感染、泌尿系统感染、生殖系统感染、皮肤软组织感染、肠道感染等	2021.05.19	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2	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213409		2021.05.19	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3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国药准字H14021654	敏感致病菌所致的下呼吸道感染、尿路、胆道感染，以及腹腔感染、盆腔感染、皮肤软组织感染、骨和关节感染等	2021.05.31	通过一致性评价
4	氟哌噻吨美利曲辛片	国药准字H20143390	轻、中度抑郁和焦虑	2021.06.28	通过一致性评价

序号	通用名	批准文号	适应症	通过一致性评价/获批时间	备注
5	氟康唑氯化钠注射液	国药准字H20213624	隐球菌性脑膜炎；球孢子菌病；侵袭性念珠菌病；粘膜念珠菌病，包括口咽、食道念珠菌病，念珠菌尿及慢性皮肤粘膜念珠；菌病等	2021.07.28	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6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国药准字H20056613	十二指肠溃疡、胃溃疡、反流性食管炎及Zollinger-Ellison综合征	2021.09.30	通过一致性评价

4、公司产品中标国家集采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产品中标国家集采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	规格包装	集采轮次	中标时间	中标区域	中标价格
1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1g*10瓶/盒	第五批国家集采	2021.06	吉林、湖北、云南	27.12元/盒
2	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100ml:左氧氟沙星0.5g与氯化钠0.9g*60袋/箱	第五批国家集采	2021.06	河北、内蒙古、广东、云南、宁夏	1,891.20元/箱

5、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普舒清	28,760.34	36.62%	25,837.67	47.38%	12,127.23	44.28%
普达深	14,005.19	17.83%	10,673.88	19.57%	2,839.42	10.37%
绿支安	12,619.27	16.07%	10,943.49	20.07%	9,457.64	34.53%
绿安	1,423.23	1.81%	2,209.56	4.05%	1,105.23	4.04%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小计	**56,808.02**	**72.33%**	**49,664.60**	**91.07%**	**25,529.52**	**93.22%**
多力生	13,156.93	16.75%	4,869.59	8.93%	1,858.23	6.78%
普立诃	8,557.30	10.90%	-	-	-	-
其他	12.48	0.02%	-	-	-	-
合计	**78,534.73**	**100.00%**	**54,534.20**	**100.00%**	**27,387.75**	**100.00%**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采购主要包括自产产品的物料采购和地塞米松棕榈酸酯注射液进口采购。

（1）自产产品的物料采购

公司自产产品的物料采购主要包括研发和生产所需的原料、辅料及包装材料等。其中原料主要包括丙氨酸、精氨酸、亮氨酸等多种氨基酸原料、左氧氟沙星、氟康唑等；辅料主要包括山梨醇、冰醋酸、葡萄糖等，包装材料主要包括内外包装、玻璃瓶、胶塞、铝盖、共挤复合膜等。

公司构建了完善的采购体系和稳定的采购渠道。采购部根据公司生产需要，进行物料市场调研并与供应商进行接洽，在对供应商的资信状况、生产资质、生产能力等进行全面审核、物料小样试用合格后，将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纳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库。公司对合格供应商进行定期评估和动态管理，对有质量瑕疵或违法违规的供应商，及时进行终止采购或剔除名单处理。为保证有效的产品供给和市场竞争，公司通常会针对同一采购产品选取两家及以上的合格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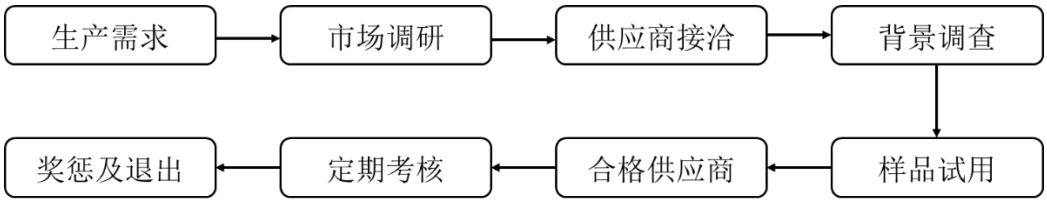

在具体采购过程中，采购部根据公司年度生产计划，结合供应商生产配送周期、公司质量检验周期等，制定各物料的安全在库标准，采购部在安全在库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公司滚动制定的短期生产计划，结合相关物料的需求和库存情况进行采购备货。公司通常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在收到货物后，质量控制部门会对物料进行严格的检验，确认合格方可进入后续生产流程。公司定期与供应商进行对账，获取采购发票并支付货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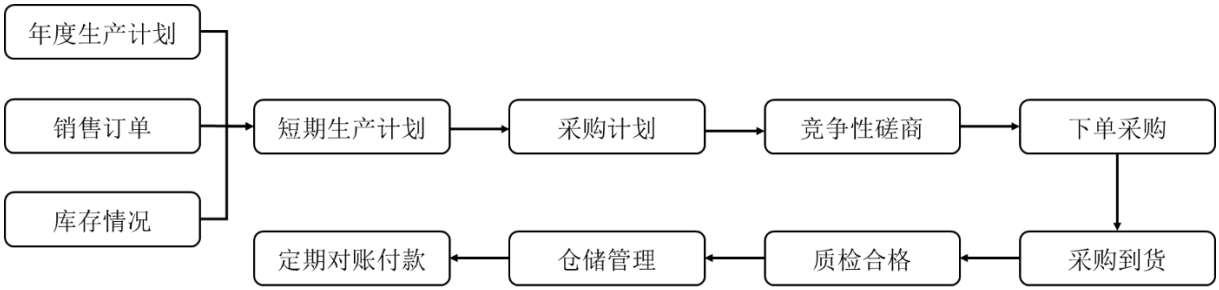

（2）地塞米松棕榈酸酯注射液进口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从日本田边三菱采购地塞米松棕榈酸酯注射液，在中国境内销售。此外，田边三菱在中国境内独家授予公司因制造、使用及销售地塞米松棕榈酸酯注射液而占用该制剂的专有技术权利，目前公司正在推进地塞米松棕榈酸酯注射液的原研地产化工作，相关技术转移研究工作已全部完成，处于 CDE 注册审评过程中。

2、生产模式

（1）自主生产

公司生产模式以自主生产为主，目前销售的复方氨基酸注射液、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左氧氟沙星片等产品均为自主生产。公司通常根据年度销售计划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同时结合在手订单及预计销售情况，滚动制定短期销售计划，公司生产部根据销售计划、生产周期、库存情况等制定生产计划、安排生产。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安全，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按照 GMP 管理要求开展生产，对药品生产全流程实行质量控制，所有产成品均须经质量检验合格、由质量授权人签发放行后方可发货销售。

（2）委托生产

公司处于快速成长期，研发能力和项目储备的提升是公司前期发展的重点。但药品生产线的构建通常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资金投入，在资本实力较弱的情况下，为充分发挥研发效能，实现产品的产业化落地，公司自 2021 年起，开始进行委托生产业务合作，即公司作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将部分药品委托予外部具有相关资质的药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在委托生产模式下，公司负责委托产品生产所用物料的采购或委托受托方采购，并进行相应的市场推广和销售，受托方根据公司的指令组织生产并向公司收取加工费。公司对该业务方式下的会计处理按委托加工业务核算，仅将委托加工

费确认为采购成本，上述业务处理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委托生产业务合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	委托生产厂家	药品生产许可证
1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山西普德	晋 20160074
2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鲁 20200470
3	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东莞市普济药业有限公司	粤 20160454

上述委托生产业务中，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和东莞市普济药业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暂未正式生产。公司与山西普德的合作情况如下：

山西普德原持有注射用头孢曲松钠的生产批文（国药准字 H14021654），拥有符合 GMP 认证的药品生产线，公司于 2017 年 8 月与山西普德签订合作协议，双方约定在注射用头孢曲松钠的一致性评价及上市许可持有人申请方面开展合作，由公司负责注射用头孢曲松钠的一致性评价研究工作，山西普德负责申报支持、生产线改造等工作。若一致性评价通过，山西普德应配合公司申请成为该药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公司拥有该药品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该药品的产权、生产销售权、收益权和处分权等，公司在成为上市许可持有人后将该药品委托予山西普德生产。

2021 年 5 月，上述注射用头孢曲松钠的一致性评价申请通过，山西普德申请成为该药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并筹划转让予公司，但因该药品以山西普德为投标主体于 2021 年 6 月中标第五批国家集采，为保证国家集采初期供应的稳定性，公司暂缓了上市许可持有人的转让，在完成转让前的过渡期内，山西普德根据公司的要求进行原材料的采购、加工生产及销售，公司向其收取商标使用费。2022 年 1 月，公司变更成为注射用头孢曲松钠上市许可持有人，与山西普德的合作模式亦转换为委托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药品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组织生产，自行或委托生产的药品不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其他产品纠纷，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召回、导致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及其他质量和安全性事项。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配送经销的销售模式，同时存在少量的推广经销销售模式。

（1）配送经销模式

在配送经销模式下，公司产品销售给各省（市、区）具备相关资质的药品配送经销商，医院根据其用药需求向配送经销商采购药品，配送经销商根据医院订单从公司采购药品。在该模式下，配送经销商不承担终端市场推广职能，由公司自行或委托市场推广服务商（Contract Sales Organization, CSO）组织安排市场调研、学术教育等活动，以达到产品推广目的，公司通常根据其实际推广工作量及推广效果，向其支付推广费用。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市场推广管理制度，选择合格的推广服务机构进行合作。推广服务机构在推广过程中，必须严格履行公司推广管理规定，接受公司监督，对存在违规行为的推广机构，公司对其进行处罚或终止合作。

（2）推广经销模式

在推广经销模式下，经销商除负责向终端医院配送产品外，还负责特定区域的市场开发、渠道推广、终端客户维护等职能，公司通常将相关产品资料提供给经销商，并对其进行指导，由其进行相应的市场推广。

单位：万元、%

销售方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配送经销	71,508.90	91.05	51,786.48	94.96	25,320.71	92.45
推广经销	7,025.83	8.95	2,747.72	5.04	2,067.04	7.55
合计	**78,534.73**	**100.00**	**54,534.20**	**100.00**	**27,387.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之间主要通过买断式经销的模式销售公司产品，公司产品多力生因报告期初处于市场推广初期阶段，销售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允许部分配送经销商以代销式经销的方式与公司进行合作。除多力生存在部分代销式经销外，公司其他产品均采用买断式经销模式。

4、研发模式

研发方面，公司采用自主研发、委托研发、合作研发、国外技术授权（License-in）相结合的模式，研发内容以化学制剂的研发为主，同时包括制剂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料药的研发，目前公司的研发工作主要由全资子公司赛烽医药及公司技术部开展。

自主研发系公司利用自有资源开展研究工作，对所有研究结果负责，目前公司开展的自主研发内容主要包括药物筛选和发现、制剂的工艺技术和质量研究等；委托研发系公司委托外部研究机构开展部分药品研究工作，目前公司进行委托的研究主要在化合物的筛选、体外有效性的评价、早期安全性评价、临床试验等，委托研发的研发成果、知识产权、技术等均归公司所有；合作研发为公司与其他单位合作开发药品，在药品研发的不同阶段各自承担相应的研究任务或投入，研发成果、知识产权、技术等一般归双方所有；国外技术授权为生物医药领域常见的产品、技术引入方式，通常以向原研专利授权方支付一定授权使用费，并约定后续的里程碑款项或未来的销售提成，从而获得在特定地区的研发、生产或销售的权利，目前公司多力生产品采取该种合作模式。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因素及变化趋势

公司的经营模式基于多年发展的经验积累与总结，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背景相契合，响应了国家医疗行业政策导向，有利于推动公司实现持续发展。

影响公司目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主要包括：国家行业政策、竞争格局、技术发展趋势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研发、生产、销售、质量管理、发展战略等内部因素。若上述因素发生变化，公司的经营模式可能发生相应调整。

（四）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在报告期内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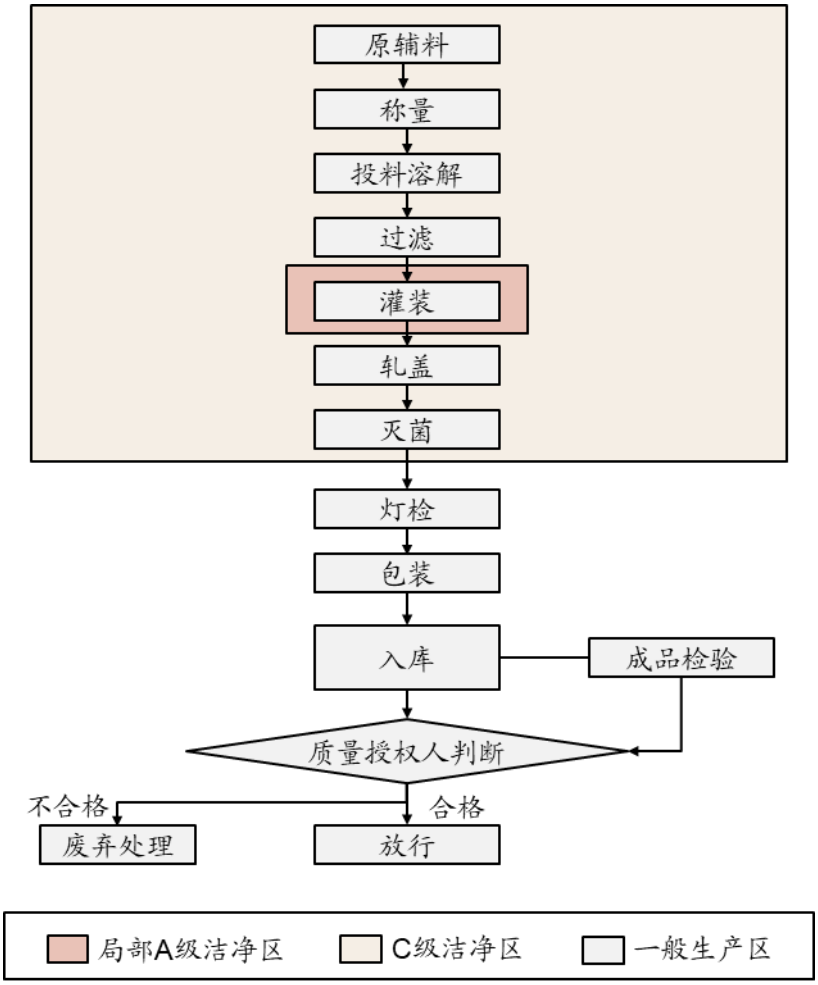

（六）公司生产经营中的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及污染处理设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自身的生产业务由广州绿十字及子公司辉能药业负责实施，药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 CODcr（化学需氧量）、NH3-H（氨氮）、SS（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VOCs（挥发性有机物）、粉尘、一般工业固废、危险有机废液等。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组织生产，建立了完善的环境保护内控制度，同时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及设备、降低污染，公司主要的污染处理设施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	设施名称	主要处理的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量	处理能力
1	广州绿十字	污水处理站	生产废水（主要包括COD、SS、氨氮）	210m³/天	380m³/天

序号	所属公司	设施名称	主要处理的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量	处理能力
2		化粪池	生活污水	150m³/天	230m³/天
3		废物回收房	危险废弃物	1kg/天	集中暂存并集中交由具备资质处理单位进行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	15kg/天	
			有机废液	12kg/天	
4		废气处理系统（吸附塔、活性炭）	VOCs、颗粒物	20,000m³/h	30,000m³/h
5	辉能药业	污水处理站	生产废水	5m³/天	10m³/天
6		污水在线监测设备	实时监测污水排放	-	保证污水排放合格
7		化粪池	生活污水	3m³/天	5m³/天
8		危险废物回收房	危险废弃物	1kg/天	集中暂存并集中交由具备资质处理单位进行处置
9		布袋除尘系统	颗粒物	-	1,200m³/h

2、公司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环保设施	76.59	0.56	-
废物处理	31.36	14.89	12.83
环评检测	15.18	9.90	2.23
合计	**123.13**	**25.35**	**15.06**

公司的环保投入主要为环保设施的购置及改造、生产废物处理、环评检测等，报告期内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环保投入逐年上升。此外，2021 年度公司对污水处理系统等环保设施进行了改造优化，相关支出金额较大，导致公司整体环保投入有较大提升。

3、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境保护的内控制度完善，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未因环境保护问题受到重大环保处罚。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药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医药制造业（行业代码 C27）。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对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的医药制造业的主管部门包括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及其地方各级机构、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

部门	相关职能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系综合监督管理药品（含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机构，负责上述产品的安全监督管理、标准管理、注册管理、质量管理、上市后风险管理、监督检查等工作，主要职责包括：拟订监督管理政策规划并组织起草法律法规草案、拟定化妆品标准并组织制定分类管理制度；制定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注册管理制度并执行严格上市审评审批等
国家医疗保障局	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相关医疗保障基金；完善国家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平台；组织制定和调整药品、医疗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制定药品和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机构相关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等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对医药行业的发展规划、技改投资项目立项、医药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宏观规划和管理；强化医药费用和价格行为的综合监管，促进建立正常的市场竞争机制，引导药品价格合理形成，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和价格垄断行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政策、规划和标准；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管理办法；组织拟订定点医疗机构、药店的医疗保险服务和生育保险服务管理、结算办法及支付范围；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补充医疗保险政策和管理办法等

2、行业监管体制

医药制造行业直接关系到人的生命健康，属强监管行业。国家在药品研发、注册分类、生产、流通等方面均制定了严格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通过严格监管以确保公众用药安全，为公众健康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1）药品注册管理制度

药品注册是指药品注册申请人依照法定程序和相关要求提出药物临床试验、药品上市许可、再注册等申请以及补充申请，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基于法律法规和现有科学认知进行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等审查，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活动。国家药监局主管全国药品注册管理工作，负责建立药品注册管理工作体系和制度，制定药品注册管理规范，依法组织药品注册审评审批以及相关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CDE）负责具体的审评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药品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境内上市的药品，应当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注册证书，未实施审批管理的中药材和中药饮片除外。对申请注册的药品，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审评，对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以及申请人的质量管理、风险防控和责任赔偿等能力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颁发药品注册证书。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持有药品注册证书的，方可自行或者委托符合条件的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药品注册证书有效期为五年，药品注册证书应在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申请药品再注册。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药品注册按照中药、化学药和生物制品等进行分类注册管理，化学药注册按照化学药创新药、化学药改良型新药、仿制药等进行分类，涉及的药品注册申请包括新药申请、仿制药申请、进口药品申请及其补充申请和再注册申请。目前化学药品的具体注册分类仍遵从国家药监局 2016 年 3 月发布的《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的规定，共分为 5 类：

分类	详细内容	申报程序
1 类	境内外均未上市的创新药，指含有新的结构明确的、具有药理作用的化合物，且具有临床价值的药品	按新药程序申报
2 类	境内外均未上市的改良型新药，指在已知活性成份的基础上，对其结构、剂型、处方工艺、给药途径、适应症等进行优化，且具有明显临床优势的药品	
3 类	境内申请人仿制境外上市但境内未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该类药品应与原研药品的质量和疗效一致	按仿制药程序申报
4 类	境内申请人仿制已在境内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该类药品应与原研药品的质量和疗效一致	
5 类	境外上市的药品申请在境内上市	按进口药程序申报

（2）药品生产、经营许可制度

根据《药品管理法》的相关规定，从事药品生产与经营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生产、经营药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药品生产许可证》与《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均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经营药品的，持证企业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申请换证。

（3）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MAH）

根据《药品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国家对药品管理实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Marketing Authorization Holder,MAH），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是指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企业或者药品研制机构等，其依法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中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负责，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建立药品质量保证体系，配备专门人员独立负责药品质量管理。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自行生产药品，也可以委托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自行生产药品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委托生产的，应当委托符合条件的药品生产企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受托生产企业应当签订委托协议和质量协议，并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关于药品销售，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自行销售其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也可以委托药品经营企业销售。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从事药品零售活动的，应当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

（4）药品质量管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 年修订）相关规定，药品生产或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或《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开展经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和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认证合格的，发给 GMP 认证证书或 GSP 认证证书。GMP 认证证书和 GSP 认证证书有效期五年，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药品生产或经营企业需重新申请药品 GMP 认证或 GSP 认证。

2019 年修订的《药品管理法》虽然取消了 GMP 和 GSP 认证，但将其调整为药品生产许可和经营许可的申请条件，GMP 和 GSP 依旧是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

（5）国家药品标准制度

国家药品标准是指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药品注册标准和其他药品标准。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作为国家药品标准体系的核心内容，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属药典委员会负责制定和修订，是药品研制、生产（进口）、经营、使用和监督管理等相关单位均应遵循的法定技术标准。药品注册标准，是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给申请人特定药品的标准，生产该药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执行该注册标准。

（6）基本药物制度

基本药物是指适应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剂型适宜、价格合理、能够保障供应、公众可公平获得的药品。基本药物以满足疾病防治基本用药需求为导向，根据我国疾病谱和用药特点，充分考虑现阶段基本国情和保障能力，以诊疗规范、临床诊疗指南和专家共识为依据，中西药并重，遴选适当数量的基本药物品种，满足常见病、慢性病、应急抢救等主要临床需求，兼顾儿童等特殊人群和公共卫生防治用药需求。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是药品供应保障体系的基础，是医疗卫生领域基本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

2018 年 9 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8〕88 号），指出优化基本药物目录遴选调整程序，综合药品临床应用实践、药品标准变化、药品新上市情况等因素，对基本药物目录定期评估、动态调整，调整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3 年。对新审批上市、疗效较已上市药品有显著改善且价格合理的药品，可适时启动调入程序。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我国颁布的医药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所示：

序号	类别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日期	发布单位
1	综合性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	2019-12-1	全国人大常委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 年修订）	2019-3-2	国务院

序号	类别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日期	发布单位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2020-12-30	原国家食药监局、国家卫健委
4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	2015-2-13	国家卫生计生委等
5		《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	2009-8-18	原卫生部等
6	药品注册管理制度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2020-7-1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7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	2011-7-1	原卫生部
8		《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实施办法（试行）》	2021-7-4	原国家食药监局、国家知识产权局
9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	2016-5-26	国务院办公厅
10		《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	2016-2-6	国务院办公厅
11		《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	2018-12-28	原国家食药监局
12		《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	2017-10-8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13	药品生产管理制度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2020-7-1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14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	2011-3-1	原卫生部
15	药品流通管理制度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6 年修正）	2016-7-13	原国家食药监局
16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 年修正）	2017-11-17	原国家食药监局
17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2000-1-1	原国家食药监局
18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	2019-1-1	国务院办公厅
19		《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	2010-7-7	原卫生部等
20		《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2016-12-26	原国务院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等
21	其他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1 年）	2022-1-1	国家医保局、人社部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修正）	2021-6-1	全国人大常委会

4、行业主要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中国不断深化医疗体制改革，推出多项行业政策，涉及医疗保险、药品注册审批、药品价格改革、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等多个方面，有利于规范医药行业市场竞争行为，为制药企业的生产、经营提供了良好发展环境和制度保障。相关的主要政

策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1）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政策

2016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 号），提出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意见中明确规定了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性原则审批的，均要求开展一致性评价。药品生产企业是一致性评价工作的主体，应主动选购参比制剂开展相关研究，确保药品质量和疗效与参比制剂一致。

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 年第 102 号）的规定：对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品种，不再统一设置评价时限要求；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含基本药物品种在内的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 3 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企业经评估认为属于临床必需、市场短缺品种的，可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提出延期评价申请，经省级药品监管部门会同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研究认定后，可予适当延期。逾期再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

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实施对提升我国制药行业整体水平，保障药品安全性和有效性，促进医药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公司作为具有深厚技术积淀的医药企业，积极拥抱一致性评价政策，目前公司主要产品绿支安、普舒清、普达深、多力生均为仿制药参比制剂，即为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对照药品；此外，公司依靠自身完善的研发体系和高效的研发能力，积极开展其他药品的一致性评价工作，注射用头孢曲松钠、氟哌噻吨美利曲辛片、注射用奥美拉唑钠已获通过；公司按照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获批上市的左氧氟沙星片、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氟康唑氯化钠注射液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随着一致性评价的推进，无法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产品将难以获得市场准入，公司核心产品的技术门槛得以提高、护城河不断加深，有利于公司核心产品保持较为稳定的市场份额，维持自身的先发优势。同时，公司灵活高效的研发能力得以充分发挥，多个具有良好市场价值和临床价值药品的快速研发落地、通过/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药品并实现产业化，有效拓宽了公司产品布局，极大的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增长潜力。

（2）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政策

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是指对药品进行集中采购，并在招投标或谈判议价时明确采购数量，医药企业针对具体的药品数量报价。带量采购制度推行前，对临床使用量较大、采购金额较高的基本药物和非专利药品，我国主要实行的是以省为单位的药品集中采购办法。2018 年 11 月 14 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方案》，方案重点提出以完善集中带量采购的方法换取更优惠的药品采购价格。2018 年 11 月 15 日，上海阳光医药采购网公布《4+7 城市药品集中采购文件》（GY-YD2018-1），2018 年 12 月 17 日公布《关于公布 4+7 城市药品集中采购中选结果的通知》，带量采购从 11 个试点城市开始试点，2019 年 9 月，国家医保局等九部门发布《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实施意见》，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集中带量采购模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我国已开展多轮药品集中带量采购。

目前已中标集中带量采购的药品主要为临床用量大、已纳入医保目录且多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有效降低了中标药品的采购价格，缓解了医疗保障体系压力和患者的医疗支出负担。因对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生产企业达到 3 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时，原则上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倒逼制药企业在提升产品研发和生产质量的同时降低成本，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我国医药行业的转型升级。

公司主要产品绿支安、普舒清、普达深、多力生为参比制剂，目前市场上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品较少，预期短时间内国家不会开展集中带量采购，因此不会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此外，公司积极拥抱集中带量采购政策，提前布局了多个仿制药的研发及一致性评价工作，公司的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注射用头孢曲松钠于 2021 年中标第五批全国药品集采，已实现放量销售，胞磷胆碱钠注射液等多个集采储备产品的研发及注册工作推进顺利，公司将继续加强研发投入，把握集采政策所带来的发展契机，扩充产品线、抢占市场，推动公司业绩快速增长。

（3）药品购销“两票制”政策

为了进一步规范药品流通秩序，压缩流通环节，降低药品价格，国务院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原国家卫计委等八部委于 2016 年 12 月联合下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

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

“两票制”是指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药品生产企业或科工贸一体化的集团型企业设立的仅销售本企业（集团）药品的全资或控股商业公司（全国仅限 1 家商业公司）、境外药品国内总代理（全国仅限 1 家国内总代理）可视同生产企业。药品流通集团型企业内部向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调拨药品可不视为一票，但最多允许开一次发票。

公司在报告期内已执行“两票制”政策，主要采用配送经销的销售方式，因此“两票制”政策对公司产品的销售预计不构成重大影响。

（4）医保目录管理政策

国家建立医疗社会保障管理制度，制定了《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并动态更新，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分为甲、乙两类，根据国家医保局 2020 年 7 月发布的《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保目录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每年调整 1 次。

分类	甲类药品/目录	乙类药品/目录
药品类别	临床必需、使用广泛、疗效好，同类药品中价格低的药品	可供临床选择使用，疗效好，同类药品中比“甲类目录”药品价格略高的药品
报销比例	按基本医疗保险的规定支付；通常由医保全额支付	先由参保人员自付一定比例，再按基本医疗保险的规定支付；个人自付的具体比例由统筹地区规定，一般医保支付 70%-80%

在国家医保目录的基础上，各省份通常会制定各自的地方医保目录。2021 年 8 月，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发布《关于建立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明确提出：国家统一制定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各地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执行，除国家有明确规定外，不得自行制定目录或用变通的方法增加目录内药品。同时，《意见》秉持杜绝增量、规范存量的原则，要求各地原则上在 3 年内完成清理规范，并同国家政策衔接。2021 年 12 月，国家医保局、人社部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1 年）》，提出省级医保部门要加快原自行增补品种的消化工作，确保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消化任务。

随着《意见》的发布，各地医保目录将陆续与国家医保目录衔接，部分进入地方

医保目录而未进入国家医保目录的药品陆续被地方医保目录调出。公司主要产品中，普达深和普舒清属于上述情形，报告期内，普舒清已陆续被广西、海南、广东等 8 个地区调出地方医保目录，目前尚在江苏、上海地方医保目录范围内，普达深已陆续被云南、广东、陕西等 7 个省份调出地方医保目录，目前尚在江苏、上海地方医保目录范围内。在被调出地方医保目录后，普达深和普舒清将不再享受地方医保支付政策，可能导致其在原地方医保地区的销量下滑，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普达深和普舒清均为治疗型氨基酸产品，产品质量和市场地位较高，竞品相对较少，公司将通过进一步的市场推广来降低上述政策影响。此外，公司将继续提升复方氨基酸产品质量、丰富复方氨基酸制剂产品线，以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和营业收入。

（三）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

1、全球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随着全球经济发展、人口总量的增长和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药品需求呈上升趋势，全球医药行业的市场规模将保持稳定增长。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分析，2020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为 12,988 亿美元，预计在 2025 年将达到 16,814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5.3%。未来，在人口老龄化、药物创新及医疗卫生总费用增长的驱动下，预计 2030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将达到 20,333 亿美元，自 2025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3.9%。

全球医药市场由化学药和生物药两部分组成，从收入构成来看，化学药是全球医药市场的主要组成部分。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分析，2020 年全球化学药市场规模达 10,009 亿美元，占全球医药市场的 77.06%。

全球药品市场规模，2016-2030E

单位：十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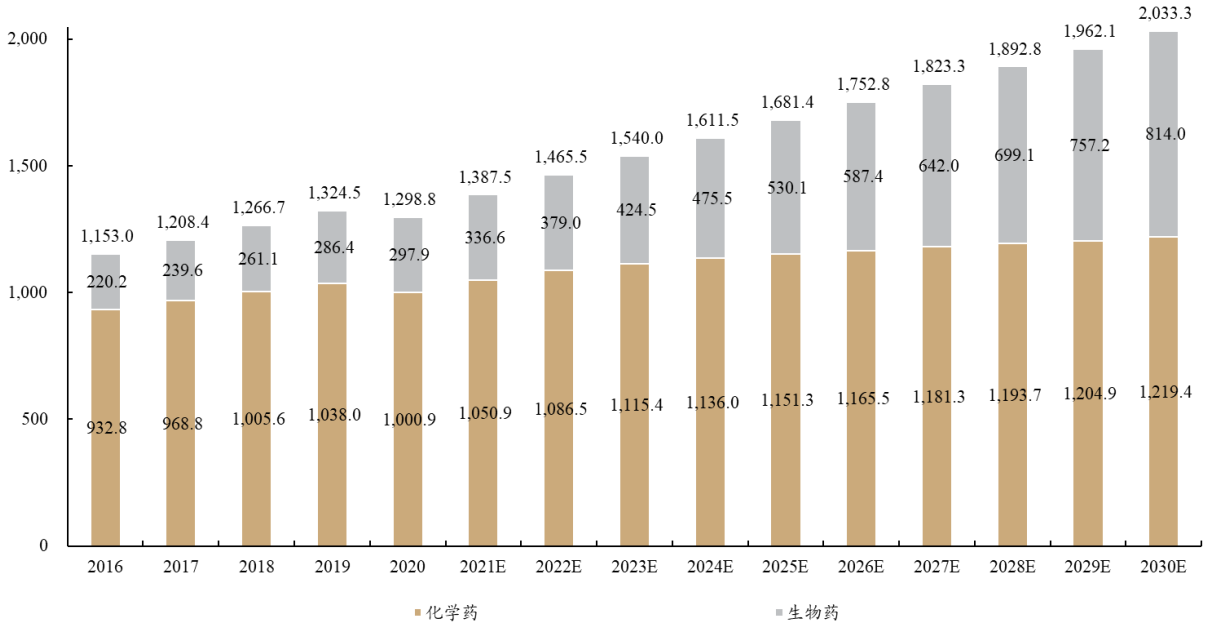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中国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中国作为世界人口最多的国家，庞大的人口规模带来巨大医疗卫生市场需求。同时，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保健意识的增强以及新型医疗技术的发展，国民就诊率不断提高，带来医药市场的持续增长。

中国医药市场由化学药、中药及生物药组成。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分析，2020 年中国医药市场规模达 14,480 亿元人民币，预计在 2025 年将达到 22,873 亿元人民币，复合年增长率为 9.6%，预计到 2030 年，中国医药市场规模将达到 29,911 亿元人民币。从收入构成来看，化学药是中国医药市场的主要组成部分，2020 年中国化学药市场规模达 7,085 亿元人民币，预计 2030 年将达到 11,438 亿元人民币。

中国医药市场规模，2016-2030E

单位：十亿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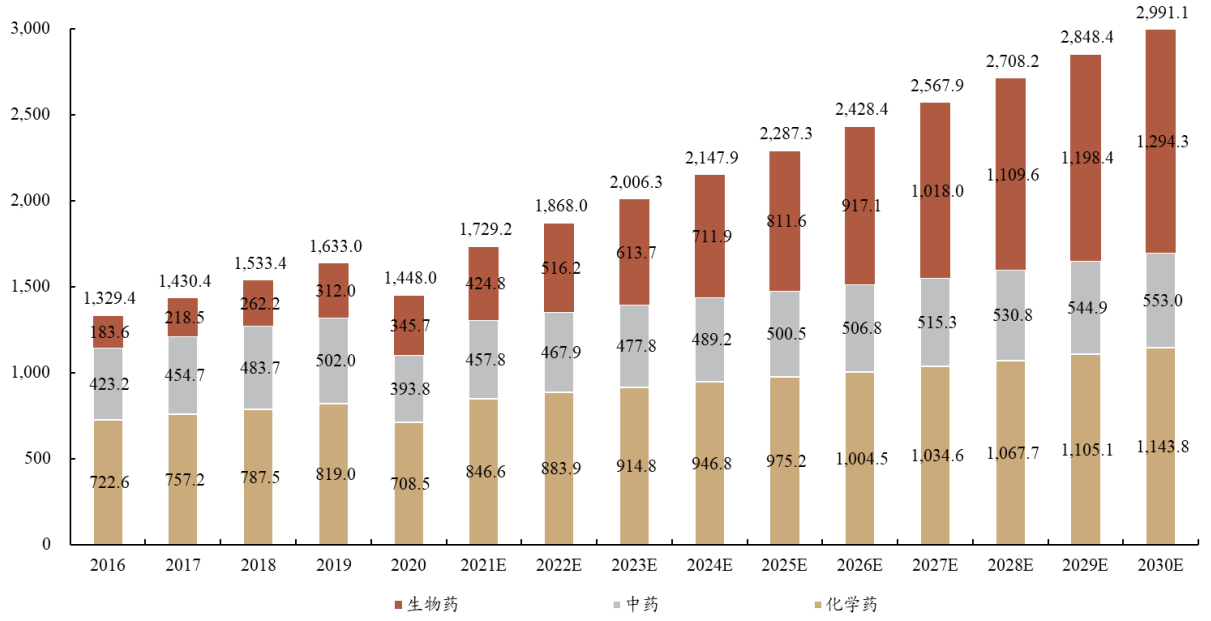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3、中国化学药品制剂行业

化学制药行业是医药行业的支撑产业，是临床治疗、防疫救灾的重要战备物资来源。化学制药行业是由化学原料药和化学药品制剂两个子行业组成。化学原料药是化学药品制剂的上游产品，亦为药品主成份，通常情况下，大多数原料药生产企业同时生产化学药品制剂。根据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披露，2020 年，中国化学制药行业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12,301.5 亿元、利润总额 1,627.2 亿元；其中，以原料药生产为主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为 3,944.6 亿元、同比增长 3.7%，实现利润 524.8 亿元、同比增长 16.8%；以化学药品制剂生产为主的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为 8,356.9 亿元，同比下降 2.6%，实现利润 1,102.4 亿元，同比下降 6.0%。

中国化学制药行业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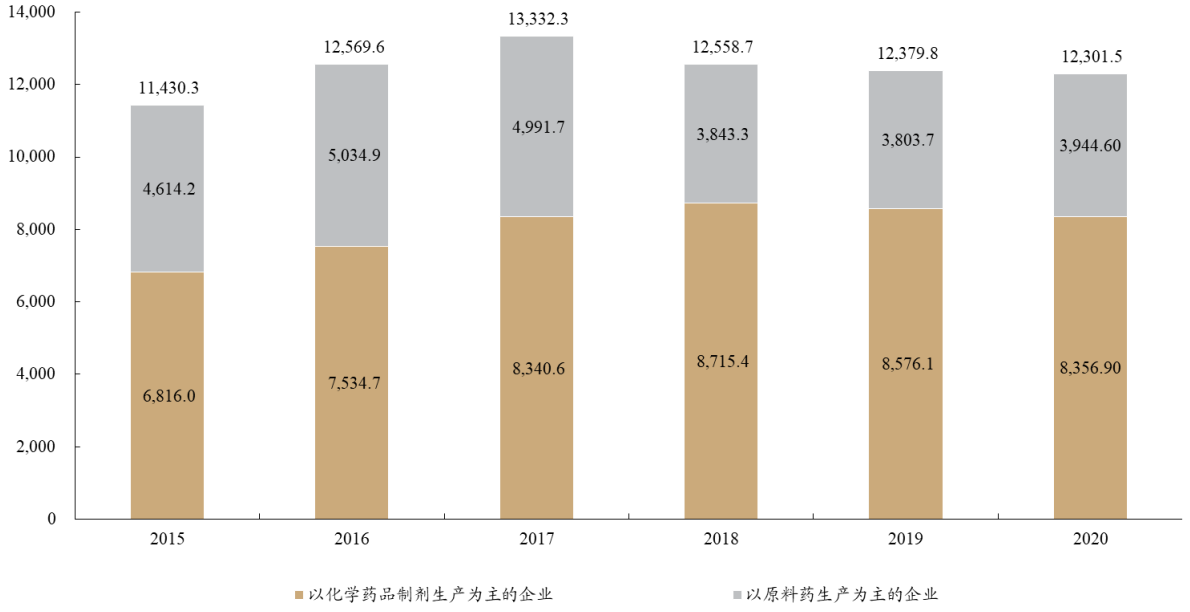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

中国化学制药行业利润总额情况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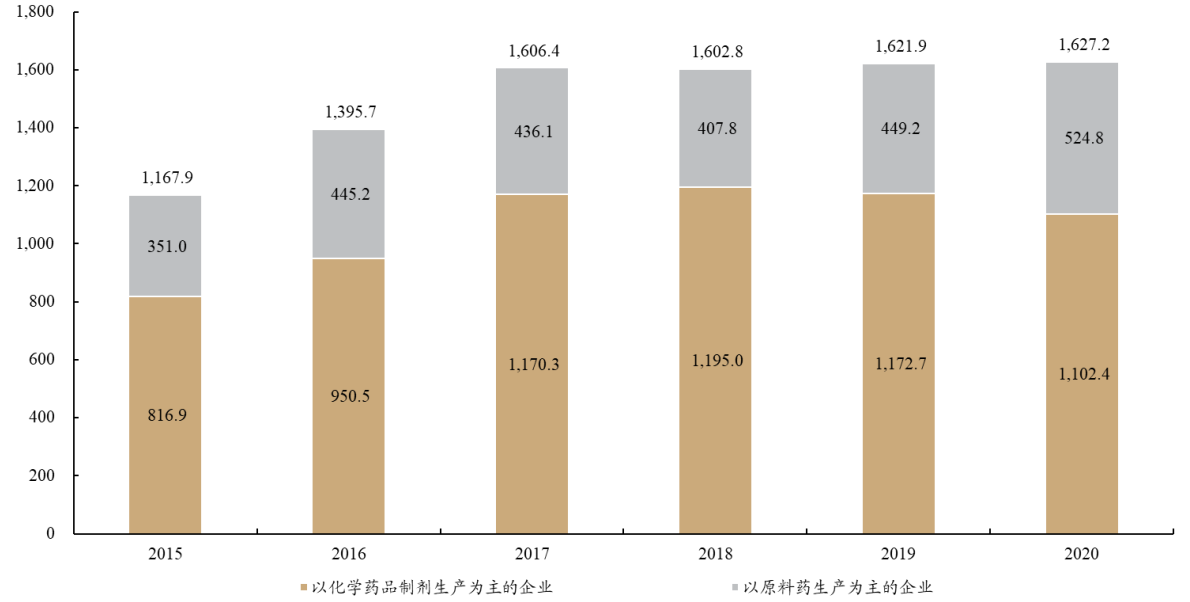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

4、中国输液行业

根据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披露，我国化学制药重点剂型为五大类，粉针剂、注射液、输液、片剂、胶囊剂，输液通常指容量大于等于 50ml 并直接由静脉滴注输入体内的液体灭菌制剂。输液对于纠正电解质紊乱、酸碱平衡和体液平衡有重要意义，具有直接输入体内的药量较大、药效迅速、作用可靠及适于急救等特点，在临床上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同时，与其它制剂相比，输液直接将药物输入静脉进入人体血液，短时间内即可分布全身，所以输液产品的质量对临床安全至关重要，输液产品必须保证无菌、无热源、无不溶性微粒、长期储存稳定、耐热压灭菌，对生产环境的要求相对较高。

2000 年起，我国对输液制剂的生产实施强制性 GMP 管理，禁止医院自行生产输液制剂，自此国内输液生产企业尤其是头部公司迎来发展的黄金期，输液市场规模快速增长。2011 年，卫生部出台《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严控抗生素的使用，之后各地相继出台了“限输令”。受到多个负面因素的综合影响，2011 年起输液市场增长明显放缓。2015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基础输液实行集中挂网，由医院直接采购。基础输液实施挂网采购后，多地采取价格联动措施，药品中标价不断降低。药品价格的下降使得小规模企业无法在保证质量的情况下维持利润、逐渐退出市场或被收购，产品丰富、成本更低、善于创新的大企业通过集中化采购、规模化生产、高中标率实现利润，进而行业市场集中度不断提升。

根据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的统计，2019 年、2020 年我国化学药品制剂中的输液产品产量分别为 156.8 亿瓶、135.7 亿瓶。输液产品按其临床用途可分为 5 类：普通输液、营养型输液、治疗型输液、血容量扩张用输液和透析造影用输液，其主要作用如下：

类型	主要用途
普通输液	分为电解质输液和酸碱平衡输液两类，主要作用是调节人体新陈代谢、维持体验渗透压、纠正体液的酸碱平衡等，主要有氯化钠输液等品种
营养型输液	通过静脉途径为患者提供人体必需的碳水化合物、脂肪、氨基酸、维生素以及微量元素等营养物质，帮助患者维持良好的营养状态，主要产品有葡萄糖输液、氨基酸输液、脂肪乳输液等
治疗型输液	直接在生产过程中将治疗性药物加入普通溶剂中的大输液，包括抗感染、抗肿瘤、消化、心血管用药等，如替硝唑液、氧氟沙星输液等

血容量扩张用输液	主要用于增加血容量，防止失血性休克或降低血液粘度，改善微循环，防止血栓形成，主要产品有右旋糖酐输液、羟乙基淀粉输液等
透析造影用输液	用于疾病诊断，如泛影葡胺、碘海醇注射液等

中国输液行业作为中国医药行业的分支，经历了无序发展、有序发展、初步整合三个阶段，目前处于深度整合阶段，已经形成相对集中的市场格局，未来行业将在产品结构等方面进行重点优化调整。目前复方输液（将常配合使用并且相容性稳定的两种及两种以上的成分组合形成复方输液）凭借方便使用又可减少输液时间的优势，成为目前输液发展的方向之一。总体来看，中国输液市场仍处于发展阶段，目前国内输液产品仍主要集中在低端普通输液领域，而国外企业产品主要为高端产品如透析液、肠内肠外新型营养液、治疗型输液等，中国输液市场仍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和优化空间。

5、行业发展趋势

（1）一致性评价、集中带量采购重塑仿制药竞争格局

仿制药行业是我国医药行业的主体，生产企业多、批文数量多、市场份额高，其发展对于推动我国医药产业自主起步、解决“缺医少药”问题起到了重要作用，但发展至今也面临生产厂家和产品质量良莠不齐的问题。为此，近年来国家推出了一致性评价、国家集中带量采购等系列政策，深入整合发展仿制药行业。一致性评价政策规定，在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 3 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除特殊情况外将不予再注册。此外，一致性评价政策与国家集中带量采购相挂钩，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 3 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

一致性评价和国家集中带量采购对于存量规模巨大的仿制药市场产生了深刻影响，仿制药行业加速出清，市场逐步向优质药企集中。从技术能力角度，对于产品质量较低、研发能力较弱的药企来说，无法通过一致性评价不仅可能会逐步丧失市场份额，还将面临产品无法再注册的风险，而具备较强科研能力、产品质量较高的医药企业将通过率先通过一致性评价并参与国家集采的模式抢占市场份额、获取合理利润，仿制药企业的研发目标也将从以往的简单模仿向尽快通过一致性评价转型；从市场竞争角

度，国家集中带量采购通过以量换价的方式大幅降低了药品采购价格，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部分原有市场份额较高的大型药企的盈利能力，而对于有一定研发和成本控制能力的中小药企，国家集采为其提供了在销售费用可控情况下实现产品快速放量的发展机会；从产品端角度，未来各仿制药品种的价值将出现分化，仿制门槛较低、通过一致性评价的批件较多的药品品种，其在国家集采竞价过程中将面临较大竞争压力，成本控制较好的企业将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而仿制门槛较高、通过一致性评价的批件较少的药品品种，则将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议价权。

（2）自主创新成为行业发展的主旋律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制药行业已构建了完善的产业体系和较强的临床保障能力，但与国外先进制药企业相比，我国制药行业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仍有较大差距。近年来，我国大力推进医药体系改革，鼓励医药体系的自主创新。一致性评价和国家集中带量采购压缩了仿制药整体利润空间，推动提升仿制药质量，鼓励发展高端仿制药。化药和生物制品新分类、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审评特殊通道（优先审评审批、突破性治疗药物、附条件批准上市）等政策更加支持创新程度高、临床价值显著药品的快速上市；医保谈判加快了创新药纳入医保的速度，提高创新药的可及性；医疗支付体系改革则进一步加大了创新药的支付力度。

此外，伴随着人才、技术和资本的多重推动，医药产业的发展逻辑和竞争规则也正逐步改变，以简单模仿为主的研发模式、轻研发重市场的发展思路将逐步被市场淘汰，自主创新能力逐步成为行业竞争的核心要素。预计研发门槛高、技术难度较大、附加值较高的仿制药，在未来一段时间会是中国制药企业的研发主题，创新药的研发也将成为中大型药企大额投入和竞争的主要领域。

6、公司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相关内容。

（四）行业市场竞争环境

1、发行人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复方氨基酸注射液生产的企业之一，具有复方氨基酸注射液核心生产技术和三十余年生产经验。秉承田边三菱的先进质量体系、成熟的生产工艺及严格的品控标准，公司主要氨基酸产品经多年临床验证，稳定性、有效性被市场广泛认可，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地位。公司进口销售并积极推进原研地产化的地塞米松棕榈酸酯注射液为糖皮质激素脂微球制剂，在日本、德国等地得到临床广泛使用，具有较高的临床价值和市场潜力。此外，公司研发体系完善、研发能力较强，在多品类仿制药、高端制剂、创新药等方面均有研发布局，公司整体发展速度较快。

2、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特点

医药行业属于资本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存在较高的准入门槛。药品从研发到后期生产需要大量的人力和资本投入，具有高风险、高投入、周期长的特点。同时，药品生产还需符合严格的生产质量规范标准，对其生产工艺流程有较高的要求。未来，随着化学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的深化实施，发行人所属细分领域的技术门槛有望进一步提升。

目前我国医药制造行业仍以仿制药为主，在整体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方面与部分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公司普达深、普舒清、绿支安为原研地产化新药，自主掌握了核心生产工艺，技术水平较高，公司将持续提升复方氨基酸注射液产品质量、开发新产品。同时，公司不断向多品类化药拓展，布局多品类高端仿制药及创新药的研发。

3、行业内主要竞争企业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收入来自于复方氨基酸注射液。公司以主要产品的相近程度为标准，选取大输液领域的科伦药业、华润双鹤、海思科作为公司的可比上市公司。

（1）科伦药业

科伦药业主要从事大容量注射剂（输液）、小容量注射剂（水针）、注射用无菌粉针（含分装粉针及冻干粉针）、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腹膜透析液等 25 种剂型药品及抗生素中间体、原料药、医药包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涵盖抗肿瘤类、心脑血管类、麻醉镇痛类、精神类、抗病原微生物类、营养输液、呼

吸类、抗骨质疏松类、男性专科、糖尿病、水电解质平衡类等。

科伦药业是国内大输液品种最为齐全的企业之一，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科伦药业共拥有 130 个品种共 300 种规格的输液产品。2021 年，科伦药业输液产品整体实现营业收入 98.00 亿元，输液产品销量 40.78 亿袋/瓶。

（2）华润双鹤

华润双鹤是华润集团医药板块化学药平台支柱企业，拥有慢病业务、专科业务和输液业务三大业务平台。作为较早进入输液领域的制药企业，华润双鹤处于国内输液行业领先梯队，拥有包括基础输液、治疗性输液和营养性输液等多品类输液产品，包材形式齐全。2021 年度，华润双鹤实现营业收入 91.12 亿元，其中输液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实现 26.24 亿元。

（3）海思科

海思科是一家集新药研发、生产制造、销售等业务于一体的多元化、专业化医药集团，也是国内拥有最全面肠外营养产品管线的企业之一。海思科主要产品包括多烯磷脂酰胆碱注射液、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系列、甲磺酸多拉司琼注射液、盐酸纳美芬注射液、注射用头孢哌酮钠他唑巴坦钠等，涉及肝病、肠外营养、抗生素等领域。2021 年，海思科实现营业收入 27.73 亿元，其中肠外营养系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8.51 亿元。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期间	营业收入	研发费用	相关产品收入
科伦药业	2019 年	1,763,626.70	128,586.69	1,045,974.98
	2020 年	1,646,420.13	152,733.12	918,177.05
	2021 年	1,727,740.75	173,658.70	980,030.02
华润双鹤	2019 年	938,098.99	20,200.67	293,779.20
	2020 年	850,393.82	29,101.82	248,178.98
	2021 年	911,151.69	40,959.25	262,380.60
海思科	2019 年	393,734.05	23,542.22	64,019.13
	2020 年	332,959.96	40,553.22	76,274.19
	2021 年	277,331.49	43,412.99	85,147.11

公司	期间	营业收入	研发费用	相关产品收入
公司	2019 年	27,389.61	3,154.85	25,529.52
	2020 年	54,836.55	5,086.15	49,664.60
	2021 年	78,840.49	7,887.54	56,808.02

注：科伦药业和华润双鹤药业相关产品收入口径为输液产品，其公开披露数据未进行进一步细分，海思科相关产品收入口径为肠外营养系产品，公司相关产品收入为复方氨基酸产品收入

4、发行人竞争优势

（1）产品优势

公司是一家综合型制药企业，主要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公司复方氨基酸注射液技术体系先进、生产工艺成熟、品控标准严格，其安全性、稳定性、有效性得到临床长期验证，在特定市场和医患人群中的认可度高，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复方氨基酸注射液作为一种大输液产品，适用于多个科室、多种疾病的治疗，临床使用广泛，具有较长的生命周期，公司在现有品牌和产品优势下，可继续提升现有产品渗透率，同时扩充产品种类、实现复方氨基酸产品的多品类集群，具有较高成长潜力。

公司进口销售并积极推进原研地产化的地塞米松棕榈酸酯注射液为糖皮质激素脂微球制剂，具有靶向、长效、安全、高效的特点，在日本、德国等国家得到临床广泛验证，具有较高的临床价值和市场潜力。此外，公司近年来在抗抑郁、抗菌消炎、心血管、消化道及代谢等领域申报及获批了多个药品，其中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和注射用头孢曲松钠中标第五批国家药品集采。高质量的原研产品、丰富的产品布局，有效增强了公司竞争力。

（2）技术优势

作为多复方的大输液产品，复方氨基酸注射液含有多种氨基酸成分，不同成分融合的作用机制复杂，如何控制杂质、保持制剂的稳定性和有效性具有较大的难度。除具有先进的配方外，高质量的复方氨基酸注射液通常需要有复杂的生产工艺平台支撑，不同的温度、湿度、原辅料的添加方式和顺序等均可能对产品效果产生较大影响。公司经过三十余年的积累创新，形成了一整套复方氨基酸注射液的生产技术，配方和生产工艺的先进性大幅提高了公司复方氨基酸注射液产品的稳定性和有效性，构成了公

司的核心技术优势。

此外，公司在高端复杂制剂开发方面长期积累，以多力生先进的脂微球技术为基础，构建了脂微球载药技术平台，开发具有较高技术壁垒的缓控释药物等产品。公司还布局了针对高尿酸血症治疗的 URAT1 抑制剂、针对肺动脉高压治疗的前列环素受体激动剂等创新药的研发。多领域药物研发积累的技术优势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提供了有效保障。

（3）研发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报告期内持续培养和引进研发人才，加大研发投入，目前公司多个研发骨干均毕业于国内外著名院校，具备多年国内外大型药企的药品研发和管理经验，负责的多个研发项目在国内外获批上市。

公司构建了完善的激励机制，让研发人员长期分享研发项目带来的价值，将研发人员的自身利益与公司的长期发展深度绑定，促进研发人员自觉成长、自我激励。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共申报药品注册（含补充申请）21 个，目前已获批 6 个，研发效率较高，研发人员在突破技术瓶颈的同时，兼顾商业化的制造成本和效率，有效增强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公司坚持研发与市场融合，做有较高临床价值和市场空间的创新，同时研发与生产互动，提升研发效率、控制产业化技术风险。公司现有研发管线丰富合理，既有对现有产品的提升，又有多品类化学药品的研发，同时布局了具有较高技术门槛的高端制剂及创新药的研发，品类合理、梯度丰富的研发布局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奠定了基础。

（4）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秉承日本制药企业的药品生产规范，建立了严格的药品质量控制体系，坚持“质量第一，安全可靠，追求极致，百年如一”的质量方针，强化药品质量链条上各个环节的责任，实现药品全生命周期的规范性、真实性和可追溯性。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生产管理程序和质量控制制度，全面覆盖物料供应、生产、储运、销售等环节，实现全过程质量管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确保了产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也随之增强。

（5）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构建了强大的管理团队，具有从药品研发、注册、生产到营销的全流程人才储备，形成了一套科学的经营管理模式。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大都具有医学专业背景、多年国内外知名药企从业经验和全球化视野，熟悉医药行业法律法规和商业化管理运营，对医药产业的发展变革及研发创新路径具有深刻理解和较强的前瞻判断力，完善的管理团队为公司确立正确的战略发展目标和路径、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实现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5、发行人竞争劣势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成长阶段，需要较大规模的资金支撑研发投入、生产规模提升及开拓市场。公司的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投入及自身积累，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资金实力较为单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公司需积极开拓多元融资渠道，才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进而为未来发展战略提供相应的资本支撑。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目前公司主要通过广州绿十字和辉能药业两个主体开展自主生产活动，其中广州绿十字建有瓶装注射液生产线及袋装注射液生产线，海能辉能建有片剂生产线。报告期内，公司以生产瓶装注射液和袋装注射液为主，主要产品按剂型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瓶装注射液	产能（万瓶）	1,050.00	1,050.00	1,050.00
	产量（万瓶）	792.57	907.76	707.00
	产能利用率	75.48%	86.45%	67.33%
	销量（万瓶）	996.58	851.51	612.10
	产销率	125.74%	93.80%	86.58%
袋装注射液	产能（万袋）	700.00	700.00	700.00
	产量（万袋）	637.06	16.85	-
	产能利用率	91.01%	2.41%	-
	销量（万袋）	333.35	8.40	-
	产销率	52.33%	49.85%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进行复方氨基酸注射液的生产，注射液以瓶装为主，逐步新增袋装产品。随着相关产品的销售增长，公司瓶装和袋装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整体呈上升趋势。

（二）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1、按产品类型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普舒清	28,760.34	36.62%	25,837.67	47.38%	12,127.23	44.28%
普达深	14,005.19	17.83%	10,673.88	19.57%	2,839.42	10.37%
绿支安	12,619.27	16.07%	10,943.49	20.07%	9,457.64	34.53%
绿安	1,423.23	1.81%	2,209.56	4.05%	1,105.23	4.04%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小计	**56,808.02**	**72.33%**	**49,664.60**	**91.07%**	**25,529.52**	**93.22%**
多力生	13,156.93	16.75%	4,869.59	8.93%	1,858.23	6.78%
普立诃	8,557.30	10.90%	-	-	-	-
其他	12.48	0.02%	-	-	-	-
合计	**78,534.73**	**100.00%**	**54,534.20**	**100.00%**	**27,387.75**	**100.00%**

2、按销售区域划分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78,534.73**	**100.00%**	**54,465.43**	**99.87%**	**27,356.04**	**99.88%**
华东	37,244.28	47.42%	31,717.74	58.16%	17,049.55	62.25%
华南	13,757.38	17.52%	11,442.60	20.98%	4,932.72	18.01%
华北	9,410.85	11.98%	3,299.27	6.05%	1,635.51	5.97%
东北	3,796.64	4.83%	2,713.58	4.98%	934.16	3.41%
西北	5,689.18	7.24%	2,304.46	4.23%	1,197.06	4.37%
华中	5,961.67	7.59%	1,962.49	3.60%	814.03	2.97%
西南	2,674.73	3.41%	1,025.29	1.88%	793.01	2.90%

地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销（缅甸）	**-**	**-**	**68.77**	**0.13%**	**31.71**	**0.12%**
合计	**78,534.73**	**100.00%**	**54,534.20**	**100.00%**	**27,387.75**	**100.00%**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整体销售价格较为稳定，同一产品在不同区域因市场竞争状况、销售终端类型不同而存在一定的差异，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及变动分析”。

（三）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不含税）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1 年度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4,570.60	44.02%
	2	上海卫医药业有限公司	8,306.23	10.58%
	3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851.34	7.45%
	4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86.99	5.46%
	5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661.50	4.66%
	合计		**56,676.66**	**72.17%**
2020 年度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1,944.40	40.24%
	2	上海卫医药业有限公司	7,152.94	13.12%
	3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363.75	8.00%
	4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3,025.08	5.55%
	5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492.55	4.57%
	合计		**38,978.71**	**71.48%**
2019 年度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960.04	36.37%
	2	上海卫医药业有限公司	2,778.28	10.14%
	3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201.94	8.04%
	4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1,701.09	6.21%
	5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33.36	4.14%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合计		**17,774.69**	**64.90%**

注：上表中同一控制下的客户销售金额已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基本保持稳定，新增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者均为原有客户采购放量增长所致，目前上述新增前五大客户仍与公司持续合作。公司整体客户结构较为合理，不存在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收入 50%的情况，不存在严重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形，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一）公司采购情况

1、主要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向田边三菱采购地塞米松棕榈酸酯注射液外，主要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料、辅料和包装材料等，具体采购金额（不含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原料	3,879.28	3,562.27	2,010.22
辅料	107.83	46.83	44.21
包装材料	2,903.14	2,628.29	1,485.73
地塞米松棕榈酸酯注射液	1,710.71	197.30	2,369.82
其他	269.19	210.85	116.63
合计	**8,870.16**	**6,645.54**	**6,026.61**

注：其他主要为化学制剂、研发药品等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材料的采购价格整体较为稳定，主要原材料价格（不含税）变动如下：

类别	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原料	半胱氨酸（元/kg）	7,345.13	7,250.89	7,043.91

类别	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甲硫氨酸（元/kg）	373.46	371.68	204.65
	异亮氨酸（元/kg）	163.36	198.59	176.05
辅料	盐酸（元/ml）	0.04	0.02	0.01
	冰醋酸（元/ml）	0.03	0.03	0.03
包装材料	钠钙玻璃输液瓶（元/只）	1.05	1.04	1.00
	注射液用卤化丁基橡胶塞（元/只）	0.41	0.41	0.44
	输液瓶用铝盖（元/个）	0.29	0.27	0.26

2、能源采购情况

类别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水	金额（万元）	46.91	41.28	27.98
	数量（万吨）	14.42	11.95	8.05
	单价（元/吨）	3.25	3.45	3.48
电	金额（万元）	769.04	620.71	463.66
	数量（千瓦时）	11,078,819	8,868,566	6,076,659
	单价（元/千瓦时）	0.69	0.70	0.76
蒸汽	金额（万元）	418.44	308.19	186.30
	数量（吨）	17,490	15,804	9,824
	单价（元/吨）	239.24	195.01	189.64

注：能源采购金额为含税金额

（二）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不含税）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1年度	1	田边三菱	地塞米松棕榈酸酯注射液	1,710.71	19.29%
		Mitsubishi Tanabe Pharma Korea Co.,Ltd.（田边三菱韩国）	地塞米松棕榈酸酯	2.97	0.03%
	2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缬氨酸、脯氨酸等	1,012.49	11.41%
	3	湛江圣华玻璃容器有限公司	钠钙玻璃输液瓶	883.77	9.96%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4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异亮氨酸、半胱氨酸等	848.46	9.57%
	5	上海味之素氨基酸有限公司	组氨酸、精氨酸等	546.40	6.16%
		味之素株式会社	甘氨酸等	156.99	1.77%
	合计			**5,161.79**	**58.19%**
2020年度	1	湛江圣华玻璃容器有限公司	钠钙玻璃输液瓶	963.47	14.50%
	2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异亮氨酸、半胱氨酸等	843.20	12.69%
	3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缬氨酸、脯氨酸等	823.98	12.40%
	4	上海味之素氨基酸有限公司	异亮氨酸、精氨酸等	702.83	10.58%
	5	汕头市保康药业有限公司	甲硫氨酸、甘氨酸等	510.27	7.68%
	合计			**3,843.75**	**57.84%**
2019年度	1	田边三菱	地塞米松棕榈酸酯注射液	2,369.82	39.32%
	2	湛江圣华玻璃容器有限公司	钠钙玻璃输液瓶	675.06	11.20%
	3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异亮氨酸、半胱氨酸等	660.21	10.95%
	4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缬氨酸、脯氨酸等	457.37	7.59%
	5	上海协和氨基酸有限公司	组氨酸、谷氨酸等	377.60	6.27%
		协和发酵（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色氨酸	8.82	0.15%
	合计			**4,548.88**	**75.48%**

注：上表中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合并计算，其中 Mitsubishi Tanabe Pharma Korea Co.,Ltd.由 Mitsubishi Tanabe Pharma Corporation 控制，上海味之素氨基酸有限公司由味之素株式会社控制，上海协和氨基酸有限公司和协和发酵（广东）医药有限公司均由协和发酵生化株式会社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基本保持稳定，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为味之素株式会社和汕头市保康药业有限公司，公司原向南宁赢创美诗药业有限公司采购甘氨酸、甲硫氨酸等原料，汕头市保康药业有限公司为其国内代理销售商，公司于 2020 年起向汕头市保康药业有限公司进行采购。味之素株式会社为公司另一甘氨酸供应商，公司在综合考虑质量和价格的情况下，2021 年增加了对其甘氨酸的采购，目前上述新增供应商仍与公司持续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金额 50%的情况，除地塞米松棕榈酸酯注射液为田边三菱独家供应外，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其他单一供应商

的情形。目前公司生产的地塞米松棕榈酸酯注射液的注册申请已获 CDE 受理，预计获批后公司对田边三菱地塞米松棕榈酸酯注射液的采购将逐步转为自主生产。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为开展经营服务所需的房屋、生产设备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49,183.70 万元，账面净值为 27,134.8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2,341.33	12,856.74	57.55%
机器设备	22,004.75	12,278.86	55.80%
运输工具	429.51	211.49	49.24%
电子设备	872.96	213.01	24.40%
仪器仪表及其他	3,535.16	1,574.70	44.54%
合计	**49,183.70**	**27,134.80**	**55.17%**

1、房屋产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自有房屋 5 处，总建筑面积为 37,094.91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m^2）	用途	他项权利
1	广州绿十字	广州开发区蕉园路 2 号（2、4、5、6、7、8、9 栋）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004670 号	15,261.72	工业	无
2	广州绿十字	广州开发区蕉园路 2 号（10、11 栋）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005742 号	13,781.99	工业	无
3	广州绿十字	广州开发区夏园西路 75 号 401 房	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036165 号	73.53	住宅	无
4	广州绿十字	广州开发区夏园西路 75 号 501 房	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036064 号	73.53	住宅	无
5	新山东豪瑞恩	菏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明路东侧泰山路北侧等 3 户	鲁（2022）菏泽市不动产权第 0043032 号	7,904.14	工业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但已投入使用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坐落	用途	建造完成时间	建筑面积（㎡）	备注
1	广州绿十字	广州开发区蕉园路 2 号	危险品库	2005 年	21.12	正在办理房产权属证书，相关资料已获广州市黄埔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受理
2			污水处理站	2005 年	145.00	已取得规划许可及施工许可

上述未办理房产证的房屋建筑面积占发行人有证房屋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0.45%，占比较低。该等房屋均系建在发行人自有土地上，其中危险品库目前尚在办理产权证书，并已获广州市黄埔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受理，预计不存在办理障碍；污水处理站因建设期间的相关资料遗失，目前已无法办理权属证书。根据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基本建设投资、建筑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2022 年 5 月，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和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就发行人前述污水处理站情况说明作出批复，确认其“在整个施工建造过程，依据所报建的相关设计资料进行施工，并依法接受监理、广州开发区工程质量监督站的监督管理，全过程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该等无证房产受到处罚或产生损失，将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综上，上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外租赁使用的房屋共计 25 项，总建筑面积约为 14,767.21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广州绿十字	张远平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香雪大道西街 301 号 701 号房	宿舍	89.76	2021.08.01-2022.07.31
2	广州绿十字	徐志鹏	广州市开发区丰夏一街 11 号 405 号等 15 间房	宿舍	530.00	2021.11.01-2023.08.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3	广州绿十字	徐志鹏	广州开发区丰夏一街 11 号 826 号等 15 间房	宿舍	530.00	2021.11.01-2023.08.31
4	广州绿十字	徐志鹏	广州开发区丰夏一街 11 号 926 号等 6 间房	宿舍	210.00	2021.11.01-2023.08.31
5	广州绿十字	徐志鹏	广州开发区丰夏一街 15 号 910 号等 15 间房	宿舍	530.00	2021.11.01-2023.08.30
6	广州绿十字	徐志鹏	广州开发区丰夏一街 15 号 936 号等 15 间房	宿舍	530.00	2021.11.01-2023.08.30
7	广州绿十字	徐志鹏	广州开发区丰夏一街 15 号 626 号等 15 间房	宿舍	530.00	2021.11.01-2023.08.31
8	广州绿十字	徐志鹏	广州开发区丰夏一街 15 号 418 号等 15 间房	宿舍	530.00	2021.11.01-2023.08.31
9	广州绿十字	徐志鹏	广州开发区丰夏一街 15 号 201 号等 11 间房	宿舍	385.00	2021.11.01-2023.08.31
10	广州绿十字	徐志鹏	广州开发区丰夏一街 15 号 1028、1034、1035 号房	宿舍	110.00	2021.11.01-2023.08.31
11	广州绿十字	广州奕佳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奕佳街 3 号 9003 号	宿舍	53.00	2021.11.28-2022.11.27
12	广州绿十字	广州奕佳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奕佳街 1 号 1101 号	宿舍	68.00	2021.11.20-2022.11.19
13	广州绿十字	刘丽瑜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海安路 13 号 2203 室	办公	353.78	2021.7.1-2025.6.30
14	广州绿十字	广州市广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广州路 1 号企业服务中心 A 栋四层 403 室 27 号场地	办公	7.00	2021.11.30-2022.11.29
15	广州绿十字	北京香江花园别墅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香江花园第 T817 号	宿舍	约 200.00	2021.12.09-2022.12.08
16	广州绿十字	李冉	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西路 111 号 2506 房	宿舍	77.84	2021.06.12-2023.06.11
17	江西科茂	万载县顺新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工业园区创业大道 20 号的办公楼三楼 A 和 5 号楼	办公、仓库	4,512.00	2019.04.01-2024.03.31
18	辉能药业	昆山文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 100 号美国工业村 1 号标准厂房内	工业	3,332.00	2022.05.01-2023.04.30
19	辉能药业	山东川成医药有限公司	山东省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北路 36 号山东川成医药有限公司内 3 车间北面生产线及辅助功能间	生产	350.00	2022.01.01-2023.12.31
20	辉能药业	陈文东、王昌旺	海口市金盘路 23 号金盘广场 1 栋 11 层 11F 房	宿舍	155.49	2022.04.25-2023.04.24
21	赛烽医药	黄志文	广州市黄埔区山颂一街 19 号 402 房	宿舍	156.32	2022.04.01-2023.03.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22	赛烽医药	徐志鹏	广州开发区丰夏一街 11 号 4-10 层共 33 间房	宿舍	1,200.00	2021.11.01-2023.05.31
23	赛烽医药	徐志鹏	广州开发区丰夏一街 11 号 817、526 号房	宿舍	60.00	2021.12.01-2023.05.31
24	赛烽医药	徐志鹏	广州开发区丰夏一街 15 号 4-10 层 438 号等 5 间房	宿舍	180.00	2021.11.01-2023.05.31
25	赛烽医药	林燕粧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香雪大道西 315 号 2401 号房	宿舍	87.02	2022.03.10-2024.03.09

上述第 15、17 项租赁合同尚未进行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并不以登记备案为生效要件。因此，如当事人无特别约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使用租赁房屋构成法律障碍。

上述第 13 项租赁房产系在周边地区市场租赁价格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配偶刘丽瑜租赁的房屋主要用于日常办公用途，相应面积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不到 1%，占比极低。发行人承租该房屋主要系因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员工人数增加，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办公场所增加所致。根据发行人与刘丽瑜签署的租赁协议，租赁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发行人享有优先承租权。该等房屋可替代性较强，如发行人未来不再自实际控制人配偶处租赁，亦可在短时间内寻得替代场所，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该项租赁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或存在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拥有其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上述租赁情况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第 5-10 项和第 24 项租赁房产的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土地用途为村镇建设用地，该等土地及房产权属人为广州市黄埔区穗东街夏园股份经济联合社（以下简称“夏园经济联合社”）。根据夏园经济联合社与广州市农业园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业园林开发公司”）签署的《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夏园经济联合社将位于该宗集体土地上的房产租赁给广州农业园林开发公司，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38 年 4 月 30 日，并同意广州农业园林开发公司在租赁有效期内整体转租或分

租。根据广州农业园林开发公司与徐志鹏签署的《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及前者出具的《同意转租证明》，广州农业园林开发公司将前述房产转租予徐志鹏，租赁期限为2018年6月25日至2037年6月30日，并同意徐志鹏在租赁期内根据经营需要进行转租、分租。前述租赁及转租合同均已办理备案登记，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等房产权利人尚未提供相关租赁已履行村民（代表）会议决议的程序文件。如房产权利人未经相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2/3以上成员或者2/3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即对外出租该等房产，则该等房产存在租赁瑕疵。公司租赁上述房屋主要用作员工宿舍，不涉及生产或主要经营场所，可替代性较强，如因出租方权利瑕疵影响租赁合同效力、被要求强制搬迁，亦不会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就前述房产瑕疵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峰已出具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如绿十字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因在本次发行上市前自有或所承租物业瑕疵而导致绿十字股份或其下属公司不能继续使用该等物业及/或遭受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绿十字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因此发生的罚款、搬迁费、基建费、装修费、停工损失等支出费用或承受的损失，且无需绿十字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确保不会因此给绿十字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除已披露的瑕疵外，绿十字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均已就其他自有房产取得合法有效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利瑕疵，自设立以来未因自有房产权属事宜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招致任何纠纷、诉讼；绿十字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均已就租赁房产与各出租方签署有效的租赁合同，相关租赁手续合法合规；在租赁期间，绿十字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均能按时足额支付租金，各方未因租赁合同的履行产生任何纠纷、诉讼，不存在任何违约的情形。如绿十字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因自有房产权属事宜或因土地房产租赁事宜受到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产生纠纷或争议，影响绿十字股份及其下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或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全额予以补偿。

三、如因绿十字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的自有及租赁房产被纳入拆迁范围，或因土地被征收等其他因素导致绿十字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场所的土地、房产无法继续使用，从而影响绿十字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本人承诺将协助公司寻找合法合规的经营场所，确保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受影响。”

3、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1	灭菌设备	8	3,553.47	1,730.46	1,823.01	51.30%
2	制药用水设备	6	1,940.79	1,137.39	803.40	41.40%
3	灌装系统	3	1,834.80	451.17	1,383.63	75.41%
4	空调系统	2	1,316.84	751.54	565.29	42.93%
5	外袋包装机	1	1,091.41	405.82	685.59	62.82%
6	搬运器	1	949.65	353.11	596.54	62.82%
7	色谱仪	22	893.12	360.02	533.10	59.69%
8	配液系统	3	516.01	62.35	453.66	87.92%
9	湿法制粒线	2	495.69	40.07	455.62	91.92%
10	全自动大输液灯检机	1	421.68	161.34	260.34	61.74%
11	清洗机	2	278.00	103.37	174.63	62.82%
12	纯蒸汽发生器	1	120.47	44.79	75.67	62.82%
合计			**13,411.91**	**5,601.44**	**781.05**	**58.24%**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6 宗，总面积为 105,361.37 平方米，均为出让性质土地使用权，并已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权利性质	面积（m^2）	坐落位置	使用权期限	用途	他项权利
1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004670 号	出让	15,261.72	广州开发区蕉园路 2 号（2、4、5、6、7、8、9 栋）	至 2044.12.31	工业	无
2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005742 号	出让	13,781.99	广州开发区蕉园路 2 号（10、11 栋）	至 2044.12.31	工业	无
3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036065 号	出让	73.53	广州开发区夏园西路 75 号 401 房	至 2064.11.01	住宅	无
4	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036164 号	出让	73.53	广州开发区夏园西路 75 号 501 房	至 2064.11.01	住宅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权利性质	面积（m^2）	坐落位置	使用权期限	用途	他项权利
5	鲁（2022）菏泽市不动产权第 0043032 号	出让	50,067.5	菏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明路东侧泰山路北侧等 3 户	至 2060.12.30	工业	无
6	鲁（2022）菏泽市不动产权第 0043037 号	出让	26,103.10	菏泽市长城路北侧	至 2061.1.28	工业	无

除前述土地使用权外，公司下属子公司广东豪瑞恩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与清远市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清远市自然资源局将坐落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产业园园区内的 52,734.65 平方米工业用地转让给广东豪瑞恩，土地使用期限为 50 年，广东豪瑞恩已全额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目前正在办理产权证书。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67 项已核准注册的境内商标，2 项境外商标，已获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名称	注册/申请号	类别	有效期间	取得方式
1	广州绿十字	多力生	11805267	第 5 类	2014.05.07-2024.05.06	受让取得
2	广州绿十字	APAM GREEN CROSS	25195726	第 5 类	2018.06.28-2028.06.27	原始取得
3	广州绿十字	APAM GREEN CROSS	363067	第 5 类	2019.09.30-2029.09.29	受让取得
4	广州绿十字	APAM GREEN CROSS	20881363	第 5 类	2017.11.28-2027.11.27	原始取得
5	广州绿十字	INTRALIPOS	152265	第 5 类	2021.11.30-2031.11.29	受让取得
6	广州绿十字	NUTRISOL	178046	第 5 类	2013.05.30-2023.05.29	受让取得
7	广州绿十字	Stronger Move	17201534	第 5 类	2016.08.28-2026.08.27	原始取得
8	广州绿十字	力 基	1220279	第 5 类	2018.11.07-2028.11.06	受让取得
9	广州绿十字	绿 安	1220300	第 5 类	2018.11.07-2028.11.06	原始取得
10	广州绿十字	绿参安	3432753	第 5 类	2014.09.28-2024.09.27	原始取得
11	广州绿十字	绿 存	3017201	第 5 类	2012.12.21-2022.12.20	原始取得
12	广州绿十字	綠复安	25200511	第 5 类	2018.06.28-2028.06.27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名称	注册/申请号	类别	有效期间	取得方式
13	广州绿十字	绿甘安	3432754	第 5 类	2014.10.07-2024.10.06	原始取得
14	广州绿十字	綠诺安	25182850	第 5 类	2018.06.28-2028.06.27	原始取得
15	广州绿十字	綠十字	1224259	第 5 类	2018.11.21-2028.11.20	受让取得
16	广州绿十字	綠十字	25181769	第 5 类	2019.07.28-2029.07.27	原始取得
17	广州绿十字	綠十字	20881485	第 5 类	2017.11.28-2027.11.27	原始取得
18	广州绿十字	綠舒安	25193927	第 5 类	2018.06.28-2028.06.27	原始取得
19	广州绿十字	綠唐安	25190008	第 5 类	2018.06.28-2028.06.27	原始取得
20	广州绿十字	綠易安	25198464	第 5 类	2018.06.28-2028.06.27	原始取得
21	广州绿十字	绿支安	3017226	第 5 类	2012.12.21-2022.12.20	原始取得
22	广州绿十字	普达深	4673997	第 5 类	2018.10.07-2028.10.06	受让取得
23	广州绿十字	普舒清	4673994	第 5 类	2018.10.07-2028.10.06	受让取得
24	广州绿十字	顺乐宁	19663276	第 5 类	2018.06.28-2028.06.27	受让取得
25	辉能药业	颐养森 YIYANGSEN	25904013	第 5 类	2018.08.14-2028.08.13	原始取得
26	辉能药业	颐养森 YIYANGSEN	25891778	第 30 类	2018.08.14-2028.08.13	原始取得
27	辉能药业	颐养森 YIYANGSEN	25891770	第 35 类	2018.08.14-2028.08.13	原始取得
28	辉能药业	幸力久	27424301	第 5 类	2018.11.07-2028.11.06	原始取得
29	辉能药业	加乐舒	27422390	第 5 类	2018.11.07-2028.11.06	原始取得
30	辉能药业	多时力	27418780	第 5 类	2018.11.07-2028.11.06	原始取得
31	辉能药业	多力速	27410819	第 5 类	2018.11.14-2028.11.13	原始取得
32	辉能药业	力博达	29306430	第 5 类	2019.04.07-2029.04.06	原始取得
33	辉能药业	合乐欢	27422392	第 5 类	2019.02.07-2029.02.06	原始取得
34	辉能药业	牛多多	28959328	第 5 类	2019.04.07-2029.04.06	原始取得
35	辉能药业	希必达	29304532	第 5 类	2019.01.14-2029.01.13	原始取得
36	辉能药业	艾天力	29306100	第 5 类	2019.04.07-2029.04.06	原始取得
37	赛烽医药	賽日朗	51391777	第 5 类	2021.08.14-2031.08.13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名称	注册/申请号	类别	有效期间	取得方式
38	赛烽医药	力朗多	51392771	第5类	2021.08.07-2031.08.06	原始取得
39	赛烽医药	绿支达	51394368	第5类	2021.08.14-2031.08.13	原始取得
40	赛烽医药	绿力平	51395725	第5类	2021.08.07-2031.08.06	原始取得
41	赛烽医药	力松安	51401690	第5类	2021.08.14-2031.08.13	原始取得
42	赛烽医药	賽博方	51402312	第5类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43	赛烽医药	金纳成	51408719	第5类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44	赛烽医药	绿卫宁	51408866	第5类	2021.08.07-2031.08.06	原始取得
45	赛烽医药	素珞同	51409039	第5类	2021.08.07-2031.08.06	原始取得
46	赛烽医药	素锐克	51409058	第5类	2021.08.14-2031.08.13	原始取得
47	赛烽医药	乐益素	51410707	第5类	2021.08.14-2031.08.13	原始取得
48	赛烽医药	瑞康妥	51412049	第5类	2021.08.07-2031.08.06	原始取得
49	赛烽医药	賽乐畅	51416518	第5类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50	赛烽医药	賽日新	51416547	第5类	2021.08.07-2031.08.06	原始取得
51	赛烽医药	力博生	51420599	第5类	2021.08.14-2031.08.13	原始取得
52	赛烽医药	力博宁	51421850	第5类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53	赛烽医药	考特乐多	51424072	第5类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54	赛烽医药	特尔定	51429003	第5类	2021.08.14-2031.08.13	原始取得
55	赛烽医药	普贝安	51429338	第5类	2021.08.07-2031.08.06	原始取得
56	赛烽医药	西韦珀	54302323	第5类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57	赛烽医药	辛奈同	54310167	第5类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58	赛烽医药	西韦同	54313307	第5类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59	赛烽医药	素珞曲	54320250	第5类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60	赛烽医药	素珞轲	54323678	第5类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61	赛烽医药	素珞钠	54328194	第5类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62	赛烽医药	素伐辛	54332089	第5类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63	赛烽医药	米珀亚	54332472	第5类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名称	注册/申请号	类别	有效期间	取得方式
64	赛烽医药	米珀垚	54302705	第 5 类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65	赛烽医药	辛奈滨	54320212	第 5 类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66	赛烽医药	西韦宜	54328154	第 5 类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67	赛烽医药	素珞亚	54299597	第 5 类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2）境外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名称	国际注册号（或国家/地区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国家/地区
1	广州绿十字	NUTRISOL	19831735	第 5 类	1981.11.19-2026.11.19	受让取得	中国香港
2	广州绿十字	NUTRISOL	4-0067795-000	第 5 类	2004.05.18-2024.05.18	受让取得	越南

3、专利

（1）境内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境内专利 3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间	取得方式
1	广州绿十字	发明专利	治疗肝性脑病的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ZL200710028784.9	2007.06.25-2027.06.24	原始取得
2	广州绿十字	发明专利	复方支链氨基酸注射液	ZL200710028786.8	2007.06.25-2027.06.24	原始取得
3	广州绿十字	实用新型	一种输液袋生产流水线用输送装置	ZL202021910308.7	2020.09.04-2030.09.03	原始取得
4	广州绿十字	实用新型	一种输液袋焊接装置	ZL202021910341.X	2020.09.04-2030.09.03	原始取得
5	广州绿十字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的蒸汽换热器	ZL201821200600.2	2018.07.27-2028.07.26	原始取得
6	广州绿十字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制药贴标机	ZL201821200631.8	2018.07.27-2028.07.26	原始取得
7	广州绿十字	实用新型	一种压隔板纸的纸箱加工设备	ZL201821200585.1	2018.07.27-2028.07.26	原始取得
8	广州绿十字	实用新型	一种药瓶的液体罐装设备	ZL201821200931.6	2018.07.27-2028.07.26	原始取得
9	广州绿十字	实用新型	一种药瓶定位夹持调整装置	ZL201821200580.9	2018.07.27-2028.07.26	原始取得
10	广州绿十字	实用新型	一种医用玻璃瓶的清洗机	ZL201821200932.0	2018.07.27-2028.07.2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间	取得方式
11	广州绿十字	外观设计	药盒	ZL201630409474.1	2016.08.22-2026.08.21	原始取得
12	广州绿十字	发明专利	一种兰索拉唑药物组合物片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131770.6	2011.05.20-2031.05.19	受让取得
13	广州绿十字	发明专利	一种盐酸氟哌噻吨的制备方法	ZL201510103456.5	2015.03.09-2035.03.08	受让取得
14	赛烽医药	发明专利	兰索拉唑组合物肠溶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282680.1	2012.08.09-2032.08.08	受让取得
15	赛烽医药	发明专利	2-氧代-1-吡咯烷手性衍生物的制备方法	ZL201510182231.3	2015.04.16-2035.04.15	原始取得
16	赛烽医药	发明专利	一种抗胃幽门螺旋杆菌的药物组合物、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ZL201510184789.5	2015.04.16-2035.04.15	原始取得
17	赛烽医药	发明专利	一种治疗能量代谢障碍或神经退行性疾病的药物组合物	ZL201510944609.9	2015.12.16-2035.12.15	原始取得
18	赛烽医药	发明专利	2-[5-溴-4-（4-氟代环丙基萘-1-基）-4][-1,2,4-三唑-3-基硫基]乙酸化合物及其应用	ZL201611272381.4	2016.12.30-2036.12.29	原始取得
19	赛烽医药	发明专利	一种 2-（2,5-二氟苯基）吡咯烷的制备方法	ZL201810066842.5	2018.01.23-2038.01.22	原始取得
20	赛烽医药	发明专利	硫代乙酸化合物、组合物及其应用	ZL201711401427.2	2017.12.20-2037.12.19	原始取得
21	赛拓医药	发明专利	一种 avatrombopag 马来酸盐晶型 C 的制备方法	ZL201710152441.7	2017.03.15-2037.03.14	原始取得
22	默泰同创	发明专利	用作白三烯受体拮抗剂的环丙基不饱和喹啉化合物及应用	ZL201510316361.1	2015.06.10-2035.06.09	受让取得
23	新山东豪瑞恩	发明专利	一种依帕司他的制备方法	ZL201410314846.2	2014.07.04-2034.07.03	原始取得
24	辉能药业	实用新型	便于清理的高效湿法制粒机	ZL202122398589.3	2021.09.30-2031.09.29	原始取得
25	辉能药业	实用新型	具有防堵料机构的整粒机	ZL202122430554.3	2021.10.09-2031.10.08	原始取得
26	辉能药业	实用新型	具有抑尘作用的氟哌噻吨美利曲辛片加工用振动筛	ZL202122511404.5	2021.10.19-2031.10.18	原始取得
27	辉能药业	实用新型	制粒均匀的氟哌噻吨美利曲辛片生产用沸腾制粒机	ZL202122580046.3	2021.10.26-2031.10.25	原始取得
28	辉能药业	实用新型	便于安装多层筛选的振动筛	ZL202122708541.8	2021.11.04-2031.11.03	受让取得
29	辉能药业	实用新型	连续性进料均匀的自动高速压片机	ZL202122798046.0	2021.11.16-2031.11.15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间	取得方式
30	辉能药业	实用新型	循环型碾碎的美利曲辛片加工用摇摆颗粒机	ZL202122890279.3	2021.11.24-2031.11.23	原始取得
31	赛烽医药、辉能药业	发明专利	一种氟哌噻吨美利曲辛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剂	ZL201910024441.8	2019.01.10-2039.01.09	原始取得
32	赛烽医药、辉能药业	发明专利	一种氟哌噻吨美利曲辛片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0023768.3	2019.01.10-2039.01.09	原始取得

（2）境外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境外专利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国际注册号（或国家/地区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国家/地区
1	默泰同创	发明专利	ロイコトリエン受容体拮抗薬として用いるシクロプロピル不飽和キノリン化合物及びその使用（用作白三烯受体拮抗剂的环丙基不饱和喹啉化合物及应用）	JP6279773B2	2015.09.10-2035.09.09	受让取得	日本
2	默泰同创	发明专利	CYCLOPROPYL UNSATURATE D QUINOLINE COMPOUND AS LEUKOTRIENE RECEPTOR ANTAGONIST AND USE THEREOF IN THERAPY（用作白三烯受体拮抗剂的环丙基不饱和喹啉化合物及应用）	EP3165522B1	2015.09.10-2035.09.09	受让取得	欧洲
3	默泰同创	发明专利	Cyclopropyl unsaturated quinoline compound used as leukotriene receptor antagonist and applications thereof（用作白三烯受体拮抗剂的环丙基不饱和喹啉化合物及应用）	US10315997B2	2015.09.10-2035.09.09	受让取得	美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国际注册号（或国家/地区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国家/地区
4	默泰同创	发明专利	Cyclopropyl unsaturated quinoline compound used as leukotriene receptor antagonist and applications thereof（用作白三烯受体拮抗剂的环丙基不饱和喹啉化合物及应用）	US10487058B2	2015.09.10-2035.09.10	受让取得	美国

4、被第三方许可使用知识产权的情况

公司取得了田边三菱地塞米松棕榈酸酯注射液及其原料药在中国境内制造、使用及销售的独家技术授权，具体情况参加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主要产品及服务”之“2、地塞米松棕榈酸酯注射液”的相关内容。

5、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注册 4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网站名称	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1	广州绿十字	广州绿十字制药有限公司	m-pharma.com.cn	粤 ICP 备 18027417 号-1	2022.03.03
2	广州绿十字	广州绿十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greencrosscs.com	粤 ICP 备 18027417 号-2	2022.03.22
3	赛烽医药	广东赛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gdsfpharma.cn	粤 ICP 备 2021058752 号-1	2021.04.30
4	赛烽医药	广东赛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gdsfpharma.com	粤 ICP 备 2021058752 号-2	2021.04.30

（三）经营许可及经营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持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如下：

1、药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广州绿十字	大容量注射剂（含多层共挤膜输液袋），片剂，小容量注射剂（含激素类）、进口分外包装（小容量注射剂）	粤 20160029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0.10	2025.10.09

序号	持有人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2	辉能药业	片剂、原料药（盐酸氟哌噻吨，盐酸美利曲辛，盐酸达泊西汀（用于上市申请）、米力农（用于上市申请））；左氧氟沙星片、盐酸达泊西汀片（用于上市申请），委托方是赛烽医药；醋酸钙片，委托方是合肥盛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琼 20160059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0.14	2025.10.13
3	赛烽医药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用于上市申请）、阿加曲班注射液（用于上市申请）受托方是山西普德；左氧氟沙星片、盐酸达泊西汀片（用于上市申请），受托方是辉能药业；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氟康唑氯化钠注射液，受托方是广州绿十字；盐酸多巴胺注射液（用于上市申请），受托方是哈尔滨誉衡制药有限公司	粤 20200715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2.21	2025.12.20

2、药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江西科茂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冷藏冷冻药品除外）	赣 AA7950505	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7.13	2024.07.07

3、药品注册（再注册）批件

（1）境内药品注册证书、再注册批件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药品类别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1	广州绿十字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7AA-III）500ml：37.925g（总氨基酸）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20041031	2024.06.26
2	广州绿十字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500ml：25g（总氨基酸）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19999243	2024.06.27
3	广州绿十字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4AA）250ml:21.2g（总氨基酸）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19993635	2025.05.28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药品类别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4	广州绿十字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VII）200ml：20.650g（总氨基酸）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20020157	2024.06.27
5	广州绿十字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5AA）250ml:20g（总氨基酸）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19993637	2025.05.28
6	广州绿十字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250ml：12.5g（总氨基酸）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19999244	2024.06.26
7	广州绿十字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IX）200ml：12.250g（总氨基酸）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20050224	2024.06.27
8	广州绿十字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4AA）250ml:7.5g（总氨基酸）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19993636	2025.05.28
9	广州绿十字	脂肪乳注射液（C14~24）500ml：50g（大豆油）：6g（卵磷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19999245	2024.09.16
10	广州绿十字	脂肪乳注射液（C14~24）500ml：100g（大豆油）：6g（卵磷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19999248	2023.02.26
11	广州绿十字	脂肪乳注射液（C14~24）250ml：25g（大豆油）：3g（卵磷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19999246	2024.09.16
12	广州绿十字	脂肪乳注射液（C14~24）250ml：50g（大豆油）：3g（卵磷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19999249	2024.11.12
13	广州绿十字	脂肪乳注射液（C14~24）250ml：75g（大豆油）：3g（卵磷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20056123	2026.03.25
14	广州绿十字	脂肪乳注射液（C14~24）100ml：20g（大豆油）：1.2g（卵磷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19999250	2023.02.26
15	广州绿十字	脂肪乳注射液（C14~24）100ml：10g（大豆油）：1.2g（卵磷脂）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19999247	2023.02.26
16	广州绿十字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20056613	2025.08.24
17	广州绿十字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14021654	2025.03.08
18	广州绿十字	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20213409	2026.05.18
19	赛烽医药	氟康唑氯化钠注射液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20213624	2026.07.27
20	赛烽医药	左氧氟沙星片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20213407	2026.05.18
21	辉能药业	氟哌噻吨美利曲辛片	化学药品	国药准字 H20143390	2024.11.12

（2）境外药品注册证书

序号	持有人	产品名称	注册号	注册国家	剂型	规格	有效期至
1	广州绿十字	Nutrisol-S 5%	R2305A3104	缅甸	静脉输液	250ml	2023.05

（3）境外生产药品备案情况

序号	境外生产药品备案号	药品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上市许可持有人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	备案内容
1	国备2021005901	地塞米松棕榈酸酯注射液	国药准字HJ20160167、国药准字HJ20160168	田边三菱	2025.07.13	分包装厂为广州绿十字
2	国备2021005899		国药准字HJ20160167			进口药品注册代理机构为广州绿十字
3	国备2021005900		国药准字HJ20160168			

（4）原料药登记证书

序号	持有人	登记号	品种名称	包装规格	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注）
1	辉能药业	Y20190008363	盐酸美利曲辛	--	A
2	辉能药业	Y20190001434	盐酸氟哌噻吨	--	A
3	辉能药业	Y20210000410	米力农	500g/袋，1000g/袋	I
4	辉能药业	Y20210000324	盐酸达泊西汀	1.0kg/袋，3.0kg/袋，5.0kg/袋	I

注：药品制剂注册申请与已登记原辅包进行关联，药品制剂获得批准时，即表明其关联的原辅包通过了技术审评，登记平台标识为“A”；未通过技术审评或尚未与制剂注册进行关联的标识为“I”

4、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广州绿十字	热食类食品制售；食堂最大供餐人数：250 人	JY34401120231211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4.27	2026.02.08

5、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广州绿十字	（粤）-非经营性-2018-0063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3.01	2023.02.28
2	赛烽医药	（粤）-非经营性-2021-0167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4.12	2026.04.11

6、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广州绿十字	440123086F	黄埔海关	2017.10.19	长期

7、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广州绿十字	0484736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机关	2021.04.21	-

8、排污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广州绿十字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44011661842450XY001W	-	2020.07.27	2025.07.26
2	广州绿十字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排水检测井 1#、2#	穗开审批排水（2020）第7号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01.21	2025.01.20
3	辉能药业	排污许可证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9146010032407767X7001Q	海口市生态环境局	2019.10.14	2022.10.13

9、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内容，无特许经营权。

（四）主要资源要素与公司和产品的内在联系

报告期内，上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业务资质与经营许可是公司生产经营的核心要素之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及专利、业务经营资质与经营许可相关权证，主要生产设备、专利使用情况良好，可为公司生产稳健经营、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六、公司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是专业的高端肠外营养制剂制造商，在复方氨基酸制剂及多品类化学药品的

研发制造领域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及其先进性	技术来源
1	脂微球技术	脂微球载药系统作为胃肠外给药的载体，具有提高药物稳定性，降低毒副作用，使药物缓释、控释或具有靶向性等多方面特点	田边三菱中国境内独家授权
2	治疗肝性脑病的复方氨基酸/肝性脑病患者用氨基酸	本技术提供了一种 Fischer 比高、可较快降低血氨浓度的治疗肝性脑病的复方氨基酸注射液，其增加了三种支链氨基酸和精氨酸的重量份，减少了含硫氨基酸和氨原性氨基酸的重量份，有利于调节血浆氨基酸谱趋于正常，增大了精氨酸浓度，使患者血氨水平稳定下降，同时提高了机体的免疫力，从而达到迅速改善肝性脑病症状及补充营养的目的	原研地产化
3	复方支链氨基酸注射液/新氨基酸输液（AMINIC）	本技术提供了一种复方支链氨基酸注射液，所述注射液提高了支链氨基酸的重量份，使其保持在占氨基酸总量的 35%-50%之间，能有效地使机体维持氮平衡，必需氨基酸与非必需氨基酸的配伍增加到 1.7 左右，可以使创伤后机体紊乱的血浆氨基酸谱较好地恢复至正常范围，对应激状态下的患者可达到理想的营养效果	原研地产化
4	2-氧代-1-吡咯烷手性衍生物的制备方法	本技术提供了一种成本低、易于工业生产的 2-氧代-1-吡咯烷手性衍生物的制备方法，其在预防中枢神经系统缺氧和缺血型损害、以及治疗癫痫方面有着良好的作用	自主研发
5	一种抗胃幽门螺旋杆菌的药物组合物、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本技术设计了一种抗胃幽门螺旋杆菌的药物组合物，可有效降低不良反应、提高根除率，具有较高的临床价值和应用潜力	自主研发
6	兰索拉唑组合物肠溶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肠溶胶囊为高端复杂制剂，本技术可减少兰索拉唑在胃中释放而降解，从而更好的发挥其疗效，具有较高的临床价值	受让取得
7	一种治疗能量代谢障碍或神经退行性疾病的药物组合物	本技术涉及一种治疗能量代谢障碍或神经退行性疾病的药物组合物，该药物组合物能更好地从底物供给和能量转移两个方面推动线粒体的代谢，激活细胞呼吸、加速 ATP 的产生，增强线粒体抗氧化酶的活性，对能量代谢障碍或神经退行性疾病具有明显的治疗作用	自主研发
8	一种新型 avatrombopag 马来酸盐的晶型 C 的制备方法	本技术提供了一种 avatrombopag 马来酸盐晶型 C 的制备方法，可用于缓解、治疗血小板减少症，促进血小板数目恢复，该方法操作简单，成本降低，后处理去除溶剂方便，且在合适的条件下收率和纯度较高，适合工业化生产	自主研发
9	2-[5-溴-4-（4-氟代环丙基萘-1-基）-4][-1,2,4-三唑-3-基硫基]乙酸化合物及其应用	本技术在 Lesinurad Sodium 的环丙基上引入 F 原子，其对尿酸转运蛋白 1 的抑制活性大大增强，副作用较小，适合用于制备预防或治疗高尿酸血症的药物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及其先进性	技术来源
10	一种西里帕格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本技术涉及一种西里帕格中间体的制备方法，其制备简便、反应条件温和、环境友好，适合工业化生产	自主研发
11	硫代乙酸化合物、组合物及其应用	本技术所述化合物可以用于调节个体的一或多种组织或器官、血液、血清、尿液或其组合中的尿酸水平，以及用于治疗或预防与尿酸水平异常相关的病症	自主研发
12	吡啶基硫代乙酸化合物、组合物及其应用	本技术所述化合物可以用于调节个体的一或多种组织或器官、血液、血清、尿液或其组合中的尿酸水平，以及用于治疗或预防与尿酸水平异常相关的病症	自主研发
13	一种 2-（2,5-二氟苯基）吡咯烷的制备方法	Larotrectinib 已被证明在广泛的年龄和肿瘤类型的 Trk 融合癌症中，具有持久的抗肿瘤活性作用和良好的耐受性；本技术所述 2-（2,5-二氟苯基）吡咯烷作为 Larotrectinib 的重要中间体，其制备方法合成工艺设计合理、原料成本较低、供应充足，反应条件温和，无需特殊设备、操作简便、能耗较低、不会造成重金属污染，适合工业化生产	自主研发
14	氟哌噻吨美利曲辛药物组合物的制备方法	本技术为一种氟哌噻吨美利曲辛药物组合物，包含盐酸氟哌噻吨、盐酸美利曲辛和抗氧剂。本技术的氟哌噻吨美利曲辛药物组合物，通过加入抗氧剂，能够有效增强氟哌噻吨美利曲辛复方制剂的稳定性，控制氟哌噻吨降解产生 Lu28-159、三氟甲基噻吨酮等杂质，降低杂质水平，保证产品安全性和有效性	自主研发

（二）公司主要在研项目情况

公司具有多种剂型产品的开发能力，包括片剂、胶囊、无菌粉针、冻干无菌制剂、注射剂等。公司同时布局了多个疾病领域仿制药和创新药的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1、仿制药的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在高端肠外营养制剂创新的基础上，充分发挥研发优势和创新活力，在抗感染类、心血管类、血液系统类、消化道及代谢类等领域布局了多个具有良好临床效果和较高市场价值的仿制药，形成了梯度丰富的研发管线，包括胞磷胆碱钠注射液、氨甲环酸注射液等在内的多个仿制药已申报注册。公司在研的主要仿制药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领域	项目名称	主要作用/适应症	所处阶段	药物类别	研发方式
1.	抗感染类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主要用于过敏性与自身免疫性炎症性疾病，也用于某些严重感染及中毒、恶性淋巴瘤的综合治疗	注册审批中	化药 3 类	自主研发
2.	心血管类	米力农葡萄糖注射液	用于急、慢性顽固性充血性心力衰竭	注册审批中	化药 3 类	自主研发
3.		米力农注射液		注册审批中	化药 3 类	自主

序号	研发领域	项目名称	主要作用/适应症	所处阶段	药物类别	研发方式
						研发
4.		缬沙坦片	原发性高血压	注册审批中	化药 4 类	自主研发
5.		W-006	高血压	小试研究	化药 3 类	委托研发
6.		盐酸多巴胺注射液	适用于心肌梗死、创伤、内毒素败血症、心脏手术、肾功能衰竭、充血性心力衰竭等引起的休克综合症等	注册审批中	化药 4 类	自主研发
7.		己酮可可碱注射液	用于脑部血循环障碍和外周血循环障碍性疾病	注册批生产	化药 3 类	自主研发
8.		盐酸多巴酚丁胺注射液	急性心肌梗塞、心绞痛、重度快速性心律失常、急性心包炎等	注册批生产	化药 4 类	委托研发
9.		W-014	适用于急、慢性血管性或代谢性脑功能不全	小试研究	化药 3 类	委托研发
10.	血液系统类	氨甲环酸注射液	抑制纤溶系统亢进所致的出血	注册审批中	化药 3 类	自主研发
11.		Z-018	缺铁性贫血的预防和治疗	放大研究	化药 3 类	自主研发
12.		阿加曲班注射液	抑制凝血酶的活性从而产生抗凝作用	注册审批中	化药 4 类	自主研发
13.	关节炎类	地塞米松棕榈酸酯注射液	类风湿关节炎	补充申请审批中	化药 3 类	自主研发
14.		Z-034	变态反应性疾病、皮肤病、弥漫性风湿性关节炎、其他结缔组织疾病	小试研究	化药 3 类	自主研发
15.		枸橼酸托法替布片	适用于氨蝶呤疗效不足或对其无法耐受的中度至重度活动性类风湿关节炎（RA）成年患者	注册批生产	化药 4 类	委托研发
16.		Z-040	类风湿性关节炎、溃疡性结肠炎和银屑病关节炎	小试研究	化药 3 类	自主研发
17.		Z-041	类风湿关节炎	小试研究	化药 4 类	自主研发
18.		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	缓解和消除骨关节炎的疼痛、肿胀等症状、改善关节活动功能	注册批生产	化药 4 类	自主研发
19.	消化道及代谢类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SF）	现有氨基酸产品质量提升	注册审批中	化药 4 类	自主研发
20.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4AA）		注册批生产	化药 4 类	自主研发
21.		Z-020		小试研究	化药 4 类	自主研发
22.		Z-021		小试研究	化药 4 类	自主研发
23.		Z-054		小试研究	化药 4 类	自主研发
24.		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	谷氨酰胺肠外营养补充	注册审批中	化药 4 类	自主研发

序号	研发领域	项目名称	主要作用/适应症	所处阶段	药物类别	研发方式
25.		Z-035	用于低蛋白血症、低营养状态、手术前后等状态时的氨基酸补充	小试研究	化药 4 类	自主研发
26.		W-007	糖尿病	小试研究	化药 4 类	委托研发
27.		Z-038	消化性溃疡所致上消化道出血，胃及十二指肠粘膜糜烂出血	放大研究	化药 3 类	自主研发
28.		Z-053	用于防治胃溃疡、十二指肠溃疡，也用于治疗吻合口溃疡、反流性食管炎等	小试研究	化药 3 类	自主研发
29.		Z-028	适用于消化性溃疡、反流性食管炎及卓-艾综合征	放大研究	化药 4 类	自主研发
30.	男性病类	盐酸达泊西汀片	治疗男性性功能障碍	注册审批中	化药 3 类	委托研发
31.		盐酸伐地那非片		注册批生产	化药 4 类	委托研发
32.		Z-037		小试研究	化药 3 类	自主研发
33.	肝病类	门冬氨酸鸟氨酸注射液	适用于因急、慢性肝病引发的血氨升高及治疗肝性脑病	注册批生产	化药 4 类	自主研发
34.		精氨酸谷氨酸注射液	用于慢性肝病引起的血氨升高的辅助治疗	注册批生产	化药 3 类	自主研发
35.	神经系统类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用于急性颅脑外伤及脑手术后的意识障碍治疗	注册审批中	化药 3 类	自主研发
36.		Z-029	用于癫痫和躁狂症	放大研究	化药 3 类	自主研发
37.		Z-030	用于原发性帕金森氏病、脑炎后帕金森氏综合征、症状性帕金森氏综合征等	放大研究	化药 4 类	自主研发
38.	抗病毒	帕拉米韦注射液	抗流感病毒药物，适用于甲型和乙型流感的治疗	注册审批中	化药 3 类	自主研发
39.	肺结核	W-013	肺结核及其他结核病	放大研究	化药 3 类	委托研发
40.	妇科病类	Z-025	缓解月经前期及月经期间的腹痛、头痛、水肿、肿胀等不适症状	小试研究	化药 3 类	自主研发
41.	维生素及矿物料质类	Z-031	用于妊娠和哺乳期妇女、更年期妇女、老年人等的钙补充剂，并帮助防治骨质疏松	小试研究	化药 4 类	自主研发
42.		维生素 B6 注射液	适用于维生素 B6 缺乏的预防和治疗，防治异烟肼中毒；也可以用于妊娠、放射及抗癌所致的呕吐，脂溢性皮炎等	注册批生产	化药 4 类	自主研发
43.		维生素 C 注射液	用于防治坏血病、各种急慢性传染性疾病及紫癜、慢性铁中毒、特发性高铁血红蛋白症、克山病患者发生心源性休克等	注册批生产	化药 4 类	自主研发
44.		Z-055	补充电解质，维持电解质的平衡	小试研究	化药 3 类	自主研发

序号	研发领域	项目名称	主要作用/适应症	所处阶段	药物类别	研发方式
45.	睡型障碍症	Z-062	可用于治疗难以入睡型失眠症，对慢性失眠和短期失眠也有确切疗效	小试研究	化药 3 类	自主研发
46.		Z-043	应用于失眠症	小试研究	化药 3 类	自主研发

2、创新药的研发

（1）高尿酸血症 URAT1 抑制剂

尿酸是生物体内嘌呤代谢的产物，由次黄嘌呤和黄嘌呤在黄嘌呤氧化酶（Xanthine Oxidase, XO）的作用下生成。在绝大多数哺乳动物体内，尿酸可再经尿酸氧化酶氧化成水溶性的尿囊素排出体外，而在人体，由于尿酸氧化酶的基因沉默，尿酸不能再氧化生成尿囊素，而以终端产物的形态存在导致血尿酸升高而极易形成高尿酸血症（hyperuricemia, HUA）。当血尿酸超过其在血液或组织液中的饱和度时，可在关节局部形成单钠尿酸盐（monosodium urate, MSU）结晶并沉积，诱发局部炎性反应和组织破坏，即痛风。高尿酸血症不仅是痛风的重要生化基础，而且与高血压、心血管、代谢综合症以及肾脏疾病的发生密切相关。随着人类饮食结构的变化，高尿酸血症和痛风患病人群呈现逐年递增的趋势，严重威胁人类健康。根据美国风湿病学会发布的 2018 年汇总报告显示，德国的痛风患病率为 1.63%，美国痛风患病率 3.76%，英国的痛风患病率为 2.49%。

高尿酸血症及痛风患者基数和相关治疗药物市场规模较大，但目前有效治疗高尿酸血症的药物仍较为有限，副作用较大是制约相关治疗药物推广使用的重要因素。而随着对生理学和遗传学研究的深入，医学界已发现大量尿酸转运蛋白负责尿酸在近端肾小管的重吸收及分泌，其中最重要的是位于肾小管上皮细胞管腔侧的尿酸转运蛋白 1（URAT1），抑制 URATl 的转运活性，可减少肾小管对尿酸的再吸收，加速尿酸的肾脏排泄，降低血尿酸，对高尿酸血症起到治疗作用。

公司从 2016 年开始布局 URAT1 抑制剂的研发，通过自行分子设计与化合物筛选，目前已积累了一定实验数据，且数据显示目标化合物可有效的选择性抑制 UART1，从而促进尿酸排泄，调节尿酸水平，与现有临床药物相比，在药效、安全性及药代动力学方面均表现出一定优势的潜力。目前公司已就 URAT1 抑制剂的开发取得了相关发明

专利，已完成前期多项研究工作，正在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动物体内外相关药效学、动物急毒、长毒以及安全药理等各项研究工作。

（2）肺动脉高压（PAH）及前列环素受体激动剂

肺高血压（pulmonary hypertension，PH）指各种原因导致的肺动脉压力升高，是一类常见肺血管疾病，其主要病理学特征为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压力升高，同时合并不同程度右心功能衰竭。肺动脉高压（pulmonary arterial hypertension，PAH）是 PH 的一种，指孤立性肺动脉压力升高，而左心房与肺静脉压力正常，主要由肺小动脉本身病变导致肺血管阻力增加，且不合并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慢性血栓栓塞性疾病及其他未知因素等导致的 PH。PAH 被称为心血管疾病中的癌症，其病理机制和临床分型复杂，致病因素多样，目前发病机制尚未完全阐明。此外，PAH 临床症状缺乏特异性，主要表现为疲劳、呼吸困难、胸闷、胸痛等，可导致右心功能衰竭甚至死亡。

当前针对 PAH 的临床治疗药物主要包括前列环素类似物和前列环素受体激动剂、内皮素受体拮抗剂、磷酸二酯酶-5 抑制剂（PDE5 抑制剂）和可溶性鸟苷酸环化酶抑制剂等，这些药物主要通过抑制血管收缩或促进血管舒张来治疗 PAH，但只能对血管进行调控，无法根治 PAH，且这些药物存在作用时间短、用药次数频繁、不良反应较多等问题。

前列环素受体激动剂是一种新型肺动脉高压治疗药物，具有强效扩张血管作用，公司从 2017 年开始进行前列环素受体激动剂的研发，公司研发的新型前列环素受体激动剂在抗血栓生成、抗增殖、抗炎方面具有较好的疗效，有望改善患者长期预后，可与内皮素受体拮抗剂（ERA）联用，或同时与 ERA 及磷酸二酯酶-5 抑制剂联用，不易产生快速耐受现象，可延缓疾病进展。公司目前已初步完成原料药的合成工艺研究和质量标准制定研究，以及临床前药代、组织分布、药效、毒理等研究，进一步的药效评价研究也正在进行中。

公司在研项目的主要研发人员情况参见本节“研发团队情况”的相关介绍。

（三）委托研发及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在持续提升自身研发实力、深化研发布局的同时，亦积极与其他企业、有关高校开展合作，进行委托研发或合作研发。目前，公司正在进行的委托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受托单位	开始时间	研发阶段	主要委托内容	技术成果归属
1	枸橼酸托法替布片	南京佰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7.10	注册批生产	乙方负责完成枸橼酸托法替布原料及片剂的临床前研究工作；乙方负责整理完成全部本项目申请生产批件注册所需的所有申报资料提供给甲方用于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申请生产批件注册	发行人
2	盐酸伐地那非片	南京佰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7.09	注册批生产	乙方负责完成盐酸伐地那非原料及片剂的临床前研究工作；负责本品制剂与原研产品的生物等效性实验（BE 试验），BE 试验完成后负责整理完成本项目申请生产批件所需的所有申报资料，提供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子公司及合作公司用于申请生产批件注册，并保证甲方最终取得盐酸伐地那非原料及片剂的生产批件	发行人
3	W-013	南京佰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1.04	小试研究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W-013 的药学研究工作，使开发的制剂工艺可商业化生产，开发的仿制产品达到与参比制剂的质量一致，并协助甲方最终获得约定的生产批件	发行人
4	盐酸多巴酚丁胺注射液	天津市汉康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1.02	注册批生产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盐酸多巴酚丁胺注射液的药学研究工作，使开发的制剂工艺可商业化生产，开发的仿制产品达到与参比制剂的质量一致，并协助甲方最终获得约定的盐酸多巴酚丁胺注射液的生产批件	发行人
5	W-007	美药星（南京）制药有限公司	2020.09	小试研究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W-007 的研究和开发，甲方获得国家药监局生产批件后，委托乙方生产，甲方拥有协议产品的所有权益，包括协议产品（含生产批件）的处置权、销售权与后续开发权	发行人
6	盐酸达泊西汀片	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7.03	注册审批中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国家食药监药品研究和申报的规定开发盐酸达泊西汀片的原料药及制剂，完成药学研究及申报资料撰写等相关工作，并配合甲方最终获得本项目药品生产批件	发行人

序号	药品名称	受托单位	开始时间	研发阶段	主要委托内容	技术成果归属
7	W-006	浙江大学	2018.07	放大研究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W-006 的开发，并支付研究开发费用，最终根据国家药品监管相关规定，完成药品的注册申报	发行人
8	W-014	南京知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2.01	小试研究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W-014 的开发，开发出商业化生产与原研药质量一致的仿制药，直至甲方获得该产品的药品批准文号或上市许可	发行人

注：表中所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受托单位

为推动创新药物制剂领域的相关研究，公司与浙江大学建立了“浙江大学—广州绿十字制药高端制剂联合研发中心”，重点在脂微球制剂、脂肪乳制剂以及创新型脂质体制剂领域开展研究工作。

目前公司研发工作仍以自主研发为主，委托及合作研发作为有效补充，有助于公司充分利用外部研发资源，快速深化产品布局，提升公司的商业化能力。公司核心技术不存在对委托和合作研发单位的重大依赖，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亦不依赖于委托和合作研发单位，公司与上述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	7,887.54	5,086.15	3,154.85
营业收入	78,840.49	54,836.55	27,389.61
占比	10.00%	9.28%	11.52%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逐年上升，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52%、9.28%和 10.00%，占比整体较为稳定。

（五）研发团队情况

1、研发人员数量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80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3.96%，高

质量的研发人才队伍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2、核心技术团队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建立了一支团结高效、具有深厚理论积淀和丰富实践经验的研发队伍，公司研发人员涵盖药学、临床医学、生物工程、生物化学及生物技术等专业背景，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胡功允、王端统，其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资质	主要研究经历及成果
1	胡功允	本科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从事药物研发 30 余年，曾任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海药业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副主任、华海药业省级研究院副院长。曾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2 项、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2 项、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一等奖 1 项，曾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承担了国家十五、十三五重大专项、浙江省重大专项，组织完成的多个药品研发项目获得中国、欧盟批准上市。曾获得浙江省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首届中华杰出工程师鼓励奖等荣誉称号
2	王端统	本科	高级工程师	拥有将近 25 年的制剂研发和生产管理经历，具备丰富的制剂研发技术和国内外药品注册经验，曾任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制剂事业部总经理、海正药业中央研究院副院长，是海正药业首批从事药品研发的核心成员之一。 长期专注于制剂研发管理，曾主持的多个国外制剂项目获 FDA、欧盟、WHO 批准上市，多个国内制剂研发项目获得生产批件

公司其他核心研发团队成员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资质	主要研究经历及成果
1	XiuXiu Cheng	博士	-	本硕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博士毕业于西弗吉尼亚大学。从事药品研发近 30 年，获得多项美国专利，在药物产品的研发和生产（特别是缓释制剂）、新药（IND&NDA）和仿制药（ANDA）的开发及注册申报、美国专利的申请及挑战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曾承担和负责开发的多个药品并获得美国 FDA 批准上市
2	郭良然	博士	-	复旦大学博士、在美国罗德岛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具有多年药物新剂型以及新制剂的研究和开发经验
3	陈荣民	硕士	-	本科毕业于北京大学化学系、硕士毕业于中科院上海药物所。多年来从事新药的研究与开发，负责并主持了多项新药的合成路线设计、工艺研究和开发工作，涉及抗肿瘤原料药、高活性原料药、多肽项目、慢性病原料药等领域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资质	主要研究经历及成果
4	马园园	本科	高级工程师	曾就职于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先后从事QC，质量研究及药品注册等工作，曾参与多项仿制药及一致性评价注册工作，具有丰富的药品质量研究和注册管理经验
5	杜松	博士	-	从事药物研发十余年，具有多家知名医药企业研发经历和丰富的药品研发注册经验，主要研究方向为口服固体制剂、注射剂、脂质体乳剂等复杂注射剂的研究开发
6	卜水	硕士	药学中级职称	曾就职于国内外大型医药集团，具有多年药物研发经验，等主持开发多个口服固体制剂及注射剂产品

3、核心技术人员的约束及激励措施

公司重视对人才的激励，建立了完善的薪酬福利和绩效考核制度，鼓励人才的创新研究与成果转化，为研发创新人才的稳定和凝聚提供了良好环境。同时，公司将各种资源向市场、技术、管理等领域的专业人才倾斜，鼓励员工参与提升工作能力的各种培训活动，打造学习型企业，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等，约束核心技术人员不得泄露公司核心技术等。

4、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重大流失情况。核心技术人员的增多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维持技术优势具有正向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

（六）技术持续创新机制

1、系统化的研发架构及高效的研发体系

公司凭借在医药行业多年的研发经验，建立了高效、系统化的研发架构，公司药品的自主研发工作主要下沉至赛烽医药，其下设原料药研发保障部、制剂研发部、质量研究部、氨基酸重点实验室等部门，形成了核心研发部门和协同管理部门的有机结合。公司实行扁平化的研发组织管理，注重高效协调各方资源以保证研发效率并不断推动在研项目的产业化进程，对新项目的调研、立项、开发、注册等环节实施全过程管理，注重不同技术模块的协同配合，提升研发效率。

2、市场拓展和技术研发良性互动的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坚持技术创新与业务发展相结合的原则，持续开展高端肠外营养制剂的研究，确保在主要业务领域中的技术优势，同时积极布局临床价值高、市场空间大的药品研发，不断提升公司整体研发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的药品研发为临床需要和市场拓展服务，高质量、高效率的研发使得公司市场空间不断扩展、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则使得公司能够进行持续的研发投入，扩张研发体系、提升研发能力。

3、多元的激励机制与全方位的人才培养

公司拥有先进的研发人才管理和激励理念，持续吸纳国内外技术人才加入公司，积聚了一批拥有药学、临床医学、生物工程、生物化学及生物技术等多专业背景的科研团队，形成了稳定的核心研发团队，为公司未来在各个业务板块的拓展奠定了深厚基础。

为充分激发科研人员的创新活力，公司一方面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方案，另一方面制定了项目专项激励计划、定期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等多元长效激励机制，以期对科研人才形成有效激励，提升优秀研发人才的归属感。此外，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具有创新力的培训体系，包括外派培训、内部专家培训、外聘专家培训、实验室专项技能培训、定期团队建设等多层次的培训体系，充分尊重并兼顾科研人员的发展需求。

七、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向缅甸出口复方氨基酸注射液产品，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分别为 31.71 万元、68.77 万元、0.0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2%、0.13%、0.00%，整体占比较低。除此之外，公司在境外不存在其他经营活动。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聘任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设置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治理文件及内控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行，形成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治理机制健全。

参照公司治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标准，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和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签署的决议与会议记录真实、有效。

2、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常设机构及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包含 3 名独立董事）。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职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3、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常设监督机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2 名股东代表监事）。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为完善本公司董事会的结构，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加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的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其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详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并就本次发行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本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四）董事会秘书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同时，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权利、职责进行了明确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依法筹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确保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五）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为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关于设立战略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与审计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与《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梁峰	梁峰、杨红冰、蒋方明
2	审计委员会	丁杰	丁杰、张克坚、蒋方明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项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召开会议，审议各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各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协议控制架构的具体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安排。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一）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根据大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5361 号），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武汉办事处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主管税务机关罚款 1,000 元，发行人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于 2021 年 3 月办理完成武汉办事处注销登记手续，前述处罚涉及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本公司资金或资产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子公司江西科茂与第三方之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拆借。报告期内，江西科茂拆出至第三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拆借方	年份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彭小丽	2019	-	503.35	480.00	23.35
	2020	23.35	508.90	532.25	-
李小玲	2019	-	540.95	500.00	40.95
	2020	40.95	393.90	434.85	-
周湘荣	2019	-	-	-	-
	2020	-	480.00	480.00	-
冯辉	2019	-	9.00	9.00	-
	2020	-	-	-	-
江西延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延华”）	2019	-	2.00	2.00	-
	2020	-	-	-	-
汪凤秀	2019	-	-	-	-
	2020	-	25.00	25.00	-
彭小青	2019	-	-	-	-
	2020	-	400.00	400.00	-
江西兰森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兰森”）	2019	-	-	-	-
	2020	-	150.00	150.00	-

注：江西科茂向彭小丽、李小玲、周湘荣、彭小青、汪凤秀拆出的资金已按年利率 4.35%计收利息，向冯辉、江西延华及江西兰森拆出的资金未计息

报告期内，江西科茂从第三方拆入的非经营性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拆借方	年份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冯辉	2019	-	33.00	33.00	-
汪凤秀	2019	-	35.00	35.00	-
	2020	-	104.00	104.00	-
江西兰森	2019	-	198.00	198.00	-
	2020	-	60.00	60.00	-

注 1：2019 年，江西科茂从冯辉处拆入的资金已按年利率 6.56%支付利息，从汪凤秀和江西兰森处拆入的资金未计息；

注 2：2020 年，江西科茂从汪凤秀和江西兰森处拆入的资金已按年利率 4.35%支付利息

江西科茂为公司报告期内收购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于 2019 年 3 月收购魏华斌持有的江西科茂 70%股权，于 2020 年 9 月收购彭小青持有的江西科茂 30%股权并 100%控股江西科茂。上述资金拆入和拆出的原因系为满足借款方的资金周转需求，相关本金及利息均已于 2020 年底前清偿完毕，2021 年及以后公司未再发生与第三方资金拆借的情况。

公司已对上述资金拆借情况进行了规范。根据大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5361 号），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上述资金拆借系为解决相关方的临时性资金需求，拆借时间较短且均已归还，江西科茂并非以办理借贷或提供资金融通为主营业务，不属于《贷款通则》规定的“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的情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 年 12 月修订）》（法释[2020]17 号）第十条的规定：“法人之间、非法人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以及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经查询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公司不存在因上述资金拆借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七、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且拥有完整的采购供应、生产研发、销售以及售后服务系统。

（一）资产完整

本公司由绿十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绿十字有限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本公司资产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目前，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经营设备和配套设施，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研发和产品销售系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资产未以任何形式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报酬，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并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地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下属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核算，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本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四）机构独立

本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构成的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各司其职。公司已建立和完善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及市场竞争需要的独立的职能机构，各职能部门在公司管理层统一领导下运作，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药品研发、生产制造、销售业务，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的权利和能力。在业务上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须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及管理团队的变化情况

本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均为梁峰先生，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端肠外营养制剂及多品类化学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帅广医药、恒世元生投资和昆荣九合投资外，实际控制人梁峰未控制其他企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等企业均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峰就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配偶、父母、子女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及前述人员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绿十字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绿十字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3、本人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绿十字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绿十字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

4、本人承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及前述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绿十字及其控股的企业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绿十字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

5、如未来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从事业务与公司构成竞争关系，本人将根据公司意愿，采取必要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的情形，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收购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企业的股权、资产；在限定时间内将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股权、资产转让

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如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现有资产及业务范围外获得了新的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授予公司对该等资产、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对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参与权。

6、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给绿十字造成的全部损失。

7、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8、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 5%且本人不再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本承诺终止。”

2、发行人股东帅广医药就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经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了《药品经营许可证》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前述证件注销后，本企业未再开展药品经营业务，今后也不会再开展药品经营业务。

二、本企业确认，本企业与绿十字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机构、财务等各方面相互独立；2019 年以来，本企业与绿十字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并已如实披露，本企业与绿十字之间不存在任何方式的代垫成本或费用、输送或交换利益的情况。本企业承诺，本企业与绿十字今后也将继续保持各方面的独立，不为彼此代垫成本或费用、输送或交换利益。

三、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持有绿十字的股份外，本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绿十字相竞争的业务，也未拥有与绿十字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本企业承诺，本企业今后也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绿十字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绿十字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

四、如未来本企业所从事业务与绿十字构成竞争关系，本企业将根据绿十字的意愿，采取必要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的情形，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由绿十字收购本企业的股权、资产；在限定时间内将与绿十字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如本企业在现有资产及业务范围外获得了新的与绿十字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本企业将授予绿十字对该等资产、股权的优先

购买权及对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参与权。

五、如出现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绿十字或其他股东受到直接损失，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七、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本企业不再持有绿十字的股份或绿十字股票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以孰早日期为准）起终止。”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管的其他企业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梁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2、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CareCapital、李玲、拾玉投资、张克军，其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四）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公司其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张健，其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健间接持有发行人 5.32%的股份。

张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110101196306******，住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四五条。

3、公司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

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合营公司、联营公司。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5、其他关联自然人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6、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普越贸易	实际控制人梁峰配偶刘丽瑜控制的企业
2	增城市发兴橡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梁峰配偶的父亲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梁峰配偶的母亲持股 50%并担任监事

7、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

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昌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克军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海南昌永投资有限公司	张克军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海南祖全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杨红冰持股 99%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4	北京源山启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蒋方明持有 5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母亲持有 50%的财产份额
5	萍乡源山启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蒋方明持有 99%的财产份额，其母亲持有 1%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宁波勤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蒋方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上海昱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胡功允女儿配偶的父亲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8	慈溪市生生堂中西大药房	胡功允弟弟持股 100%
9	慈溪市德翰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胡功允弟弟及弟媳合计持股 100%，胡功允弟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捷而嘉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丁杰母亲持股 95%
11	北京赛诺豪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陈国琴配偶持股 65%
12	北京国科新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国琴配偶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3	德州华教联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陈国琴配偶通过控制华教联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14	华教联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陈国琴配偶通过控制北京国科新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5	北京兴众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陈国琴配偶通过控制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国科新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16	北京拾玉咨询有限公司	杨红冰通过拾玉投资间接控制的企业
17	西藏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拾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	嘉兴普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海南拾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1	苏州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	苏州浦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3	嘉兴东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	青岛拾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杨红冰通过西藏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25	嘉兴良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	嘉兴萱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	嘉兴安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8	嘉兴联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	嘉兴荻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	嘉兴乐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	嘉兴鲸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	嘉兴苏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	嘉兴双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	嘉兴潇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	上海南玉医药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36	苏州永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	嘉兴唐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	嘉兴碧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	上海铭玉医药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4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	上海然玉医药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42	宁波璞玉志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红冰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拾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4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周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秦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齐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	苏州丹青二期创新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红冰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齐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的企业
47	嘉兴拾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红冰通过嘉兴普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的企业
48	浦合康达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杨红冰通过苏州浦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49	海南越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50	北京越之康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杨红冰通过海南越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

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前述关联方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高校科技产业化促进（北京）有限公司	陈国琴配偶担任董事兼经理
2	北京汇金聚泰科技有限公司	陈国琴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	华教联创（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陈国琴配偶担任董事长
4	佛山市鸿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吴筱玲配偶郑雄文持股 12%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5	佛山市嘉邦置业有限公司	吴筱玲姐姐的配偶担任董事
6	佛山市嘉倍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吴筱玲姐姐的配偶担任董事
7	佛山市嘉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吴筱玲姐姐的配偶担任董事
8	佛山市耀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吴筱玲姐姐的配偶担任董事
9	佛山市盈峰置业有限公司	吴筱玲姐姐的配偶担任董事长
10	广州恒康贸易有限公司	李宏峡配偶担任副总经理

8、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嘉易同晟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玲持有 1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青海典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健持股 92%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青海省大柴旦中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健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青海依克昭湖旅游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健持股 50%

9、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具有前述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为公司曾经的关联方。其中，曾经的主要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原关联关系	不再是关联方的原因
1	隆万程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2021 年 3 月离任，自 2022 年 3 月起不再是关联方
2	黄凌云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2021 年 3 月离任，自 2022 年 3 月起不再是关联方
3	刘霄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2021 年 3 月离任，自 2022 年 3 月起不再是关联方
4	誉衡药业	前任董事隆万程曾担任总经理	隆万程于 2020 年 12 月自誉衡药业离任，自 2022 年 1 月起不再是关联方
5	山西普德	前任董事隆万程曾担任执行董事	隆万程于 2020 年 12 月自山西普德离任，自 2022 年 1 月起不再是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9、曾经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汇总交易金额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销售	42.91	-	-
	关联采购	70.57	192.82	80.07
	关联租赁	31.39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55.46	141.48	145.06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收购	2,347.62	-	-
	其他关联交易	3,705.00	-	-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山西普德	商标使用费	42.91	-	-
关联销售合计		**42.91**	-	-
占营业收入之比		**0.05%**	-	-

山西普德原持有注射用头孢曲松钠的生产批文（国药准字 H14021654），拥有符合 GMP 认证的药品生产线，公司与山西普德于 2017 年签订合作协议，双方约定在注射用头孢曲松钠的一致性评价及上市许可持有人申请方面开展合作，由公司负责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工作，若一致性评价通过，山西普德应配合公司申请成为该药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公司在成为上市许可持有人后将该药品委托山西普德生产。2021 年 5 月，注射用头孢曲松钠通过一致性评价，山西普德成为该药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并计划尽快转让予公司，但因该药品随后中标第五批全国药品集采，为保证集采初期供应的稳定性，公司暂缓了该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转让。在完成转让前的过渡期内，山西普德作为该药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进行生产销售，公司将“顺乐宁”商标授权山西普德在该药品上使用，商标使用费基于该药品销售盈利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根据销售数量收取。报告期内，公司向山西普德收取的商标使用费定价依据公允，双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金额合计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42.91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0%、0.00%和 0.05%，占比较小，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较小。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普越贸易	红酒	14.37	7.18	7.59
山西普德	委外研发试制	56.20	185.63	71.39
帅广医药	采购参比制剂	-	-	1.08
合计		**70.57**	**192.82**	**80.0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52%	2.07%	1.27%

1）与普越贸易之间的交易

普越贸易主营红酒贸易，公司向其购买红酒。普越贸易向公司出售的红酒单价系其对外出售的标准价格，与普越贸易销售给其他客户的红酒单价一致，定价公允，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2）与山西普德之间的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注射用头孢曲松钠、胞磷胆碱钠注射液等项目的研发工作，委托山西普德进行试制，并向其支付委外研发试制费。该费用由双方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与帅广医药之间的交易

由于帅广医药此前具备相关药品采购资源，2019 年，公司子公司赛烽医药委托帅广医药代其购买氟康唑氯化钠注射液产品参比制剂用于其氟康唑氯化钠注射液的研发工作，采购价系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分别为 80.07 万元、192.82 万元和 70.57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27%、2.07%和 0.52%，占比较小，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较小。

（3）关联租赁（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刘丽瑜	办公室	31.39	-	-
合计		31.39	-	-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刘丽瑜租赁天河区海安路 13 号之一 2203 房用于日常办公，租赁面积 354 平方米，相应面积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不到 1%。公司承租该房屋主要系因业务规模扩大，员工人数增加，日常经营所需办公场所增加所致。月租金 5.8 万元，该关联租赁的租赁价格参考当地市场价格而定，定价公允。公司与

刘丽瑜签订了 4 年的租赁合同，即从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4）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分别为 145.06 万元、141.48 万元、555.46 万元（不含股份支付费用）。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股权收购

1）赛烽医药收购赛拓医药

赛烽医药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收购了梁峰持有的赛拓医药 66.50%的股权，收购价格为 1,76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已全额支付，系按照梁峰实缴出资定价，定价合理。

2）山东豪瑞恩收购原山东誉衡

山东豪瑞恩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收购了誉衡药业持有的原山东誉衡 100%的股权，收购价格为 587.62 万元，并同意对原山东誉衡应付誉衡药业的 4,912.38 万元债务的偿还承担连带责任，股权转让价款及债务分期支付和偿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股权转让款 300.00 万元。收购价格系参考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山东有限公司对原山东誉衡的评估情况（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80.24 万元），并由双方协商确认，定价公允。

（2）专利及商标转让

2021 年 8 月 4 日，公司与帅广医药签署《商标转让合同》，约定帅广医药将商标“顺乐宁”无偿转让给发行人，该商标已于 2021 年 11 月完成商标转让手续； 2021 年 12 月 8 日，帅广医药与广州绿十字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及《商标转让合同》，约定帅广医药将其拥有的 2 项境内专利及 11 项境内商标无偿转让给广州绿十字，相关专利已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前完成专利转让手续，相关商标尚在办理转让过程中。前述专利及商标转让系为解决公司资产的完整性问题，因此确定为无偿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具体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借款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梁峰	4,000.00	2016 年 9 月 29 日	2019 年 9 月 28 日	是
梁峰	2,000.00	2019 年 6 月 27 日	2020 年 6 月 25 日	是
梁峰	10,000.00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5 月 30 日	是

报告期内，关联方担保系公司为满足贷款银行授信要求而发生，上述关联担保主要系基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身份为公司提供担保，且相关借款均已及时归还，未收取担保费用。报告期内，关联担保均系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担保，公司无需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公司不存在因上述担保出现损失的情况。

（4）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山西普德	代垫材料款	1,200.00	-	-
誉衡药业	偿还债务	2,505.00	-	-

2021 年 5 月，注射用头孢曲松钠的一致性评价申请通过，山西普德成为注射用头孢曲松钠的上市持有人并计划尽快转让予公司。在上市持有人转让完成前的过渡期内，山西普德作为该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进行生产销售。考虑到该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最终将转让予公司，山西普德前期的生产系为帮助公司稳定市场供应以实现平稳过渡，因此双方协商由公司为山西普德代为支付满足前期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款项，待山西普德实现销售回款后偿还予公司。截至 2021 年底，山西普德已全额偿还该代垫材料款项。

2021 年，公司收购了誉衡药业持有的原山东誉衡 100%股权，并同意对原山东誉衡应付誉衡药业 4,912.38 万元的债务偿还承担连带责任。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向誉衡药业偿还债务 2,505.00 万元。

4、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山西普德	45.48	2.27	-	-	-	-
合计	**45.48**	**2.27**	**-**	**-**	**-**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山西普德的应收账款系应向其收取的商标使用费。

（2）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山西普德	36.81	-	-	-	32.31	-
合计	**36.81**	**-**	**-**	**-**	**32.31**	**-**

公司对山西普德的预付款项系公司研发过程中预付山西普德的委外研发试制费。

（3）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普越贸易	13.24	-	1.07
山西普德	5.98	42.16	-
合计	**19.23**	**42.16**	**1.07**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普越贸易的应付款项系应付普越贸易的红酒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山西普德的应付款项系公司应付山西普德的委外研发试制费。

（4）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誉衡药业	2,695.00	-	-
合计	**2,695.00**	**-**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誉衡药业的其他应付款系公司收购原山东誉衡后，应付誉衡药业的股权转让价款和债务。

5、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的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少量关联销售和采购以及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且均依照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协议的相关规定执行，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了有效规范和控制，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依赖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6、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广州绿十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自愿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维持了公司的持续、良性发展，具有商业必要性、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7、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如下关于关联交易表决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

议的会议记录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需要关联股东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如实作出说明。关联交易事项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章程》有关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决策和披露程序以及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进一步的细化。

8、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峰的承诺

“1、本人确认本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2、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相关关联方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损害公司及其他合法股东之合法权益之情形。

3、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及本人相关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相抵触的前提下，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

4、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

5、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不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相关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不会通过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人确认本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本人确认本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2、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相关关联方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损害公司及其他合法股东之合法权益之情形。

3、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及本人相关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相抵触的前提下，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

4、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

5、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不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相关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不会滥用职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人确认本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8、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人保证本承诺函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遗漏或隐瞒，本人愿意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帅广医药、CareCapital、李玲、拾玉投资、张克军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确认本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2、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相关关联方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损害公司及其他合法股东之合法权益之情形。

3、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相关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相抵触的前提下，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

4、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

5、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不要求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相关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不会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人/本企业确认本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7、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大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7511 号），如无特别说明，均指合并口径数据。提醒投资者阅读本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更详细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9,294,948.01	145,410,934.15	84,318,442.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0,000,000.00	-
应收票据	-	1,569,280.00	370,260.00
应收账款	227,326,878.35	148,990,742.48	80,904,242.04
应收款项融资	13,574,698.91	3,370,968.44	-
预付款项	5,585,617.61	1,913,511.16	4,299,140.55
其他应收款	6,850,089.94	480,682.91	950,055.36
存货	64,933,370.23	56,930,821.92	60,380,712.25
其他流动资产	7,907,217.49	4,600,355.19	12,700,449.15
流动资产合计	**435,472,820.54**	**383,267,296.25**	**243,923,301.4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66,841,785.34	219,674,521.03	195,623,223.24
在建工程	13,278,781.53	27,030,359.91	18,212,393.88
使用权资产	5,872,158.83	-	-
无形资产	35,308,766.39	9,404,277.41	10,132,250.06
长期待摊费用	1,074,809.71	2,149,053.19	2,789,078.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63,396.91	18,671,946.62	22,755,185.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477,899.87	414,445.95	2,101,137.38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4,517,598.58**	**277,344,604.11**	**251,613,268.51**
资产总计	**799,990,419.12**	**660,611,900.36**	**495,536,569.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824,200.00	20,951,585.67	3,288,140.44
应付账款	136,263,877.14	105,327,982.89	82,566,697.42
预收款项	-	-	17,311,889.07
合同负债	7,555,715.65	10,438,521.37	-
应付职工薪酬	12,818,716.19	9,373,988.11	7,960,717.61
应交税费	19,335,914.60	8,849,674.65	1,388,145.93
其他应付款	63,065,632.97	34,408,762.27	30,575,043.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71,149.34	17,502,279.48	-
其他流动负债	281,850.48	2,051,137.28	370,260.00
流动负债合计	**261,817,056.37**	**208,903,931.72**	**143,460,894.44**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3,722,644.94	-	-
递延收益	1,683,153.16	1,033,333.34	1,136,666.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05,798.10**	**1,033,333.34**	**1,136,666.67**
负债合计	**267,222,854.47**	**209,937,265.06**	**144,597,561.11**
股东权益：			
股本	113,988,735.00	113,988,735.00	110,668,675.00
资本公积	436,794,663.85	380,293,817.68	361,995,825.66
盈余公积	11,417,607.60	29,794,338.19	29,275,308.37
未分配利润	-31,036,654.58	-81,704,205.39	-155,085,496.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31,164,351.87**	**442,372,685.48**	**346,854,312.53**
少数股东权益	1,603,212.78	8,301,949.82	4,084,696.32
股东权益合计	532,767,564.65	450,674,635.30	350,939,008.8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99,990,419.12	660,611,900.36	495,536,569.9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88,404,938.28**	**548,365,543.52**	**273,896,119.8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减：营业成本	135,603,831.58	93,249,625.43	63,190,374.48
税金及附加	11,009,637.50	7,630,064.34	2,837,129.38
销售费用	407,766,318.30	270,161,706.57	136,208,013.85
管理费用	46,837,651.98	39,756,768.26	34,811,439.23
研发费用	78,875,357.01	50,861,516.09	31,548,502.99
财务费用	-182,611.54	2,039,870.31	-1,746,522.32
其中：利息费用	473,838.13	860,384.55	173,953.79
利息收入	1,318,712.85	989,808.39	680,474.06
加：其他收益	12,730,012.69	8,127,675.32	7,459,830.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4,515.75	94,087.62	451,560.3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22,762.81	-1,851,963.20	-2,712,824.9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60,171.38	-16,078,687.21	-13,516,944.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989.89	-7,966.58	-22,832.0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2,350,357.81**	**74,949,138.47**	**-1,294,027.78**
加：营业外收入	269,509.01	1,865,915.22	81,412.44
减：营业外支出	1,351,144.73	907,321.37	50,044.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268,722.09**	**75,907,732.32**	**-1,262,660.24**
减：所得税费用	13,652,957.45	6,983,186.42	2,498,217.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615,764.64**	**68,924,545.90**	**-3,760,877.8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615,764.64	68,924,545.90	-3,760,877.86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314,501.68	73,900,320.93	10,190,560.40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698,737.04	-4,975,775.03	-13,951,438.2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7,615,764.64**	**68,924,545.90**	**-3,760,877.86**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314,501.68	73,900,320.93	10,190,560.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698,737.04	-4,975,775.03	-13,951,438.2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9,623,870.56	534,159,714.12	268,165,726.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43,800.20	13,529,470.21	14,586,967.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6,767,670.76**	**547,689,184.33**	**282,752,693.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6,595,954.82	89,567,224.58	77,725,782.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511,408.75	61,315,922.83	51,321,052.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126,936.86	56,293,221.68	21,001,025.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864,407.66	276,556,986.18	131,486,157.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6,098,708.09**	**483,733,355.27**	**281,534,018.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668,962.67**	**63,955,829.06**	**1,218,675.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22,000,000.00	57,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9,932.97	175,730.88	559,950.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8,202.46	48,380.13	81,646.8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479,630.62	9,935,452.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08,135.43**	**42,703,741.63**	**67,877,050.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032,075.47	47,502,940.35	46,719,280.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4,600,000.00	43,3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832,494.22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578,000.00	10,463,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864,569.69**	**101,680,940.35**	**100,482,280.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56,434.26**	**-58,977,198.72**	**-32,605,230.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4,000,000.00	6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256,126.31	40,346,977.20	7,126,627.1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40,000.00	2,7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56,126.31**	**65,986,977.20**	**10,476,627.1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259,804.21	5,228,473.47	7,842,857.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1,936.34	811,548.37	166,911.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81,400.29	1,846,615.20	2,759,010.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343,140.84**	**7,886,637.04**	**10,768,780.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87,014.53**	**58,100,340.16**	**-292,152.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6,082.80**	**-2,061,895.67**	**56,040.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040,568.92**	**61,017,074.83**	**-31,622,666.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335,516.93	84,318,442.10	115,941,108.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294,948.01**	**145,335,516.93**	**84,318,442.10**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8,630,398.32	124,103,162.64	63,112,899.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0,000,000.00	-
应收票据	-	1,569,280.00	370,260.00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238,365,345.89	128,275,374.72	79,819,830.94
应收款项融资	13,574,698.91	3,370,968.44	-
预付款项	4,302,170.09	3,766,899.02	20,661,336.23
其他应收款	74,272,643.39	54,876,657.30	51,673,658.37
存货	57,973,192.29	46,598,065.06	53,366,549.95
其他流动资产	1,413,123.40	1,127,046.73	1,030,851.30
流动资产合计	**488,531,572.29**	**383,687,453.91**	**270,035,386.2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0,906,709.30	42,498,013.98	41,615,043.28
固定资产	230,414,087.97	203,031,475.56	177,953,401.88
在建工程	10,387,391.89	27,030,359.91	18,212,393.88
使用权资产	2,197,578.02	-	-
无形资产	9,025,022.19	9,384,474.51	10,103,811.70
长期待摊费用	695,999.53	1,202,028.61	1,273,839.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65,957.84	16,212,735.59	19,853,071.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75,488.77	226,991.15	1,895,369.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4,668,235.51**	**299,586,079.31**	**270,906,930.86**
资产总计	**823,199,807.80**	**683,273,533.22**	**540,942,317.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824,200.00	20,951,585.67	3,288,140.44
应付账款	126,134,854.61	92,722,003.02	79,094,489.14
预收款项	-	-	5,482,462.87
合同负债	1,861,793.92	2,442,202.72	-
应付职工薪酬	8,042,611.10	6,497,019.60	5,954,084.65
应交税费	15,178,887.80	5,273,529.36	722,370.18
其他应付款	34,950,626.11	33,316,582.63	30,474,275.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8,601.58	17,502,279.48	-
其他流动负债	242,033.21	1,886,766.35	370,260.00
流动负债合计	**206,833,608.33**	**180,591,968.83**	**125,386,082.50**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971,872.74	-	-
递延收益	1,683,153.16	1,033,333.34	1,136,666.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55,025.90**	**1,033,333.34**	**1,136,666.67**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负债合计	**210,488,634.23**	**181,625,302.17**	**126,522,749.1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3,988,735.00	113,988,735.00	110,668,675.00
资本公积	427,294,735.66	353,193,889.49	325,102,868.94
盈余公积	11,417,607.60	29,794,338.19	29,275,308.37
未分配利润	60,010,095.31	4,671,268.37	-50,627,284.39
股东权益合计	**612,711,173.57**	**501,648,231.05**	**414,419,567.92**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823,199,807.80**	**683,273,533.22**	**540,942,317.0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49,550,723.62**	**440,880,261.73**	**267,090,690.00**
减：营业成本	129,197,808.88	94,936,468.58	64,227,769.03
税金及附加	9,323,233.88	6,277,303.37	2,761,100.66
销售费用	286,937,306.12	173,068,438.70	97,561,375.75
管理费用	33,673,008.56	30,492,214.11	24,810,517.53
研发费用	69,041,293.88	63,153,488.33	31,553,042.04
财务费用	-695,664.03	2,343,219.62	-1,589,180.80
其中：利息费用	245,302.03	858,769.35	164,943.14
利息收入	1,577,070.40	744,033.23	501,755.45
加：其他收益	5,908,152.97	4,665,731.29	6,975,030.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4,515.75	-	9,949.0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28,553.65	746,022.39	-2,122,836.5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60,171.38	-16,078,687.21	-11,166,944.3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9,457,680.02**	**59,942,195.49**	**41,461,264.97**
加：营业外收入	267,154.10	414,944.82	75,761.94
减：营业外支出	1,321,084.16	899,222.20	23,995.3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8,403,749.96**	**59,457,918.11**	**41,513,031.58**
减：所得税费用	9,417,972.15	3,640,335.53	5,400,332.1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985,777.81**	**55,817,582.58**	**36,112,699.48**
持续经营净利润	108,985,777.81	55,817,582.58	36,112,699.4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8,985,777.81**	**55,817,582.58**	**36,112,699.48**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4,897,947.45	438,526,076.17	256,905,214.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86,585.57	8,558,726.31	12,406,717.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5,084,533.02**	**447,084,802.48**	**269,311,932.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143,028.19	70,087,377.04	76,571,134.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795,243.22	46,452,307.25	38,154,126.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688,251.29	42,163,695.80	20,921,359.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329,823.75	217,846,383.22	139,187,338.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9,956,346.45**	**376,549,763.31**	**274,833,959.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28,186.57**	**70,535,039.17**	**-5,522,026.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	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9,932.97	-	9,949.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799.36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50,732.33**	-	**5,009,949.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382,085.70	45,060,252.88	38,376,556.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100,000.00	20,600,000.00	6,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482,085.70**	**65,660,252.88**	**44,776,556.56**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31,353.37**	**-65,660,252.88**	**-39,766,607.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4,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256,126.31	40,346,977.20	7,126,627.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56,126.31**	**64,346,977.20**	**7,126,627.1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259,804.21	5,228,473.47	7,842,857.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3,731.14	811,548.37	166,911.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688.46	205,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84,223.81**	**6,245,021.84**	**8,009,769.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28,097.50**	**58,101,955.36**	**-883,142.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6,082.80**	**-2,061,895.67**	**56,040.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397,347.10**	**60,914,845.98**	**-46,115,735.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027,745.42	63,112,899.44	109,228,635.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630,398.32**	**124,027,745.42**	**63,112,899.44**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一）审计意见

大华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22]007511 号《审计报告》。

大华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大华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21 年度、2020 年度及 2019 年

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大华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大华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事项描述	审计应对
（一）收入确认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8,840.49 万元、54,836.55 万元、27,389.61 万元。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的固有风险，因此会计师将收入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会计师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活动执行的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采用抽样方式选取客户，对其报告期内的交易额、余额进行函证； （4）采用抽样方式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库单、发票、收货回执、代销清单、终端流向、收款记录等支持性证据； （5）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6）对期后回款和期后退货情况进行检查； （7）选取重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了解客户的基本信息，了解客户采购产品的终端流向及库存情况，核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8）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核查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9）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实施分析性程序，分产品、销售区域、销售模式进行对比分析，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并与同行业毛利率指标进行对比分析； （10）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的列报
（二）销售费用市场推广费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确认销售费用市场推广费分别为 38,333.99 万元、25,153.88 万元、11,640.9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8.62%、45.87%、42.50%。公司主要采用委托市场推广商开拓市场，导致市场推广费金额较大。由于该费用确认存在潜在错报风险且金额较大，因此会计师将市场推广费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会计师针对销售费用市场推广费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市场推广费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向管理层询问市场推广的模式、背景及商业逻辑； （3）获取与市场推广商签订的推广服务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市场推广费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4）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主要市场推广商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其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东情况等，核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事项描述	审计应对
	（5）以抽样方式检查与市场推广费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推广服务合同、发票、结算单及其原始支持资料（拜访记录、会议资料、签到表、总结、报告）等支持性文件是否与账务记录相符； （6）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市场推广商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以核实商业关系真实存在，并了解推广服务合同实际执行情况； （7）采用抽样方式选取推广服务商，对其报告期内的交易额、余额进行函证； （8）对市场推广费实施分析性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9）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市场推广费实施截止性测试，评价市场推广费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10）检查与市场推广费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的列报

（三）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主要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主要考虑项目金额占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资产等直接相关项目比重的情况。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

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8 家，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持股比例（%）
江西科茂	全资子公司	江西省宜春市	100.00
辉能药业	控股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	60.00
赛烽医药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100.00
默泰同创	控股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75.00
赛拓医药	控股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80.00
山东豪瑞恩（现已注销）	全资子公司	山东省菏泽市	100.00
新山东豪瑞恩（原山东誉衡）	全资子公司	山东省菏泽市	100.00
广东豪瑞恩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清远市	100.00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增加 5 家，具体如下：

子公司名称	变更原因
江西科茂	2019 年 3 月 14 日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赛拓医药	2021 年 6 月 25 日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山东豪瑞恩（现已注销）	2021 年 10 月 12 日新设成立
广东豪瑞恩	2021 年 12 月 01 日新设成立
新山东豪瑞恩（原山东誉衡）	2021 年 12 月 28 日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四、影响公司报告期及未来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一）医药行业政策影响

近年来，我国对医药行业的监管力度逐渐加大，医药市场管理规范化水平不断提高，国家陆续出台了《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对药品的研发、生产、流通、支付

等各个环节都制定了严格的监管制度和规则。由于药品特殊的强监管属性以及我国的医疗卫生制度仍处于深化改革阶段，我国医药行业的政策仍可能出现重大调整，公司能否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政策变化是影响未来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

（二）在研产品开发能力

公司持续投入研发，一方面寻求现有产品的质量升级，另一方面寻求新产品的突破。如果新产品和新工艺未能研发成功或者最终新产品未能通过注册审批，则可能因研发失败对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而研发成功则会有助于公司提升产品毛利率或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市场推广能力

持续的市场推广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长的重要因素之一。随着公司产品布局的日益多元化，公司需要持续开展学术推广活动，提高市场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度，因此预计未来公司仍会保持较高的销售费用率。

（四）细分市场竞争格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为复方氨基酸注射液产品（包括普达深、普舒清、绿安、绿支安）及多力生，上述产品报告期各期销售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85%以上。公司在国内肠外营养制剂细分市场中占有较高地位，绿支安、普舒清、普达深均为原研地产化产品，被国家药监局确定为仿制药参比制剂，多力生作为公司获得原研厂家于中国境内独家授权的重要产品，公司的原研地产化工作亦在稳步推进，上述药品目前在国内市场上的同类竞品较少，在细分市场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

但随着国内医药行业的持续发展及一致性评价工作的深入推进，上述公司主要产品存在被其他制药企业进一步仿制的可能。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推动现有产品的升级，或其他制药企业成功仿制并推向市场销售，可能会导致公司相关产品市场份额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报告期内，公司全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已在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7511 号）全部披露，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三）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收入（适用2019年12月31日之前）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药品销售业务

公司药品销售业务分为国内销售和出口销售，收入确认标准和时点的具体判断标准如下：

国内买断式销售模式：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客户并经其签收，即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确认收入。

国内代销式销售模式：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受托方，待受托方对外实现销售并出具代销清单或流向清单时确认收入。

出口销售模式：公司境外销售采用 CIF 贸易方式，根据对货物的物权和主要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点的判断，于承运人签发的货运提单上的装船日确认收入。

（2）医药技术开发业务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医药技术开发服务合同，完成合同约定的阶段服务任务，提交相应的阶段研究成果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针对医药技术开发项目，如果合同约定因任何原因导致技术开发项目未成功，公司都需要退还前期客户已支付的款项，则相关项目在最终研发成功并移交客户时一次性确认收入；如果合同未有上述约定，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医药技术研发服务，完成合同约定的阶段服务任务，提交相应的阶段研究成果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3）医药技术转让业务

医药技术转让收入于合同执行条款完成时确认。通常在满足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完成、技术资料转移完毕并经客户验收确认后，根据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六）收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

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药品销售业务

药品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具体如下：

国内买断式销售模式：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商品交付客户并经其签收，即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国内代销式销售模式：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商品交付给受托方，待受托方对外实现销售并出具代销清单或流向清单时确认收入。

出口销售模式：公司境外销售采用 CIF 贸易方式，根据对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的判断，于承运人签发的货运提单上的装船日确认收入。

（2）医药技术开发业务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医药技术开发服务合同，完成合同约定的阶段服务任务，提交相应的阶段研究成果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针对医药技术开发项目，如果合同约定因任何原因导致技术开发项目未成功，公司都需要退还前期客户已支付的款项，则相关项目在最终研发成功并移交客户时一次性确认收入；如果合同未有上述约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医药技术开发项目，公司按照产出法即经客户确认的形象进度节点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

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3）医药技术转让业务

医药技术转让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的合同，于合同执行条款完成时控制权转移。通常在满足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完成、技术资料转移完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确认后，根据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公司简称	收入确认政策
华润双鹤	销售商品收入：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客户签收商品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提供服务收入：本集团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科伦药业	销售商品收入：当产品运送至销售客户指定的地点并由客户验收后，输液、非输液及其他产品控制权被认为已转移给客户，本集团据此确认营业收入。 提供劳务收入：劳务收入为来料加工收入，来料加工收入在完成加工劳务并将加工商品转移给委托加工方时予以确认。 利息收入：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海思科	药品销售收入：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购货方已收货，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力凭证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服务收入：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向客户提供服务且双方对服务完成结果已验收确认，服务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力凭证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提供服务过程中已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七）合同成本

1、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八）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

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九）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

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

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

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

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1）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2）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3）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4）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5）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

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

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

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结合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确定组合	参照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十一）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除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外的应收款项，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二）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

（十三）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之“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除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外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与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之间的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十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受托在研项目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

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3）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3	4.85-9.7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6	3	16.17-24.2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1	33.00
仪器仪表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适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六）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十八）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专有技术、软件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权证规定使用期限
专利权、商标权	5 年、10 年	合同规定与法律规定孰低原则
专有技术	5 年	预计受益期限
药品注册批件	3 年、5 年	预计受益期限
软件	2-5 年	预计受益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

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的资本化时点：对于 1 类、2 类化药的研发项目，自取得III期临床批件（或证明性文件）开始至取得生产批件期间作为开发阶段，发生的支出确认为开发支出，取得生产批件后转为无形资产。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

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九）租赁负债

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新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执行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0 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年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预收款项	1,731.19	-1,731.19	-	-1,731.19	-
合同负债	-	1,655.91	-	1,655.91	1,655.91
其他流动负债	-	75.28	-	75.28	75.28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收款项	-	1,092.04	-1,092.04
合同负债	1,043.85	-	1,043.85
其他流动负债	205.11	156.93	48.19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收入	54,836.55	54,836.55	-
营业成本	9,324.96	8,981.06	343.90
销售费用	27,016.17	27,360.08	-343.90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所得税费用	698.32	698.32	-
净利润	6,892.45	6,892.45	-

（3）执行新租赁准则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具体如下：承租人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使用权资产	-	-	544.55	544.55	544.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50.23	132.15	-	132.15	1,882.38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租赁负债	-	-132.15	544.55	412.40	412.40

注：1）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及低价值租赁以外的经营租赁进行重新计量，增加使用权资产 544.55 万元，增加租赁负债 544.55 万元；同时，本公司对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报，增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2.15 万元，同时减少租赁负债；2）首次执行日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 4.75%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公司编制了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由大华出具了大华核字[2022]005363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40.57	-14.66	-7.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21.94	811.16	745.9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24.40	10.8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0.96	9.41	45.1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8.70	1.47	-40.2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97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81	109.72	8.01
股份支付费用	-	-616.4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06	38.61	67.74
小计	**1,235.47**	**363.65**	**830.3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3.63	132.72	115.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57	44.15	10.5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988.27**	**186.78**	**704.06**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704.06 万元、186.78 万元和 988.27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9.09%、2.53%和 9.47%。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计提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2019 年度，公司产品处于市场开拓阶段，当期销售规模相对较小，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金额较小，因此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较高。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随着公司利润规模的增长，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较 2019 年度有所降低。

七、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货物销售额、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6%、13%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公司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出口退税率为 13%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广州绿十字	15%
江西科茂	25%
辉能药业	25%
赛烽医药	1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默泰同创	25%
赛拓医药	25%
广东豪瑞恩	25%
山东豪瑞恩（现已注销）	25%
新山东豪瑞恩（原山东誉衡）	25%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税收政策变化的情况。

（二）税收优惠

1、税收优惠政策

（1）经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的穗埔税二所税通[2019]150723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批准，减免公司 2019 年度房产税，减征额度为 62.86 万元。

（2）经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的穗埔税二所税通[2019]150721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批准，减免公司 2019 年度土地使用税，减征额度为 4.88 万元。

（3）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若干措施》的通知（穗府规[2020]2 号）第三条（九）款，减免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减征额度分别为 34.56 万元和 2.44 万元。

（4）2018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84400966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享受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4401007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享受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6）2017 年 12 月 11 日，子公司赛烽医药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74400527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享受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7）2020 年 12 月 9 日，子公司赛烽医药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04401084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享受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8）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三第一条第（二十六）款，在营改增试点期间内，对公司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服务予以免征增值税。

2、税收优惠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以及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的减免等，该等税收优惠金额较小，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八、分部信息

公司不存在多种经营或跨地区经营，故无报告分部。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66	1.83	1.70
速动比率（倍）	1.42	1.56	1.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57	26.58	23.39
资产负债率（合并）（%）	33.40	31.78	29.1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97	4.48	3.98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年）	2.15	1.47	1.0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801.39	9,520.80	1,408.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431.45	7,390.03	1,019.06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443.18	7,203.25	315.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	9.28	11.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71	0.56	0.0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2	0.54	-0.2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66	3.88	3.13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期末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 号）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05	0.92	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50	0.83	0.83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14	0.65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50	0.64	0.64

报告期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9	0.09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7	0.03	0.03

计算公式：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基本每股收益=P0/（S0＋S1＋Si×Mi÷M0–Sj×Mj÷M0-Sk）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十、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取得经营成果的逻辑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绩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78,840.49	54,836.55	27,389.61
营业成本	13,560.38	9,324.96	6,319.04
营业毛利	65,280.11	45,511.59	21,070.57
综合毛利率	82.80%	82.99%	76.93%
营业利润	11,235.04	7,494.91	-129.40
利润总额	11,126.87	7,590.77	-126.27
净利润	9,761.58	6,892.45	-376.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31.45	7,390.03	1,019.0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7,389.61 万元、54,836.55 万元和 78,840.49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69.66%；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19.06 万元、7,390.03 万元和 10,431.45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219.94%。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快速增长，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果，主要原因如下：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普舒清、普达深、绿支安和多力生陆续被国家药监局确定为参比制剂，并被纳入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市场认可度增加；②公司在报告期内维持了较强的市场推广力度，从而推动产品销量的增加；③公司不断拓展新的产品，2021 年新产品普立诃进入国家集采，销量增速较快；④公司优势产品普舒清、普达深和多力生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目前国内同类型产品较少，竞争环境相对平和，公司综合毛利率保持了较高的水平；⑤公司期间费用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期间费用率较为稳定。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8,534.73	99.61	54,534.20	99.45	27,387.75	99.99
其他业务收入	305.77	0.39	302.36	0.55	1.87	0.01
合计	**78,840.49**	**100.00**	**54,836.55**	**100.00**	**27,389.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药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99%，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收取的技术服务费、商标使用费等收入，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品种类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普舒清	28,760.34	36.62	25,837.67	47.38	12,127.23	44.28
普达深	14,005.19	17.83	10,673.88	19.57	2,839.42	10.37
绿支安	12,619.27	16.07	10,943.49	20.07	9,457.64	34.53
绿安	1,423.23	1.81	2,209.56	4.05	1,105.23	4.04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小计	**56,808.02**	**72.33**	**49,664.60**	**91.07**	**25,529.52**	**93.22**
多力生	13,156.93	16.75	4,869.59	8.93	1,858.23	6.78
普立诃	8,557.30	10.90	-	-	-	-
其他	12.48	0.02	-	-	-	-
合计	**78,534.73**	**100.00**	**54,534.20**	**100.00**	**27,387.75**	**100.00**

公司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99.12%，主要原因包括：①2019 年 8 月，公司产品普舒清、普达深、多力生被国家药监局确定为参比制剂，2020 年 1 月，公司产品绿支安被国家药监局确定为参比制剂，且上述产品被陆续纳入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因此市场认可度增加，从而推动产品销量的增加；②2019 年，公司产品陆续在多个省级医药采购平台上挂网，为拓展市场打下基础；③公司加强销售团队的管理和建设，加大了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

公司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44.01%，主要原因包括：①公司优势品种复方氨基酸注射液的销量稳定增长；②随着公司加大对多力生的推广力度，多力生的销量大幅增长；③公司新产品普立诃进入第五批国家集采，销量增长较快。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是公司的核心产品，销售金额在报告期内稳步增长。公司复方氨基酸注射液包含普舒清、普达深、绿支安和绿安四款产品，报告期内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22%、91.07%和 72.33%。随着公司其他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复方氨基酸注射液类产品的收入占比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收入变动分析具体如下：

（1）普舒清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普舒清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金额	变动率	数量/金额	变动率	数量/金额
销售数量（万瓶）	203.68	11.82%	182.15	107.89%	87.62
销售均价（元/瓶）	141.21	-0.45%	141.85	2.49%	138.41
销售收入（万元）	28,760.34	11.31%	25,837.67	113.06%	12,127.23

报告期内，普舒清销售收入分别为 12,127.23 万元、25,837.67 万元和 28,760.3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44.28%、47.38%和 36.62%。报告期内，普舒清的销售均价较为稳定，收入变动主要受销售数量变动的影响。2020 年度，普舒清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13,710.44 万元，增幅 113.06%，主要原因为：2019 年 8 月，普舒清被国家药监局确定为参比制剂，在此基础上公司逐渐完善营销网络及加大学术推广力度以提高普舒清的市场认可度。2021 年度，部分销售地区受国家医保政策影响，普舒清的销量增速放缓。

（2）普达深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普达深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金额	变动率	数量/金额	变动率	数量/金额
销售数量（万瓶）	74.41	59.27%	46.72	272.27%	12.55
销售均价（元/瓶）	188.21	-17.62%	228.47	0.99%	226.23
销售收入（万元）	14,005.19	31.21%	10,673.88	275.92%	2,839.42

报告期内，普达深销售收入分别为 2,839.42 万元、10,673.88 万元和 14,005.1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0.37%、19.57%和 17.83%。2020 年普达深销售均价变动幅度较小，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275.92%，主要系 2019 年 8 月，普达深被国家药监局确定为参比制剂，在此基础上公司加大学术推广使得普达深的销售数量大幅增长。2021 年普达深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31.21%，主要原因为：①下游客户对普达深的需求进一步增加，带动销量增长 59.27%；②推广经销模式下由客户承担推广费用，销售单价相比配送经销模式较低，2021 年普达深推广经销收入占比提升使得普达深销售均价有所降低。

（3）绿支安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绿支安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金额	变动率	数量/金额	变动率	数量/金额
销售数量（万瓶）	601.08	33.24%	451.14	15.74%	389.80
销售均价（元/瓶）	20.99	-13.48%	24.26	-	24.26
销售收入（万元）	12,619.27	15.31%	10,943.49	15.71%	9,457.64

报告期内，绿支安销售收入分别为 9,457.64 万元、10,943.49 万元和 12,619.27 万元。2020 年绿支安销售收入较上一年增长 15.71%，主要原因为原有客户的放量增长。2021 年，绿支安销售收入较上一年增长 15.31%，主要系一方面 2021 年公司积极拓展新的销售渠道，绿支安推广经销商模式下的客户有所增加，带动销量增长，另一方面 2021 年推广经销收入占比提升使得当期销售均价有所降低。

（4）多力生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多力生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金额	变动率	数量/金额	变动率	数量/金额
销售数量（万瓶）	53.92	173.57%	19.71	172.24%	7.24
销售均价（元/瓶）	243.99	-1.25%	247.08	-3.71%	256.61
销售收入（万元）	13,156.93	170.19%	4,869.59	162.06%	1,858.23

报告期内，多力生销售收入分别为 1,858.23 万元、4,869.59 万元和 13,156.9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6.78%、8.93%和 16.75%，占比逐年升高。2020 年、2021 年公司多力生收入分别较上一年增加 162.06%和 170.19%，增长率较高，主要原因为：①报告期初，多力生处于市场推广初期，销量较少，收入基数较小；②2019 年 8 月，多力生被国家药监局确定为参比制剂，在此基础上公司加强对多力生的推广，2020 年和 2021 年多力生的销量增长速度较快。报告期内，多力生的产品单价略有下降，对收入的影响较小。

3、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78,534.73**	**100.00**	**54,465.43**	**99.87**	**27,356.04**	**99.88**
华东	37,244.28	47.42	31,717.74	58.16	17,049.55	62.25
华南	13,757.38	17.52	11,442.60	20.98	4,932.72	18.01
华北	9,410.85	11.98	3,299.27	6.05	1,635.51	5.97
东北	3,796.64	4.83	2,713.58	4.98	934.16	3.41
西北	5,689.18	7.24	2,304.46	4.23	1,197.06	4.37
华中	5,961.67	7.59	1,962.49	3.60	814.03	2.97
西南	2,674.73	3.41	1,025.29	1.88	793.01	2.90
外销（缅甸）	**-**	**-**	**68.77**	**0.13**	**31.71**	**0.12**
合计	**78,534.73**	**100.00**	**54,534.20**	**100.00**	**27,387.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由于华东地区和华南地区经济较为发达，规模较大医院数量较多，报告期初，公司以华东地区和华南地区作为重点开发的市场区域，因此其收入占比较高，合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0.26%、79.14%、64.94%。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在其他地区的市场推广力度，其他地区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导致华东地区和华南地区的销售收入在金额保持增长的同时占比有所下降。

4、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6,086.43	20.48	6,445.03	11.82	3,855.64	14.08
第二季度	19,839.04	25.26	12,798.18	23.47	6,014.91	21.96
第三季度	17,794.29	22.66	17,437.58	31.98	8,861.92	32.36
第四季度	24,814.98	31.60	17,853.41	32.74	8,655.28	31.60

季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78,534.73**	**100.00**	**54,534.20**	**100.00**	**27,387.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波动，受春节期间物流停运的影响，第一季度销售收入占比整体较低。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年末相比年初销量显著增长，销售收入不断攀升，因此第三、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其中，2020 年第一季度的销售收入占比较低，主要原因系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导致公司第一季度正常经营活动受到影响，第二季度逐步恢复至正常水平。

2021 年，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基数变大，增长速度稍有放缓，公司四个季度的销售收入占比较 2019 年和 2020 年更为平均。2021 年公司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新产品普立诃于 2021 年 9 月进入全国集采，第四季度贡献较大销售收入。

5、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析

（1）经销模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均采用经销模式，不存在产品直销的情况。公司经销模式分为配送经销和推广经销。配送经销模式为产品通过配送商销售到医疗机构等终端客户，在该模式下配送商不承担终端市场推广职能，由公司承担市场推广等费用，公司的销售价格较高，毛利率较高。推广经销模式为经销商同时承担产品推广和配送的职能，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后，由其自行进行终端市场的开拓，在此模式下公司的销售价格较低，毛利率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方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配送经销	71,508.90	91.05	51,786.48	94.96	25,320.71	92.45
推广经销	7,025.83	8.95	2,747.72	5.04	2,067.04	7.55
合计	**78,534.73**	**100.00**	**54,534.20**	**100.00**	**27,387.75**	**100.00**

公司的终端客户以公立医院为主，由于“两票制”政策下，公司主要采用配送经销模式。报告期各期，公司配送经销模式的收入占比均在 90%以上。公司存在少量推广经销商，2021 年公司积极开发非公立医院销售渠道，推广经销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占比有所增长。

因为本招股说明书选择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市时间较早，在定期报告中对经销商模式未进行具体论述，所以公司选取近期上市的医药公司作为参考：

序号	公司简称	销售模式	经销模式收入占比
1	西点药业（301130.SZ）	①配送经销模式：在配送经销模式下，公司药品制剂的直接销售对象为配送经销商（以下简称“配送商”）。营销中心根据招标情况和终端市场开发情况制定销售计划，选择具有药品经营资质、商业信用较好、配送能力较强的区域性或全国性的大型医药流通企业进行合作。在配送经销模式下，区域内的市场推广工作由公司承担，配送商一般只承担产品的配送工作。公司营销中心根据不同产品销售计划、市场定位、竞争状况并结合患者用药趋势，确定市场推广策略，具体市场推广活动由营销中心自行组织或委托市场推广服务商进行。配送经销模式下，公司的销售定价主要为各省份中标价格扣除配送费用，公司产品出厂价格、毛利率、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 ②推广经销模式：推广经销模式下，经销商既要承担药品配送职能，也要承担市场推广职能。公司通过下游推广经销商进行后续药品推广、渠道开发和终端维护，公司协助参与终端渠道开发与推广。在推广经销模式下，公司营销中心在经销商培训和产品推广方面对推广经销商进行业务支持。公司根据需要对推广经销商业务人员进行产品知识培训、销售知识与销售技巧培训。推广经销商负责药品销售渠道开发过程中的产品宣传和推介、医院的开发和维护，公司配合其进行药品宣传，举办各级学术会议等。公司对销售配送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确保销售的药品符合要求	药品制剂产品业务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经销模式占比分别为 97.25%、97.91%、98.62%和 98.67%
2	粤万年青（301111.SZ）	针对药品销售业务，公司主要采用经销模式销售，公司将产品以买断方式销售给经销商。根据推广职能承担主体不同，公司销售模式分为传统经销模式（类似推广经销模式）和专业化推广（类似配送经销模式）模式。 传统经销模式下，客户负责产品的宣传和推广，公司将产品销售给客户后，由客户自主决定销售渠道、开拓终端市场。专业化推广模式下，公司负责产品的宣传和推广，公司通过与具有医药专业背景、医药营销经验的专业推广服务公司合作，或者自建营销团队，以形式多样的推广形式，包括学术会议、医生拜访、客户维护、信息搜集、市场调研等各项活动宣传推广公司产品，以实现产品销售的增长和品牌影响力的提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的占比为 99.48%、99.57%、96.86%和 97.24%

3	悦康药业（688658.SH）	①推广经销商：既要承担药品配送职能，也要承担市场推广职能。公司对经销商的资质、经营能力、市场推广能力、终端渠道资源、市场影响力等方面进行考察及评价，筛选合适的经销商负责特定区域的产品推广、销售及配送。在与推广经销商合作的模式下，公司为推广经销商提供市场推广策划和销售支持，市场推广活动和销售配送活动主要由经销商负责具体实施。对于推广经销商，公司的销售定价模式为在成本基础上加入合理的利润空间并考虑市场竞争情况，形成销售价格 ②配送经销商：仅承担药品配送职能，不承担市场推广职能。在与配送经销商合作的模式下，配送经销商不承担区域渠道开拓、市场和学术推广等工作，转为由公司负责统筹、规划产品的市场推广，并自行或委托专业的市场推广服务企业负责推广活动的具体执行。公司一般选择优质的大中型医药商业公司作为配送经销商，由其向医院进行药品配送。对于配送经销商，公司的销售定价模式主要为各省份中标价格扣除配送费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悦康药业化学制剂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96.85%、97.07%、96.95%和 94.96%。其中化学制剂收入均为经销商模式，与发行人一致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销售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均采用配送经销模式和推广经销模式，公司经销收入的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近或一致，公司的销售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2）主要经销商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经销商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1 年度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4,570.60	44.02%	否
	2	上海卫医	8,306.23	10.58%	否
	3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851.34	7.45%	否
	4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86.99	5.46%	否
	5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661.50	4.66%	否
	合计		**56,676.66**	**72.17%**	
2020 年度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1,944.40	40.24%	否
	2	上海卫医	7,152.94	13.12%	否
	3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363.75	8.00%	否
	4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3,025.08	5.55%	否
	5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492.55	4.57%	否
	合计		**38,978.71**	**71.48%**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19 年度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960.04	36.37%	否
	2	上海卫医	2,778.28	10.14%	否
	3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201.94	8.04%	否
	4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1,701.09	6.21%	否
	5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33.36	4.14%	否
	合计		**17,774.69**	**64.90%**	

注：上述统计已将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及销售金额进行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的经销商。

（3）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库存情况

根据取得的 46 家主要经销商的进销存明细表或期末库存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的期末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已取得期末库存数据的经销商采购金额（A）	55,173.09	38,700.78	18,790.29
主营业务收入（B）	78,534.73	54,534.20	27,387.75
已取得期末库存数据的经销商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C=A/B）	70.25%	70.97%	68.61%
上述经销商向公司采购的数量（万瓶/万支/万袋）（D）	811.46	457.74	316.13
上述经销商期末库存数量（万瓶/万支/万袋）（E）	137.93	64.54	48.90
期末库存占当期采购数量的比例（F=E/D）	17.00%	14.10%	15.47%

注：在代销模式下，经销商的库存系公司发出商品，上述经销商向公司采购数量及对应经销商期末库存数量不含多力生代销部分的数量

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要经销商期末库存数量占当年其向公司采购数量的比例较低，除因日常经营周转备货形成的期末库存外，主要经销商向公司采购的药品已实现终端销售。

（4）经销商新增与退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数量（家）	**449**	**370**	**312**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数量（家）	**449**	**370**	**312**
一、新增的经销商情况			
本期新增经销商数量（家）	173	144	133
本期新增经销商销售收入（万元）	8,951.18	3,957.48	3,781.19
本期新增经销商销售收入/本期经销收入比例	**11.40%**	**7.26%**	**13.81%**
二、退出的经销商情况			
本期退出经销商数量（家）	94	86	65
本期退出经销商上一年度销售收入（万元）	2,156.03	1,235.28	267.10
本期退出经销商上一年度销售收入/上一年度经销收入比例	**3.95%**	**4.51%**	**1.54%**

注 1：经销商数量根据单体口径统计；
注 2：退出经销商是指上一年度有销售收入，当期未有销售收入的经销商

如上表所示，从销售收入层面来看，公司报告期各期新增和退出的经销商收入占比较低，涉及增减变动的经销商平均销售规模较小。从经销商家数来看，经销商新增和退出的家数相对较多：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经销商家数相对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处于市场开拓期，凭借具有竞争优势的产品吸引新的经销商客户；报告期内公司退出经销商家数相对较多，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收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不断优化经销商数量和结构，淘汰规模较小经销商。

公司与主要经销商之间的交易具有稳定性，报告期三年均与公司存在交易的经销商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70%，具体如下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报告期内均与公司存在交易的经销商数量（家）	178		
报告期内均与公司存在交易的经销商销售收入（万元）（A）	58,384.60	48,474.79	23,829.25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B）	78,534.73	54,534.20	27,387.75
占比（A/B）	74.34%	88.89%	87.0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和退出的经销商的收入占比较低，对公司营业收入影响较小。

（5）经销商是否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均为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医药商业公司，不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的情形。

（6）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7）现金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销售和采购环节中均不存在用现金收支货款的情形。

6、主要产品产量、销量、产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量、产量与财务确认数据的对应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瓶装注射液	产量（万瓶）	792.57	907.76	707.00
	销量（万瓶）	996.58	851.51	612.10
	收入（万元）	56,629.93	49,554.10	25,529.52
袋装注射液	产量（万袋）	637.06	16.85	-
	销量（万袋）	333.35	8.40	-
	收入（万元）	8,735.39	110.50	-

公司产品以瓶装注射液为主，包括普舒清、普达深、绿支安、绿安等，2020 年，公司开始生产袋装的绿安，2021 年开始生产袋装的普立诃。报告期内，公司瓶装注射液销售收入分别为 25,529.52 万元、49,554.10 万元和 56,629.9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3.22%、90.87%和 72.11%，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公司产量与销量具有匹配性；公司产品种类更加多元化且产品总销量呈持续上涨趋势，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相应逐年增加，公司产销量情况与财务数据的变化情况一致。

7、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及变动情况与公司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变动情况与公司的对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科伦药业	1,693,617.76	5.01	1,612,760.38	-6.76	1,729,595.86
华润双鹤	903,363.68	7.66	839,124.47	-8.36	915,666.16
海思科	276,485.88	-16.91	332,752.27	-15.45	393,573.81
公司	**78,534.73**	**44.01**	**54,534.20**	**99.12**	**27,387.75**

2020 年度，医药行业普遍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出现小幅下降，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较高的主要原因为：①2019 年 8 月，公司产品普舒清、普达深、多力生被国家药监局确定为参比制剂，2020 年 1 月，公司产品绿支安被国家药监局确定为参比制剂，且上述产品陆续被纳入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同时，公司加大了市场推广的投入，市场认可度增加，2020 年公司销售收入快速增长；②公司 2019 年的收入规模基数较小，业务的快速发展导致增速较快。2021 年度，公司收入变动趋势与科伦药业和华润双鹤一致。公司收入增长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原因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结构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且收入规模远远大于公司。

8、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87 万元、302.36 万元和 305.77 万元，主要为技术开发费和商标使用费，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3,318.72	98.22	9,157.97	98.21	6,317.25	99.97
其他业务成本	241.67	1.78	166.99	1.79	1.78	0.03
合计	**13,560.38**	**100.00**	**9,324.96**	**100.00**	**6,319.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6,319.04 万元、9,324.96 万元和 13,560.38 万元，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在 98%以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规模及增长趋势与营业收入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分成本要素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成本要素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7,730.44	58.04	5,206.32	56.85	3,509.51	55.55
直接人工	1,008.50	7.57	591.74	6.46	536.23	8.49
制造费用	4,154.27	31.19	3,015.91	32.93	2,271.51	35.96
运费	425.50	3.19	343.99	3.76	-	-
合计	**13,318.72**	**100.00**	**9,157.97**	**100.00**	**6,317.25**	**100.00**

直接材料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5.55%、56.85%和 58.04%，基本保持稳定。直接材料主要为生产过程中领用的原辅料及包装材料，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直接材料相应增加。直接人工主要为生产车间发生的直接生产人员成本，随公司生产人员数量及薪酬的增长而增长。制造费用主要为水电费、折旧费、间接人工及辅助部门的费用等，报告期内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5.96%、32.93%和 31.19%。由于公司生产规模逐年扩大，规模效应导致制造费用被摊薄，其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销售商品产生的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广州绿十字向江西科茂销售时产生的运费仍计入销售费用）。报告期内，公司运费分别为 237.59 万元、418.52 万元和 491.69 万元，与公司销售规模增长相匹配。运费仅与销售的数量、运输单价挂钩，与生产环节无关，因此以下分析单个产品成本结构时不含运费。

（2）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普舒清	1,886.28	14.16	1,690.15	18.46	760.35	12.04
普达深	1,245.13	9.35	718.65	7.85	186.50	2.95
绿支安	5,430.59	40.77	4,415.45	48.21	4,068.72	64.41
绿安	1,353.15	10.16	1,666.01	18.19	1,049.00	16.61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9,915.16**	**74.45**	**8,490.26**	**92.71**	**6,064.56**	**96.00**
多力生	1,734.12	13.02	667.71	7.29	252.69	4.00
普立诃	1,661.90	12.48	-	-	-	-
其他	7.54	0.06	-	-	-	-
合计	**13,318.72**	**100.00**	**9,157.97**	**100.00**	**6,317.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复方氨基酸注射液和其他产品，复方氨基酸注射液合计成本与其他产品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变动与其主营业务收入的规模、变动相匹配。复方氨基酸注射液产品中，绿支安的占比最高，报告期内分别为 64.41%、48.21%和 40.77%。

3、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以下分析中单位成本不含运费）：

产品	单位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普达深	元/瓶	16.06	10.00%	14.60	-1.75%	14.86
普舒清	元/瓶	8.82	0.11%	8.81	1.50%	8.68
绿支安	元/瓶	8.76	-7.89%	9.51	-8.91%	10.44
绿安（250ml）	元/瓶	8.45	9.17%	7.74	2.52%	7.55
多力生	元/支	31.67	-4.41%	33.13	-5.04%	34.89
普立诃	元/袋	5.15	-	-	-	-

注：绿安由 250ml 瓶装、250ml 袋装和 500ml 瓶装构成，三种规格各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因此选择其中占比相对较大的 250ml 瓶装进行成本分析

2020 年普达深、绿安（250ml 瓶装）的单位成本较 2019 年变动较小；2021 年普达

深、绿安（250ml 瓶装）的单位成本分别较 2020 年上升 10.00%和 9.17%，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存货储备情况，2021 年 2 月和 5 月集中生产普达深和绿安（250ml 瓶装），普达深和绿安（250ml 瓶装）分摊了较多的间接成本，其他月份普达深和绿安（250ml 瓶装）排产较少，对其全年单位成本的影响较小，导致其全年单位成本增加。

报告期内，普舒清的单位成本分别为 8.68 元/瓶、8.81 元/瓶和 8.82 元/瓶，变动幅度较小。2020 年和 2021 年，绿支安单位成本分别较上期下降 8.91%和 7.89%，主要原因为：绿支安产量稳步增长，其单位直接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均被摊薄，逐年下降。

多力生单位成本中，直接材料占单位成本的 80%以上，多力生单位成本的小幅变动主要受单位直接材料的变动影响。公司向田边三菱采购地塞米松棕榈酸酯注射液的单价保持稳定，单位直接材料的变动系由汇兑损益导致。

（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65,216.01	99.90	45,376.23	99.70	21,070.49	100.00
其他业务毛利	64.10	0.10	135.36	0.30	0.08	0.00
合计	**65,280.11**	**100.00**	**45,511.59**	**100.00**	**21,070.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主要为主营业务毛利，占比超过 99%，其他业务产生的毛利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普舒清	26,874.05	41.21	24,147.53	53.22	11,366.88	53.95
普达深	12,760.05	19.57	9,955.24	21.94	2,652.92	12.59
绿支安	7,188.67	11.02	6,528.03	14.39	5,388.92	25.58
绿安	70.08	0.11	543.55	1.20	56.23	0.27

产品种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小计	**46,892.85**	**71.90**	**41,174.34**	**90.74**	**19,464.95**	**92.38**
多力生	11,422.81	17.52	4,201.89	9.26	1,605.54	7.62
普立诃	6,895.40	10.57	-	-	-	-
其他	4.94	0.01	-	-	-	-
合计	**65,216.01**	**100.00**	**45,376.23**	**100.00**	**21,070.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占比情况与营业收入占比情况相匹配，复方氨基酸注射液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贡献最大，其中普舒清占毛利的比例最高，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2021 年度，多力生和普立诃的毛利占比有所提高，复方氨基酸注射液产品的毛利占比由 92.38%降至 71.90%，公司产品呈现多样化发展趋势。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分产品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普舒清	93.75	93.79	93.73
普达深	91.46	93.61	93.43
绿支安	58.28	60.79	56.98
绿安	9.54	28.34	5.09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小计	**83.20**	**83.57**	**76.26**
多力生	87.02	86.59	86.40
普立诃	80.91	-	-
其他	39.56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83.04**	**83.21**	**76.93**

注：表中主要产品毛利率及以下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为剔除运费影响后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6.93%、83.21%和 83.04%，保持了较高的水平。公司主要产品普舒清、普达深和多力生具有较强竞争优势，国内已取得产品批准文号的公司较少，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

上升 6.27%，主要原因为公司进行产品结构的优化调整，毛利率相对较低的产品绿支安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由 34.53%降至 16.07%，毛利率相对较高的普舒清与普达深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由 54.65% 上升至 66.95%。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变动较小。

（2）分产品毛利率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占比在 10%以上的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瓶、元/支或元/袋

产品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普舒清	销售均价	141.21	-0.45%	141.85	2.49%	138.41
	单位成本	8.82	0.11%	8.81	1.50%	8.68
	毛利率	**93.75%**	**-0.04%**	**93.79%**	**0.06%**	**93.73%**
普达深	销售均价	188.21	-17.62%	228.47	0.99%	226.23
	单位成本	16.06	10.00%	14.60	-1.75%	14.86
	毛利率	**91.46%**	**-2.15%**	**93.61%**	**0.18%**	**93.43%**
绿支安	销售均价	20.99	-13.48%	24.26	-	24.26
	单位成本	8.76	-7.89%	9.51	-8.91%	10.44
	毛利率	**58.28%**	**-2.51%**	**60.79%**	**3.81%**	**56.98%**
多力生	销售单价	243.99	-1.25%	247.08	-3.71%	256.61
	单位成本	31.67	-4.41%	33.13	-5.04%	34.89
	毛利率	**87.02%**	**0.43%**	**86.59%**	**0.19%**	**86.40%**
普立诃	销售单价	26.99	-	-	-	-
	单位成本	5.15	-	-	-	-
	毛利率	**80.91%**	-	-	-	-

报告期内，普舒清的毛利率分别为 93.73%、93.79%和 93.75%，普舒清的销售均价和单位成本变动均较小，毛利率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普达深的毛利率分别为 93.43%、93.61%和 91.46%，毛利率整体变动较小，普达深 2021 年较 2020 年毛利率下降 2.15 个百分点，主要系普达深 2021 年在推广经销模式下的销量有所增长，推广经销模式的销售单价相对较低，从而导致其销售均价较上一期下降了 17.62%。

报告期内，绿支安的毛利率分别为 56.98%、60.79%和 58.28%。2020 年绿支安的毛利率较 2019 年上升 3.81 个百分点，主要系其单位成本随产量上升而下降 8.91%所致；绿支安 2021 年的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2.51 个百分点，主要系绿支安 2021 年在推广经销模式下的销量有所增长，推广经销模式的销售单价相对较低，从而导致其销售均价较上一期下降了 13.48%。

报告期内，多力生的销售均价和单位成本变动均较小，毛利率保持稳定。

3、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可比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科伦药业	66.05	66.05	70.83
海思科	77.46	79.36	81.55
华润双鹤	49.21	49.37	54.46
平均值	**64.24**	**64.93**	**68.95**
公司	83.04	83.21	76.93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报；华润双鹤、科伦药业取其输液业务的毛利率，海思科取其肠外营养产品的毛利率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复方氨基酸注射液系肠外营养制剂，报告期各期均占发行人毛利 70%以上，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与海思科肠外营养系产品的毛利率相近。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高于科伦药业和华润双鹤输液业务的毛利率，主要原因包括：①公司主要产品普达深和普舒清为新型治疗药物，分别在肝病和肾病的治疗上具有显著效果，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相较于基础输液产品的毛利率较高；②公司获田边三菱中国境内独家授权的多力生，是采用脂微球技术的高端制剂，具有较强竞争优势；③报告期内公司进入集采的产品较少，而同行业可比公司进入集采的品种较多，进入集采的产品毛利率通常相对较低。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40,776.63	51.72	27,016.17	49.27	13,620.80	49.73
管理费用	4,683.77	5.94	3,975.68	7.25	3,481.14	12.71
研发费用	7,887.54	10.00	5,086.15	9.28	3,154.85	11.52
财务费用	-18.26	-0.02	203.99	0.37	-174.65	-0.64
合计	**53,329.67**	**67.64**	**36,281.99**	**66.16**	**20,082.14**	**73.32**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20,082.14 万元、36,281.99 万元和 53,329.67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73.32%、66.16%和 67.64%，整体呈小幅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加，规模效应逐步显现。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明细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及结构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市场推广费	38,333.99	94.01	25,153.88	93.11	11,640.90	85.46
职工薪酬	1,899.68	4.66	1,431.42	5.30	1,359.72	9.98
差旅费	151.87	0.37	105.41	0.39	161.97	1.19
业务招待费	129.91	0.32	81.09	0.30	118.59	0.87
运费	66.19	0.16	74.52	0.28	237.59	1.74
办公费	45.94	0.11	50.43	0.19	36.38	0.27
折旧与摊销	36.50	0.09	36.66	0.14	12.91	0.09
租赁费	-	-	51.74	0.19	40.31	0.30
使用权资产折旧	80.51	0.20	-	-	-	-
股份支付	18.52	0.05	16.98	0.06	-	-
其他	13.51	0.03	14.04	0.05	12.45	0.09
合计	**40,776.63**	**100.00**	**27,016.17**	**100.00**	**13,620.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3,620.80 万元、27,016.17 万元和 40,776.63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73%、49.27%和 51.72%。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市场推广费、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2020 年、2021 年销售费用分别较上年增长 98.34%和 50.93%，主要系公司加大市场推广力度，销售费用随着销售规模快速增长而增加。

1）市场推广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市场推广费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推广会议	19,494.10	50.85	16,708.50	66.43	9,961.86	85.58
新媒体推广	10,716.33	27.96	1,220.59	4.85	-	-
市场调研	8,005.04	20.88	6,996.30	27.81	1,471.00	12.64
其他	118.53	0.31	228.49	0.91	208.04	1.79
合计	**38,333.99**	**100.00**	**25,153.88**	**100.00**	**11,640.90**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中市场推广费分别为 11,640.90 万元、25,153.88 万元、38,333.99 万元，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85.46%、93.11%、94.01%。配送经销模式为公司主要销售模式，在该模式下，经销商不承担终端市场推广职能，由公司委托专业的市场推广服务商进行，因此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开拓新的终端市场，加大了学术推广的力度，因此公司市场推广费逐年增长。

A、推广服务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推广费主要包括委托推广服务商举办推广会议、进行新媒体推广和提供市场调研，各项推广服务的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目的
推广会议	科室会、区域大型会议等	向医务工作者、经销商等宣传公司产品的疗效、优势、病例情况等
新媒体推广	在医路护卫、医达人等医药 APP 投放学术推广内容	向医务工作者宣传公司产品的疗效、优势、病例情况等
市场调研	收集市场信息，包括区域市场规模、公司产品及竞品的流向信息，医药市场环境变化情况、竞品信息等	了解区域市场竞争格局及市场规模，从而有助于公司制定并调整销售计划

B、推广服务的主要流程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推广服务商签订服务合同，就推广产品、服务内容、预算表、结算要求等方面进行明确约定。公司制定了《销售市场推广行为管理制度》，结合各类推广活动的成本及市场价格制定了推广服务价格标准，推广服务商在推广服务过程中根据上述制度开展推广活动。

市场推广活动开展后，推广服务商向公司提供相应的推广服务成果资料，包括会议照片、签到表、拜访记录、新媒体推广报告、市场调研报告等。公司销售部对推广成果进行初步审核及验收，审核通过后公司确定推广服务费需计费的金额，由财务部门复核后进行结算与划款。

2）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1,359.72 万元、1,431.42 万元和 1,899.68 万元，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9.98%、5.30%和 4.66%。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费用呈增长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增长，公司增加销售人员数量所致。

（2）销售费用率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科伦药业	29.07%	29.66%	37.14%
华润双鹤	30.81%	35.62%	39.76%
海思科	35.20%	38.13%	43.52%
平均值	**31.69%**	**34.47%**	**40.14%**
公司	51.72%	49.27%	49.73%

报告期内，从可比公司看，公司三年销售费用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①报告期初，公司收入规模较小，为扩大业务规模，公司采取了积极的市场推广策略，因此投入的学术推广费用较高；②相比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收入规模相对较小，销售费用率较高；③同行业可比公司进入集采的品种较多，集采品种需要的推广力度较小，因此销售费用率较低。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明细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及结构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669.51	35.64	1,411.27	35.50	1,383.84	39.75
折旧及摊销	1,179.75	25.19	785.79	19.77	758.21	21.78
中介服务费	430.76	9.20	217.63	5.47	99.74	2.87
办公费	150.18	3.21	123.73	3.11	138.35	3.97
业务招待费	112.36	2.40	82.28	2.07	63.55	1.83
差旅费	81.39	1.74	95.41	2.40	100.36	2.88
存货报损	133.08	2.84	29.72	0.75	375.40	10.78
修理费	162.69	3.47	26.82	0.67	78.06	2.24
物业及水电费	27.77	0.59	13.37	0.34	18.31	0.53
低值易耗品摊销	80.83	1.73	140.57	3.54	31.57	0.91
租赁费	15.76	0.34	141.87	3.57	166.31	4.78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7.98	2.73	-	-	-	-
装修费	170.64	3.64	11.99	0.30	-	-
股份支付	127.46	2.72	647.58	16.29	-	-
其他	213.61	4.56	247.64	6.23	267.43	7.68
合计	**4,683.77**	**100.00**	**3,975.68**	**100.00**	**3,481.14**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股份支付、折旧与摊销、中介服务费及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存货报损等其他费用构成。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71%、7.25%、5.94%。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薪酬费用占管理费用比例分别为 39.75%、35.50%和35.64%。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及管理规模提升，公司管理人员的数量增加，管理人员薪酬总额逐年增加。

2）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的计提与分摊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发行人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之“（二）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控制权的影响及上市后行权安排”之“2、股权激励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3）折旧及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折旧及摊销费用由无形资产摊销、固定资产折旧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构成。2021 年折旧及摊销费用较 2020 年上升 50.13%的原因系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多力生）、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西林瓶）和固体制剂生产线在 2020 年底和 2021 年上半年转固，2021 年尚未投入生产，相应的折旧费用计入管理费用使得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大。

4）存货报损

报告期内，存货报损金额分别为 375.40 万元、29.72 万元和 133.08 万元，主要系过期存货报废所致。

5）其他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的其他费用包括通讯费、保安服务费、清洁费、残保金等，均系公司经营活动行政及管理所需而产生的费用，占管理费用总额的比例较低。

（2）管理费用率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科伦药业	6.61%	6.14%	5.39%
华润双鹤	7.73%	8.74%	6.73%
海思科	12.68%	9.49%	6.56%
平均值	**9.01%**	**8.12%**	**6.23%**
公司	5.94%	7.25%	12.71%

报告期内，2019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发行人的收入规模较小，导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及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营业收入增速显著高于管理费用增速，导致管理费用率逐

年降低。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明细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451.70	31.08	1,729.73	34.01	964.78	30.58
委外费	2,568.36	32.56	921.00	18.11	1,091.36	34.59
材料费	1,500.96	19.03	1,248.51	24.55	406.16	12.87
折旧摊销费	261.52	3.32	294.59	5.79	270.34	8.57
试验检验费	398.26	5.05	328.33	6.46	250.68	7.95
动力费	233.63	2.96	262.95	5.17	37.15	1.18
股份支付	61.74	0.78	56.59	1.11	-	-
其他	411.38	5.22	244.45	4.81	134.38	4.26
合计	**7,887.54**	**100.00**	**5,086.15**	**100.00**	**3,154.85**	**100.00**

公司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和委外研发为主。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委外费、材料费、折旧及摊销、试验检验费、股份支付及其他费用等内容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154.85 万元、5,086.15 万元和 7,887.5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52%、9.28%和 10.00%。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呈现逐年增长趋势，2020 年和 2021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61.22%和 55.08%，2020 年较 2019 年研发费用增长较大的原因系： 2019 年公司研发投入的基数较小，2020 年在研项目和研发人员同步增长导致研发费用增长较快；2021 年较 2020 年研发费用增长较大的原因系：2021 年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自主研发项目增多的同时委托研发费用中 BE 试验费用、安全性评价费用及委外研发试制费用增多。

（2）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累计投入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研发项目研发预算、研发投入及实施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研发预算	研发支出金额			实施进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缬沙坦片	1,112.00	449.10	475.15	20.06	实施中
2	地塞米松棕榈酸酯注射液	2,885.00	616.78	207.35	78.34	实施中
3	氟哌噻吨美利曲辛片	1,289.05	104.38	150.54	690.36	已完成
4	盐酸达泊西汀片	1,004.63	757.35	264.35	81.80	实施中
5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995.00	312.01	287.43	72.13	实施中
6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600.00	141.15	176.67	242.27	实施中
7	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560.00	121.66	135.31	241.60	已完成
8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543.40	160.46	303.88	-	实施中
9	左氧氟沙星片	456.26	156.60	96.62	201.15	已完成
10	阿加曲班注射液	500.00	165.88	242.38	-	实施中
11	米力农葡萄糖注射液	428.40	91.06	309.72	-	实施中
12	盐酸伐地那非	1,180.36	211.74	82.74	101.32	实施中
13	氟康唑氯化钠注射液	500.00	90.67	129.02	144.95	已完成
14	利奈唑胺葡萄糖注射液	673.00	40.27	243.46	65.69	已终止
15	Z-028	3,310.50	343.77	0.60	-	实施中
16	W-006 原料药	715.00	304.59	28.80	39.37	实施中
17	W-006	1,064.00	263.54	24.03	51.00	实施中
18	米力农原料药	460.36	56.55	270.94	0.09	实施中
19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7AA-III）	560.46	198.82	113.33	12.59	实施中
20	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	604.40	294.05	28.74	-	实施中
21	硫酸氨基葡萄糖胶囊	443.00	111.19	194.17	16.41	已中止

注：研发项目实施进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研发投入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科伦药业	10.05%	9.28%	7.29%
华润双鹤	4.50%	3.42%	2.15%
海思科	15.65%	12.18%	5.98%
平均值	**10.07%**	**8.29%**	**5.14%**

可比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	10.00%	9.28%	11.52%

报告期内，2019 年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 2019 年公司较同行业可比公司规模较小，且公司重视研发投入，故研发费用率较高。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差异有所缩小，2021 年，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基本持平。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费用	47.38	86.04	17.40
减：利息收入	131.87	98.98	68.05
汇兑损益	59.66	191.17	-129.08
银行手续费	6.57	6.42	5.08
贷款承诺费	-	19.34	-
合计	**-18.26**	**203.99**	**-174.65**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74.65 万元、203.99 万元和-18.26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净支出和汇兑损益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波动的主要原因系股东投入美元资本金的汇率变动所致。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1.53	344.92	121.12
教育费附加	228.82	158.77	52.45
地方教育附加	152.54	105.85	34.97
房产税	180.52	126.05	60.16
土地使用税	9.77	7.33	4.89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车船税	0.27	0.25	0.22
印花税	27.51	19.84	9.90
合计	**1,100.96**	**763.01**	**283.71**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283.71 万元、763.01 万元、1,100.96 万元，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房产税。报告期各期，公司增值税附加税和房产税占全部税金及附加金额比重达 90%以上。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1,268.94	811.16	745.98
个税手续费返还	4.06	1.61	-
合计	**1,273.00**	**812.77**	**745.98**

报告期内，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生物医药产业研发创新奖励	-	250.00	6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企业认定通过奖励	60.00	55.00	35.00	与收益相关
招用非就业困难社保补贴款	22.21	9.88	2.39	与收益相关
先进制造企业经营贡献奖	247.00	69.00	37.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11.02	10.33	10.33	与资产相关
医药临床研究补贴款	21.58	-	6.74	与收益相关
高新企业落户奖励资金	-	16.00	8.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省级科技创新券补助	-	1.90	8.10	与收益相关
失业稳岗补贴	3.14	22.75	-	与收益相关
瞪羚企业专项款	60.00	66.62	-	与收益相关
社保局贫困就业补贴	-	0.50	-	与收益相关
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补贴	-	50.00	-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4.55	1.36	-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	0.30	-	与收益相关
地方政府税收返还	591.78	257.51	-	与收益相关
研发补助经费	137.66	-	38.42	与收益相关
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奖励	100.00	-	-	与收益相关
成长为规模以上奖励款	10.00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68.94**	**811.16**	**745.98**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45.16 万元、9.41 万元和 26.45 万元，主要由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和票据贴现利息构成，对公司损益影响较小。

4、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271.28 万元、-185.20 万元和-412.28 万元，主要由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构成。

5、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496.02	-1,607.87	-1,116.69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235.00
合计	**-496.02**	**-1,607.87**	**-1,351.69**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351.69 万元、-1,607.87 万元和-496.02 万元，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存货跌价损失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存在较多剩余有效期在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的存货多力生，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其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9 年，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系公司对无法产生商业价值的专利全额计提减值损失所致。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2.28 万元、-0.80 万元和-5.60 万元，均为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

7、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罚款及赔偿收入	2.00	147.05	7.08
经批准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24.45	38.38	-
其他	0.50	1.17	1.07
合计	**26.95**	**186.59**	**8.1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8.14 万元、186.59 万元和 26.95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45%、2.46%和 0.24%，占比较小。2020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大主要系收到专利合同仲裁纠纷补偿款项 114.97 万元。

8、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34.97	13.86	4.87
对外捐赠	-	76.86	-
罚款及滞纳金	0.15	-	-
其他	-	0.02	0.13
合计	**135.11**	**90.73**	**5.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5.00 万元、90.73 万元和 135.11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96%、1.20%和 1.21%，占比较小。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由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和对外捐赠构成。2021 年，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较大的原因为：公司对生产线水分配系统进行改造，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西林瓶）洁净区原水分配系统与新的水分配系统无法兼容而报废。

（七）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构成请参见本节“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不构成公司的主要盈利来源，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无重大影响。

（八）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1、公司纳税情况

公司主要税种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缴纳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初未交数	179.14	-0.12	-
本期应交数	1,164.44	289.99	-
本期已交数	502.86	110.74	0.12
期末未交数	840.71	179.14	-0.12

（2）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初未交数	261.21	-255.02	-438.81
本期应交数	7,242.58	5,291.14	1,991.59
本期已交数	7,196.76	4,774.91	1,807.80
期末未交数	307.03	261.21	-255.02

2、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64.44	289.99	-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0.85	408.32	249.82
合计	**1,365.30**	**698.32**	**249.82**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249.82 万元、698.32 万元和 1,365.30 万元。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用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利润总额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

3、税收政策变化情况及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税收政策变化情况及税收优惠对公司的影响参见本节“七、税项”。

（九）累计未弥补亏损

1、累积未弥补亏损的原因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6,001.01 万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103.67 万元，合并报表层面存在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为：①公司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母公司绿十字有限报表未分配利润转入资本公积；②报告期末，公司子公司仍存在较大未弥补亏损，母公司层面的未分配利润不足以弥补子公司的累计亏损，导致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在报告期期末存在未弥补亏损。

2、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影响及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7,389.61 万元、54,836.55 万元和 78,840.4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19.06 万元、7,390.03 万元和 10,431.45 万元，经营业绩稳步增长。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001.01 万元，母公司报表层面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已经消除。因此，公司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预计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0 年起，公司已实现盈利，随着公司现有药品销售规模增长、研发成果的转化

以及新药品获批上市，预计合并报表层面的累计亏损将逐步得以弥补。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43,547.28	54.43	38,326.73	58.02	24,392.33	49.22
非流动资产	36,451.76	45.57	27,734.46	41.98	25,161.33	50.78
资产总额	**79,999.04**	**100.00**	**66,061.19**	**100.00**	**49,553.66**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公司的资产总额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9,553.66 万元、66,061.19 万元和 79,999.04 万元。

从资产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比重相当，流动资产以应收账款、货币资金和存货为主，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为主，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车间及生产设备。

（一）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929.49	25.10	14,541.09	37.94	8,431.84	34.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000.00	5.22	-	-
应收票据	-	-	156.93	0.41	37.03	0.15
应收账款	22,732.69	52.20	14,899.07	38.87	8,090.42	33.17
应收款项融资	1,357.47	3.12	337.10	0.88	-	-
预付款项	558.56	1.28	191.35	0.50	429.91	1.76
其他应收款	685.01	1.57	48.07	0.13	95.01	0.39
存货	6,493.34	14.91	5,693.08	14.85	6,038.07	24.75
其他流动资产	790.72	1.82	460.04	1.20	1,270.04	5.21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43,547.28**	**100.00**	**38,326.73**	**100.00**	**24,392.3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货币资金和存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24,392.33 万元、38,326.73 万元和 43,547.28 万元，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49%、91.67%和 92.21%。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库存现金	1.28	3.15	19.22
银行存款	10,928.21	14,530.40	8,412.62
未到期应收利息	-	7.54	-
合计	**10,929.49**	**14,541.09**	**8,431.84**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8,431.84 万元、14,541.09 万元和 10,929.49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57%、37.94%和 25.10%。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同比增加 72.45%，主要原因是：①当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②2020 年，昆荣九合投资向公司增资 2,400 万元。

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同比减少 24.84%，主要原因是：①公司增加了购置设备及土地使用权等长期资产的资本性支出；②公司支付了部分收购原山东誉衡的款项以及偿还了部分原山东誉衡对誉衡药业的债务。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0 万元、2,000.00 万元和 0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22%和 0%。2020 年末，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的非保本浮动收益银行理财产品。

3、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票据	**-**	**156.93**	**37.03**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	156.93	37.03
应收款项融资	**1,357.47**	**337.10**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357.47	337.10	-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37.03 万元和 156.93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5%和 0.41%，为已背书但尚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并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票据业务监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33 号），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将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划分为较高信用等级。公司将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继续确认为应收票据。

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337.10 万元和 1,357.47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8%和 3.12%，均为信用等级较高、承兑能力强的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	156.93	-	37.03
合计	**-**	**-**	**-**	**156.93**	**-**	**37.03**

由于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由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4、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3,974.56	15,728.70	8,768.77
坏账准备	1,241.87	829.62	678.3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2,732.69	14,899.07	8,090.42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0.41%	28.68%	32.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090.42 万元、14,899.07 万元和 22,732.69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17%、38.87%和 52.20%。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同比增加 84.16%和 52.58%，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持续稳定扩张，营业收入同比显著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与销售收入同步增加，公司对客户的整体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3,850.79	99.48	15,632.31	99.39	8,299.97	94.65
1 至 2 年	83.16	0.35	64.85	0.41	57.06	0.65
2 至 3 年	11.41	0.05	30.17	0.19	23.15	0.26
3 至 4 年	29.20	0.12	1.37	0.01	382.59	4.36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4 至 5 年	-	-	-	-	-	-
5 年以上	-	-	-	-	6.00	0.07
合计	**23,974.56**	**100.00**	**15,728.70**	**100.00**	**8,768.7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4.65%、99.39%和 99.48%，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质量整体较好，不存在较大的坏账风险。

（3）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对不同客户采取分类管理的方式，销售部门根据不同客户的公司性质、财务情况、市场地位、历史交易情况及付款记录等，对其进行评估并确定相应的信用期限。公司对经销商通常给予 30-90 天的信用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促进销售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1.06	41.06	42.03	42.03	69.54	69.5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3,933.50	1,200.81	15,686.67	787.59	8,699.23	608.81
其中：账龄组合	23,933.50	1,200.81	15,686.67	787.59	8,699.23	608.81
合计	**23,974.56**	**1,241.87**	**15,728.70**	**829.62**	**8,768.77**	**678.35**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3,850.79	1,192.54	15,631.86	781.56	8,288.56	414.43
1 至 2 年	82.70	8.27	53.44	5.34	26.70	2.67
2 至 3 年	-	-	-	-	1.37	0.41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3 至 4 年	-	-	1.37	0.69	382.59	191.30
合计	**23,933.50**	**1,200.81**	**15,686.67**	**787.59**	**8,699.23**	**608.81**

（4）应收账款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2021 年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账龄	科伦药业	华润双鹤	海思科	公司
6 个月以内	NA	3.36	0.50	5.00
7 至 12 个月	NA	3.36	5.00	5.00
1 至 2 年	NA	20.00	10.00	10.00
2 至 3 年	NA	50.00	NA	30.00
3 至 4 年	NA	100.00	NA	50.00
4 至 5 年	NA	100.00	NA	100.00
5 年以上	NA	100.00	NA	100.00

注：NA 表示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2020 年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账龄	科伦药业	华润双鹤	海思科	公司
6 个月以内	NA	3.07	0.50	5.00
7 至 12 个月	NA	3.07	5.00	5.00
1 至 2 年	NA	20.00	10.00	10.00
2 至 3 年	NA	50.00	NA	30.00
3 至 4 年	NA	100.00	50.00	50.00
4 至 5 年	NA	100.00	NA	100.00
5 年以上	NA	100.00	NA	100.00

注：NA 表示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2019 年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账龄	科伦药业	华润双鹤	海思科	公司
6 个月以内	NA	3.08	0.50	5.00
7 至 12 个月	NA	3.08	5.00	5.00
1 至 2 年	NA	20.00	10.00	10.00
2 至 3 年	NA	50.00	20.00	30.00
3 至 4 年	NA	100.00	NA	50.00
4 至 5 年	NA	100.00	NA	100.00
5 年以上	NA	100.00	NA	100.00

注：NA 表示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处于合理范围。

（5）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排名前五的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后回款	期后回款比例（%）
1	上海卫医	4,687.00	19.55	234.35	2,658.58	56.72
2	国药控股武汉恒丰有限公司	1,991.78	8.31	99.59	1,325.49	66.55
3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1,610.51	6.72	80.53	1,610.51	100.00
4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	1,171.98	4.89	58.60	471.10	40.20
5	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864.21	3.60	43.21	864.21	100.00
合计		**10,325.48**	**43.07**	**516.27**	**6,929.89**	**67.11**
2020.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后回款	期后回款比例（%）
1	上海卫医	3,762.65	23.92	188.13	3,762.65	100.00

2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1,589.52	10.11	79.48	1,589.52	100.00
3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818.04	5.20	40.90	818.04	100.00
4	国药控股广东粤兴有限公司	748.50	4.76	37.42	748.50	100.00
5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	640.92	4.07	32.05	640.92	100.00
合计		**7,559.63**	**48.06**	**377.98**	**7,559.63**	**100.00**
2019.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后回款**	**期后回款比例（%）**
1	上海卫医	1,380.69	15.75	69.03	1,380.69	100.00
2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878.14	10.01	43.91	878.14	100.00
3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671.50	7.66	33.58	671.50	100.00
4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	528.84	6.03	26.44	528.84	100.00
5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501.33	5.72	25.07	501.33	100.00
合计		**3,960.50**	**45.17**	**198.03**	**3,960.50**	**100.00**

注：上表中，期后回款为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余额合计分别为 3,960.50 万元、7,559.63 万元和 10,325.48 万元，占其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5.17%、48.06%和 43.07%，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余额占比较为稳定。上表中所列示的应收账款客户均不是公司的关联方。

5、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日常经营中提前支付给各类供应商的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429.91 万元、191.35 万元和 558.56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6%、0.50%和 1.28%，占比较小。2021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同比增加 191.90%，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加大了原材料采购规模和研发投入，预付材料款和预付委托研发款均有明显增长。预付款项的增长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相符，具有合理性。

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465.18	83.28	177.52	92.77	309.89	72.08
1 至 2 年	89.86	16.09	3.61	1.89	100.02	23.27
2 至 3 年	2.36	0.42	-	-	20.00	4.65
3 年以上	1.17	0.21	10.22	5.34	-	-
合计	**558.56**	**100.00**	**191.35**	**100.00**	**429.9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预付款项交易对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1.12.31					
序号	**交易对方**	**金额**	**采购内容**	**是否为关联方**	**是否有真实交易背景**
1	希悦尔（中国）有限公司	125.00	材料款	否	是
2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8.88	委外研发试制费	否	是
3	成都天台山制药有限公司	60.00	委外研发试制费	否	是
4	东莞市普济药业有限公司	50.00	委托加工费	否	是
5	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	45.00	材料款	否	是
合计		**368.88**			
2020.12.31					
序号	**交易对方**	**金额**	**采购内容**	**是否为关联方**	**是否有真实交易背景**
1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7.93	委外研发试制费	否	是
2	味之素株式会社	41.76	材料款	否	是
3	成都市海通药业有限公司	6.79	材料款	否	是
4	广州市卓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19	委外研发试制费	否	是
5	广州创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00	年会费	否	是
合计		**156.66**			
2019.12.31					
序号	**交易对方**	**金额**	**采购内容**	**是否为关联方**	**是否有真实交易背景**
1	广州怡正药业有限公司	102.96	材料款	否	是
2	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	80.80	诉讼费	否	是
3	南宁赢创美诗药业有限公司	35.88	材料款	否	是

4	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	32.31	委外研发试制费	是	是
5	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	30.00	材料款	否	是
合计		**281.95**			

注：山西普德自 2022 年 1 月起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拆迁补偿款、借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5.01 万元、48.07 万元和 685.01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9%、0.13%和 1.57%。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主要为应收拆迁补偿款 694.23 万元。

7、存货

（1）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920.62	44.98	1,570.39	27.58	976.38	16.17
在产品	-	-	19.20	0.34	-	-
库存商品	2,761.33	42.53	3,554.86	62.44	4,518.08	74.83
发出商品	71.71	1.10	25.58	0.45	45.28	0.75
受托研发项目	388.45	5.98	523.05	9.19	498.34	8.25
委托加工物资	351.23	5.41	-	-	-	-
合计	**6,493.34**	**100.00**	**5,693.08**	**100.00**	**6,038.07**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该两项存货在报告期各期末合计占比分别为 91.00%、90.03%和 87.5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6,038.07 万元、5,693.08 万元和 6,493.34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75%、14.85%和 14.91%。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占存货的比例逐年增加，从 2019 年末的 16.17%增加至 2021 年末的 44.98%，主要原因是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增加了原材料备货，导致各期末原材料占比逐年增加。

（2）存货有效期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有效期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期末	存货类型	有效期6个月以上		有效期6个月以内		账面余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1.12.31	原材料	2,920.62	95.87	125.81	4.13	3,046.43
	库存商品	2,805.95	99.96	1.18	0.04	2,807.13
2020.12.31	原材料	1,570.39	87.49	224.54	12.51	1,794.93
	库存商品	3,579.55	100.00	-	-	3,579.55
2019.12.31	原材料	976.39	98.58	14.11	1.42	990.50
	库存商品	4,518.08	87.79	628.56	12.21	5,146.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有效期6个月以上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占比均超过87%。

（3）公司存货有效期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绿支安的有效期为36个月；多力生、普立诃等其他主要产品的有效期为24个月。公司产品的有效期主要集中在24至36个月。

药品系国家重点监管的产品，对有效期的监管有严格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距离有效期越近，可变现的能力就越低。根据行业惯例，经销商或医院通常难以接受有效期6个月内的药品，故公司将有效期6个月以内药品认定为近效期产品。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取决于存货近效期情况和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估计。对剩余有效期在 6 个月以上的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及发出商品，公司按照其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的方式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剩余有效期在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的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及发出商品，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其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受托研发项目成本，公司按照其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的方式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同行业上市公司对于近效期产品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证券代码）	计提政策
1	南新制药（688189.SH）	距有效期一年半药品，不计提减值；距有效期6个月内（含6个月）药品，全额计提跌价准备；距有效期6个月到1年以内（含1年）药品，

		按 50%计提跌价准备；距有效期 1 年到 1 年半（含 1 年半）药品，按 25%计提跌价准备
2	华纳药厂（688799.SH）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提取，取决于存货近效期情况和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估计。库存商品中距有效期 6 个月内（含 6 个月）药品，属近效期产品，市场可变现能力较小，公司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3	西点药业（301130.SZ）	对于临近有效期到期日 6 个月以内的产成品，公司按照其账面价值的 95%计提减值准备；对于临近有效期到期日的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公司按相关原材料、自制半成品的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4	粤万年青（301111.SZ）	对距所剩有效期 6 个月（含 6 个月）的库存商品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公司根据近效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政策符合行业惯例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合理。

（4）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跌价计提比例
原材料	3,046.43	125.81	2,920.62	4.13
库存商品	2,807.13	45.80	2,761.33	1.63
发出商品	71.71	-	71.71	-
受托研发项目	388.45	-	388.45	-
委托加工物资	351.23	-	351.23	-
合计	**6,664.94**	**171.60**	**6,493.34**	**2.57**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跌价计提比例**
原材料	1,794.93	224.54	1,570.39	12.51
库存商品	3,579.55	24.68	3,554.86	0.69
发出商品	25.58	-	25.58	-
受托研发项目	523.05	-	523.05	-
在产品	19.20	-	19.20	-
合计	**5,942.31**	**249.22**	**5,693.08**	**4.19**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跌价计提比例**
原材料	990.50	14.11	976.38	1.43
库存商品	5,146.64	628.56	4,518.08	12.21

发出商品	45.28	-	45.28	-
受托研发项目	552.84	54.51	498.34	9.86
合计	**6,735.25**	**697.18**	**6,038.07**	**10.3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697.18 万元、249.22 万元和 171.60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0.35%、4.19%和 2.57%。2019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系多力生计提所致，占存货跌价准备金额的 89.54%，主要原因是：2019 年多力生仍处于市场推广初期，市场消化能力较弱，且公司从田边三菱进口的地塞米松棕榈酸酯注射液运抵公司时有效期通常仅剩 17 个月左右，有效期较短，公司将近效期的多力生全额计提减值。综上，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充分。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待抵扣进项税	634.53	347.33	361.33
待认证进项税	156.19	86.91	103.09
预缴税费	-	25.79	0.12
保本固定收益银行理财产品	-	-	805.51
合计	**790.72**	**460.04**	**1,270.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270.04 万元、460.04 万元和 790.72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1%、1.20%和 1.82%，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和保本固定收益银行理财产品。

（二）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26,684.18	73.20	21,967.45	79.21	19,562.32	77.75
在建工程	1,327.88	3.64	2,703.04	9.75	1,821.24	7.24
使用权资产	587.22	1.61	-	-	-	-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形资产	3,530.88	9.69	940.43	3.39	1,013.23	4.03
长期待摊费用	107.48	0.29	214.91	0.77	278.91	1.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6.34	4.57	1,867.19	6.73	2,275.52	9.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47.79	6.99	41.44	0.15	210.11	0.84
合计	**36,451.76**	**100.00**	**27,734.46**	**100.00**	**25,161.3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5,161.33 万元、27,734.46 万元和 36,451.76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78%、41.98%和 45.57%，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面原值	**49,183.70**	**100.00**	**40,707.16**	**100.00**	**36,901.35**	**100.00**
房屋及建筑物	22,341.33	45.42	18,173.64	44.64	17,728.44	48.04
机器设备	22,004.75	44.74	18,579.52	45.64	15,974.15	43.29
运输工具	429.51	0.87	332.12	0.82	205.79	0.56
电子设备	872.96	1.77	807.33	1.98	767.10	2.08
仪器仪表及其他	3,535.16	7.19	2,814.55	6.91	2,225.87	6.03
累计折旧	**22,048.90**	**100.00**	**18,739.71**	**100.00**	**17,339.03**	**100.00**
房屋及建筑物	9,484.59	43.02	7,923.80	42.28	7,339.72	42.33
机器设备	9,725.89	44.11	8,305.52	44.32	7,631.84	44.02
运输工具	218.01	0.99	154.03	0.82	125.58	0.72
电子设备	659.95	2.99	630.31	3.36	654.73	3.78
仪器仪表及其他	1,960.46	8.89	1,726.05	9.21	1,587.16	9.15
减值准备	**450.63**	**100.00**	-	-	-	-
房屋及建筑物	399.01	88.55	-	-	-	-
机器设备	51.62	11.45	-	-	-	-
运输工具	-	-	-	-	-	-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子设备	-	-	-	-	-	-
仪器仪表及其他	-	-	-	-	-	-
账面价值	**26,684.18**	**100.00**	**21,967.45**	**100.00**	**19,562.32**	**100.00**
房屋及建筑物	12,457.73	46.69	10,249.84	46.66	10,388.72	53.11
机器设备	12,227.24	45.82	10,274.00	46.77	8,342.30	42.64
运输工具	211.49	0.79	178.09	0.81	80.22	0.41
电子设备	213.01	0.80	177.02	0.81	112.38	0.57
仪器仪表及其他	1,574.70	5.90	1,088.50	4.96	638.70	3.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562.32 万元、21,967.45 万元和 26,684.18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7.75%、79.21%和 73.20%。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主要为办公楼和生产车间，机器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

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同比增加 12.29%和 21.47%，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的采购相应增加，并且部分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后转入了固定资产，导致固定资产增加。

2021 年末，公司存在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50.63 万元，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转入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同行业可比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对比如下：

单位：年

固定资产类别	科伦药业	华润双鹤	海思科	发行人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20-35	20-40	20-30
机器设备	10	5-10	10	10-20
电子设备	3-5	5-10	5	3
运输设备	5-8	5	5	4-6
仪器仪表及其他	3-5	5-10	5	5

从上表可知，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重要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821.24 万元、2,703.04 万元和 1,327.88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24%、9.75%和 3.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按项目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A2 玻瓶生产线	610.45	479.48	-
水系统工程	428.29	-	-
海南口服固体制剂 2 车间扩建	289.14	-	-
API 车间	-	363.93	39.63
固体制剂生产线	-	915.49	721.78
B 区软袋生产线扩建	-	855.04	140.09
后勤楼改造	-	89.11	-
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多力生）	-	-	912.66
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西林瓶）	-	-	7.08
合计	**1,327.88**	**2,703.04**	**1,821.2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海南口服固体制剂 2 车间扩建	-	289.14	-	-	289.14
API 车间	363.93	1,033.83	1,397.76	-	-
A2 玻瓶生产线	479.48	130.97	-	-	610.45
B 区软袋生产线扩建	855.04	-	855.04	-	-
水系统工程	-	733.45	305.16	-	428.29
固体制剂生产线	915.49	-	915.49	-	-
合计	**2,613.93**	**2,187.40**	**3,473.44**	**-**	**1,327.88**

2020 年度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多力生）	912.66	-	912.66	-	-
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西林瓶）	7.08	1,303.81	1,310.89	-	-
API 生产车间	39.63	324.29	-	-	363.93
固体制剂生产线	721.78	193.71	-	-	915.49
B 区软袋车间配液系统项目	140.09	88.71	228.80	-	-
B 区软袋生产线扩建	-	895.74	-	40.71	855.04
A2 玻瓶生产线	-	479.48	-	-	479.48
合计	**1,821.24**	**3,285.75**	**2,452.35**	**40.71**	**2,613.93**
2019 年度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多力生）	725.37	187.29	-	-	912.66
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西林瓶）	-	7.08	-	-	7.08
API 生产车间	-	39.63	-	-	39.63
综合楼 A 栋	930.59	1,285.97	2,216.56	-	-
综合楼 B 栋	867.18	959.22	1,826.40	-	-
固体制剂车间厂房	438.12	1,117.68	1,555.80	-	-
固体制剂生产线	-	721.78	-	-	721.78
B 区软袋车间配液系统项目	-	140.09	-	-	140.09
合计	**2,961.27**	**4,458.73**	**5,598.76**	**-**	**1,821.24**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主要包括 API 车间、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西林瓶）、综合楼 A 栋、综合楼 B 栋、固体制剂车间厂房等建设项目，上述在建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完成转固。

目前尚未完工交付项目主要包括海南口服固体制剂 2 车间扩建、A2 玻瓶生产线和水系统工程，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进行转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使用权资产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公司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为 587.22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61%，公司使用权资产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承租的办公场所、厂房及仓库。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面原值	**5,887.27**	**100.00**	**2,841.15**	**100.00**	**2,811.68**	**100.00**
土地使用权	4,936.95	83.86	1,908.54	67.17	1,908.54	67.88
软件	112.79	1.92	95.09	3.35	65.61	2.33
专有技术	501.00	8.51	501.00	17.63	501.00	17.82
商标权	36.53	0.62	36.53	1.29	36.53	1.30
专利权	300.00	5.10	300.00	10.56	300.00	10.67
累计摊销	**2,121.39**	**100.00**	**1,665.73**	**100.00**	**1,563.46**	**100.00**
土地使用权	1,431.52	67.48	992.44	59.58	954.27	61.04
软件	87.34	4.12	70.76	4.25	58.77	3.76
专有技术	501.00	23.62	501.00	30.08	448.89	28.71
商标权	36.53	1.72	36.53	2.19	36.53	2.34
专利权	65.00	3.06	65.00	3.90	65.00	4.16
减值准备	**235.00**	**100.00**	**235.00**	**100.00**	**235.00**	**100.00**
专利权	235.00	100.00	235.00	100.00	235.00	100.00
账面价值	**3,530.88**	**100.00**	**940.43**	**100.00**	**1,013.23**	**100.00**
土地使用权	3,505.43	99.28	916.10	97.41	954.27	94.18
软件	25.44	0.72	24.33	2.59	6.85	0.68
专有技术	-	-	-	-	52.11	5.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13.23 万元、940.43 万元和 3,530.88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3%、3.39%和 9.69%。2021 年末，

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同比增加 275.45%，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21 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新山东豪瑞恩，转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 278.91 万元、214.91 万元和 107.48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1%、0.77%和 0.29%。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经营租入固定资产装修和车间 GMP 改造。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275.52 万元、1,867.19 万元和 1,666.34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04%、6.73%和 4.57%，主要包括资产减值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可抵扣亏损、政府补助、预提费用等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而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占比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占比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占比
资产减值准备	249.65	14.98	196.51	10.52	206.46	9.0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0.78	2.45	164.31	8.80	56.64	2.49
可抵扣亏损	-	-	555.11	29.73	1,266.63	55.66
预提费用	1,350.66	81.06	935.76	50.12	728.74	32.03
政府补助	25.25	1.52	15.50	0.83	17.05	0.75
合计	**1,666.34**	**100.00**	**1,867.19**	**100.00**	**2,275.52**	**100.00**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10.11 万元、41.44 万元和 2,547.79 万元，主要为预付设备工程款、预付土地出让金、预付药品注册批件款等。2021 年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同比增加 6,047.46%，其中预付土地出让金为 1,809.00 万元。公司计划在广东省清远市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建设全球生产基地及集团销售管理中心项目。2021 年 12 月 20 日，子公司广东豪瑞恩向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支付了土地出让金 1,809.00 万元。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结构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6,181.71	97.98	20,890.39	99.51	14,346.09	99.21
非流动负债	540.58	2.02	103.33	0.49	113.67	0.79
负债总额	**26,722.29**	**100.00**	**20,993.73**	**100.00**	**14,459.7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4,459.76 万元、20,993.73 万元和 26,722.29 万元，负债规模呈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负债增加所致。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21%、99.51%和 97.98%，是公司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2021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同比增加 423.14%，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公司根据新租赁准则确认了租赁负债。

（二）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982.42	7.57	2,095.16	10.03	328.81	2.29
应付账款	13,626.39	52.05	10,532.80	50.42	8,256.67	57.55
预收款项	-	-	-	-	1,731.19	12.07
合同负债	755.57	2.89	1,043.85	5.00	-	-
应付职工薪酬	1,281.87	4.90	937.40	4.49	796.07	5.55
应交税费	1,933.59	7.39	884.97	4.24	138.81	0.97
其他应付款	6,306.56	24.09	3,440.88	16.47	3,057.50	21.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7.11	1.02	1,750.23	8.38	-	-
其他流动负债	28.19	0.11	205.11	0.98	37.03	0.26
流动负债合计	**26,181.71**	**100.00**	**20,890.39**	**100.00**	**14,346.0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4,346.09 万元、20,890.39 万元和 26,181.71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上述两项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87%、66.89%和 76.13%。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押借款	-	-	2,090.00	99.75	-	-
保证借款	-	-	-	-	328.38	99.87
信用借款	1,980.00	99.88	-	-	-	-
未到期应付利息	2.42	0.12	5.16	0.25	0.44	0.13
合计	**1,982.42**	**100.00**	**2,095.16**	**100.00**	**328.8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328.81 万元、2,095.16 万元和 1,982.42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29%、10.03%和 7.57%。公司短期借款主要包括抵押借款、信用借款及保证借款。报告期内，公司向银行借款主要系提前进行资金筹划，合理安排资金。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材料款	2,293.64	16.83	1,589.75	15.09	1,590.14	19.26
应付工程设备款	1,061.46	7.79	1,262.05	11.98	1,255.64	15.21
应付市场推广费	9,505.83	69.76	6,918.40	65.68	4,928.26	59.69
应付其他费用	657.39	4.82	585.93	5.56	361.64	4.38
应付房租款	4.48	0.03	110.00	1.04	56.57	0.69
应付运费	103.59	0.76	66.67	0.63	64.43	0.78
合计	**13,626.39**	**100.00**	**10,532.80**	**100.00**	**8,256.6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8,256.67 万元、10,532.80 万元和 13,626.39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7.55%、50.42%和 52.05%。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应付账款分别同比增加 27.57%及 29.37%。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以配送经销商模式为主，产品的市场推广主要由公司委托推广服务商进行，在此模式下，公司需要向推广服务商支付市场推广费。报告期内，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开拓新的终端市场，加大了市场推广的力度，各期末应付市场推广费逐年增长。

3、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度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要求，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将与商品销售等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列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收款项	-	-	1,731.19
合同负债	755.57	1,043.85	-
合计	**755.57**	**1,043.85**	**1,731.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收款项或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货款和预收委托研发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收货款	216.81	28.69	255.43	24.47	557.75	32.22
预收受托研发款	538.76	71.31	788.42	75.53	1,173.44	67.78
合计	**755.57**	**100.00**	**1,043.85**	**100.00**	**1,731.19**	**100.00**

预收受托研发款主要涉及公司子公司赛烽医药、辉能药业开展的药品技术开发业务，赛烽医药和辉能药业接受客户委托开展药品研发，业务开展过程中，通常由客户预付委托研发款项，待研发项目验收通过，公司将受托研发款结转为收入。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金额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子公司赛烽医药及辉能药业预收

客户的受托研发款逐步结转为收入。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796.07 万元、937.40 万元和 1,281.87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55%、4.49%和 4.90%，主要为应付职工的工资、奖金等。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营业收入总体呈现增长趋势，员工数量及薪酬水平随之提高。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	941.55	608.54	106.31
企业所得税	840.71	179.14	-
城市维护建设税	66.42	41.13	10.02
教育费附加	30.02	18.98	4.78
地方教育附加	20.01	12.65	3.19
印花税	6.98	0.32	0.29
个人所得税	27.90	24.21	14.23
合计	**1,933.59**	**884.97**	**138.8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38.81 万元、884.97 万元和 1,933.59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97%、4.24%和 7.39%。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增长较快，公司应交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金额随之提高，应交税费逐年增加。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057.50 万元、3,440.88 万元和 6,306.56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1.31%、16.47%和 24.09%，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押金及保证金	3,472.56	3,295.67	3,046.66
应退项目款	105.96	105.96	-

款项性质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股权收购及相关债务款	2,695.00	-	-
待支付报销款及其他	33.05	39.25	10.85
合计	**6,306.56**	**3,440.88**	**3,057.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应付股权收购及相关债务款等。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收购新山东豪瑞恩后，新山东豪瑞恩应付誉衡药业的债务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0 万元、1,750.23 万元和 267.11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8.38%和 1.02%。2020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37.03 万元、205.11 万元和 28.19 万元，主要为已背书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和待转销项税额。

（三）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租赁负债和递延收益，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372.26	68.86	-	-	-	-
递延收益	168.32	31.14	103.33	100.00	113.67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0.58**	**100.00**	**103.33**	**100.00**	**113.67**	**100.00**

1、租赁负债

2021 年末，公司租赁负债为 372.26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68.86%。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113.67 万元、103.33 万元和 168.32 万元，均

系由政府补助而形成，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输液产品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	103.33	-	10.33	-	93.00	与资产相关
口服固定制剂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	-	76.00	0.68	-	75.3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3.33**	**76.00**	**11.02**	**-**	**168.32**	
补助项目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输液产品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	113.67	-	10.33	-	103.3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13.67**	**-**	**10.33**	**-**	**103.33**	
补助项目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输液产品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	124.00	-	10.33	-	113.67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研究开发机构建设项目区级经费	40.00	-	-	-40.00	-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入库补贴经费	18.00	-	-	-18.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82.00**	**-**	**10.33**	**-58.00**	**113.67**	

（四）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流动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1.12.31/2021 年度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66	1.83	1.70
速动比率（倍）	1.42	1.56	1.28
资产负债率（合并）	33.40%	31.78%	29.18%
利息保障倍数（倍）	235.82	89.23	-6.26

注：上述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70 倍、1.83 倍和 1.66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28 倍、1.56 倍和 1.42 倍。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9.18%、31.78%和 33.40%，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6.26 倍、89.23 倍和 235.82 倍。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利息保障倍数逐年增长，公司整体财务风险较小。

2、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偿债指标	可比公司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科伦药业	1.04	1.20	0.96
	华润双鹤	2.75	2.55	2.58
	海思科	1.02	1.22	0.83
	平均值	**1.60**	**1.66**	**1.46**
	公司	1.66	1.83	1.70
速动比率（倍）	科伦药业	0.79	0.92	0.73
	华润双鹤	2.14	2.06	2.09
	海思科	0.85	1.09	0.76
	平均值	**1.26**	**1.36**	**1.19**
	公司	1.42	1.56	1.28
资产负债率（合并）	科伦药业	55.20%	56.22%	55.83%
	华润双鹤	23.39%	24.48%	23.06%
	海思科	41.66%	42.87%	52.80%
	平均值	**40.08%**	**41.19%**	**43.90%**
	公司	33.40%	31.78%	29.18%
利息保障倍数（倍）	科伦药业	3.27	2.72	3.15
	华润双鹤	97.45	333.34	133.81
	海思科	19.81	26.26	23.62
	平均值	**40.18**	**120.77**	**53.53**
	公司	235.82	89.23	-6.26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近，且整体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表现出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呈逐年上升趋势，但总体保持在较低水平。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低于科伦药业和海思科，但是高于华润双鹤，整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整体财务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随着盈利能力的增强，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逐年增加，2021 年度，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

（五）股利分配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六）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66.90	6,395.58	121.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5.64	-5,897.72	-3,260.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8.70	5,810.03	-29.2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61	-206.19	5.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04.06	6,101.71	-3,162.27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962.39	53,415.97	26,816.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4.38	1,352.95	1,458.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676.77**	**54,768.92**	**28,275.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659.60	8,956.72	7,772.58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51.14	6,131.59	5,132.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12.69	5,629.32	2,100.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86.44	27,655.70	13,148.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609.87**	**48,373.34**	**28,153.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66.90**	**6,395.58**	**121.87**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1.87 万元、6,395.58 万元和 8,066.90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度有明显的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回收状况整体良好。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9,761.58**	**6,892.45**	**-376.09**
加：信用减值损失	412.28	185.20	271.28
资产减值损失	496.02	1,607.87	1,351.6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56.46	1,637.01	1,332.58
使用权资产折旧	208.49	-	-
无形资产摊销	54.76	102.27	122.8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7.42	104.71	61.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5.60	0.80	2.2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134.97	13.86	4.87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116.99	267.83	0.90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26.45	-9.41	-45.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200.85	408.32	249.8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296.27	-1,262.88	-3,315.8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8,921.19	-6,843.07	-4,286.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4,347.68	2,549.52	4,699.39
其他	207.72	741.11	48.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66.90**	**6,395.58**	**121.8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分别为 497.96 万元、-496.87 万元和-1,694.68 万元，主要影响因素包括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固定资产折旧、资产减值损失等。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	2,200.00	5,73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99	17.57	56.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82	4.84	8.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47.96	993.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0.81**	**4,270.37**	**6,787.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03.21	4,750.29	4,671.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460.00	4,33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83.25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57.80	1,046.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86.46**	**10,168.09**	**10,048.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5.64**	**-5,897.72**	**-3,260.5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60.52 万元、-5,897.72 万元和-5,245.64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是为满足研发及生产需求，公司发生了购置生产设备、土地使用权等资本性支出。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400.00	60.0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25.61	4,034.70	712.6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4.00	27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5.61**	**6,598.70**	**1,047.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25.98	522.85	784.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19	81.15	16.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8.14	184.66	275.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34.31**	**788.66**	**1,076.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8.70**	**5,810.03**	**-29.22**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22 万元、5,810.03 万元和-6,408.70 万元。2020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净流入金额较大，主要系收到昆荣九合投资的增资款和银行贷款增加所致。2021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净流出的金额较大，主要为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同一控制下收购赛拓医药和支付收购原山东誉衡产生的相关债务。

（七）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97	4.48	3.98
存货周转率（次/年）	2.15	1.47	1.0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08	0.95	0.58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98 次/年、4.48 次/年和 3.97 次/年，基本保持稳定，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2 次/年、1.47 次/年和 2.15 次/年，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58 次/年、0.95 次/年和 1.08 次/年，均呈逐年上升趋势，随着公司加强

管理，经营效率有所提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逐渐提高。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1）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科伦药业	3.04	2.63	2.83
华润双鹤	7.20	6.81	7.86
海思科	5.66	6.67	6.12
平均值	**5.30**	**5.37**	**5.60**
公司	3.97	4.48	3.9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华润双鹤和海思科，高于科伦药业，略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值。应收账款周转率受结算政策、客户信用政策、企业的经营规模和行业地位等多个因素影响，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2）存货周转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科伦药业	2.22	2.18	2.18
华润双鹤	2.72	2.57	3.21
海思科	3.83	5.09	7.86
平均值	**2.92**	**3.28**	**4.42**
公司	2.15	1.47	1.02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是：①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产品销量、经营规模相对较小；②为满足生产和研发需要，公司对原材料进行一定的提前备货。报告期内，随着存货管理能力提升，公司的存货周转率逐年提高。

（3）总资产周转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科伦药业	0.54	0.52	0.58
华润双鹤	0.70	0.72	0.87
海思科	0.55	0.66	0.84
平均值	**0.60**	**0.63**	**0.76**
公司	1.08	0.95	0.58

报告期内，随着经营管理改善和业务规模扩张，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呈逐年上升趋势。2019 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八）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一家综合型制药企业，主要从事高端肠外营养制剂及多品类化学药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Ⅶ、18AA-Ⅸ、17AA-Ⅲ、18AA）、多力生和普立诃等，应用于创伤应激状态下氨基酸补充、肾功能不全治疗、肝功能不全治疗、类风湿关节炎治疗、抗感染等。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扩展产品序列和研发管线，在高端制剂及创新药的研发方面深入拓展，目前公司持有 22 个化学药品批文，主要在研项目近 50 个。

1、公司所处的化学制药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复方氨基酸注射液、多力生和普立诃等，属于化学制药行业。中国作为世界人口最多的国家，庞大的人口规模带来巨大医疗卫生市场需求，同时，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保健意识的增强以及新型医疗技术的发展，国民就诊率不断提高，带来医药市场的持续增长。作为中国医药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化学制药行业目前处于持续发展阶段，产品结构和市场竞争格局等仍有优化调整空间，行业整体发展前景广阔。

2、公司在复方氨基酸制剂等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公司具有三十余年复方氨基酸注射液生产技术积淀，产品工艺及技术成熟度高、临床效果显著，具有较高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地位：（1）公司主要产品绿支安、普舒清、

普达深均为原研地产化国家新药，被国家药监局确定为参比制剂，并纳入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2）普达深和普舒清为新型治疗型氨基酸，分别对肝病和肾病的治疗具有显著效果；（3）公司 20 世纪 90 年代实现原研地产化的绿安为广泛使用的经典氨基酸产品，被列入国家基药、医保甲类目录。

在技术实力方面，经过三十余年的积累创新，公司形成了一整套复方氨基酸注射液的生产技术，配方和生产工艺的先进性提高了公司复方氨基酸注射液产品的稳定性和有效性，构成了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此外，公司在高端复杂制剂开发方面长期积累，以多力生先进的脂微球技术为基础，构建了脂微球载药技术平台，开发具有较高技术壁垒的缓控释药物等产品。公司还布局了针对高尿酸血症治疗的 URAT1 抑制剂、针对肺动脉高压治疗的前列环素受体激动剂等创新药的研发。多领域药物研发积累的技术优势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提供了有效保障。

在产品布局方面，公司复方氨基酸注射液技术体系先进、生产工艺成熟、品控标准严格，其安全性、稳定性、有效性得到临床长期验证，在特定市场和医患人群中的认可度高，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公司进口销售并积极推进原研地产化的地塞米松棕榈酸酯注射液为糖皮质激素脂微球制剂，具有靶向、长效、安全、高效的特点，在日本、德国等国家得到临床广泛验证，具有较高的临床价值和市场潜力；此外，公司近年来在抗抑郁、抗菌消炎、心血管、消化道及代谢等领域申报及获批了多个药品，其中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和注射用头孢曲松钠中标第五批国家药品集采。高质量的原研产品、丰富的产品布局，有效增强了公司竞争力。

在业务规模方面，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与市场拓展，公司的业务规模已进入快速增长阶段。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由 2019 年的 27,389.61 万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78,840.4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 2019 年的 1,019.06 万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10,431.45 万元。

综上，公司已在技术实力、产品布局、业务规模等多个方面具备了较强的竞争实力，随着未来我国医药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有望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实现业务规模及盈利水平的提升，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十三、重大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

（一）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4,671.93 万元、4,750.29 万元和 7,003.21 万元，主要是为满足研发及生产需求所购置的生产设备和土地使用权等。

（二）资产业务重组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业务重组，公司其他股权收购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四）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四、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盈利预测信息

公司未制作盈利预测报告。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37,996,245 股，且不进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新山东豪瑞恩	57,983.87	57,983.87
2	绿十字药物研发项目	赛烽医药	29,532.49	1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广州绿十字	27,016.13	27,016.13
合计			**114,532.49**	**100,000.00**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公司已就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使用情况监督与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专用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三）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若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首先置换先期投入的资金，然后再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投资项目所需，公司将按照资金状况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多余部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持续加大研发、生产及销售等方面

的投入。

（四）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公司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端肠外营养制剂及多品类化学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7AA-III、18AA-IX、18AA-VII）、地塞米松棕榈酸酯注射液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的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展开。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生产能力，提升整体市场竞争力。

实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是公司布局适用于更多病症领域的注射剂的关键举措。目前，公司除继续扩大氨基酸类产品的产能、巩固其在原有优势领域的市场竞争力之外，还致力于布局抗感染类、心脑血管类、神经系统类、血液系统类和维生素类等类型注射剂，以扩大产品系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内容，除扩建氨基酸类注射剂的产能外，还包括新增重点拓展类产品的生产能力，如胞磷胆碱钠、维生素 C 等。实施本项目，有利于扩大公司核心产品的产能、提升公司的产品储备，与公司自身的发展战略相适应。

公司作为综合制药型企业，除需要大力提升经营规模、扩大核心产品市场占有率外，还需要不断引入新品种，以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拟投资的“绿十字药物研发项目”，围绕 URAT1 和选择性前列环素受体激动剂进行创新药研发，通过以高尿酸血症和肺动脉高压这两种常见、重大疾病的药物技术发展趋势为目标，以自主研发创新为驱动力，推出适应性更强、耐受性良好的新产品，从而在市场中获得更加突出的竞争优势。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研发条件将得到较大改善，进而实现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协同发展。

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应对经营规模增长带来的日常流动资金需求上升；同时，公司在研管线储备众多，未来的研发投入将会持续增加，需要更多的流动资金以应对技术研发的资金需求。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发展主营业务、助力整体经营战略的实现。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投向与公司主营业务、核心产品、重点发展方向相关的领域，与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相适应。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之后，公司的整体创新创造能力将获得提升。新生产基地的建设、落成及投产，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产能、

优化生产效率；药物研发项目的开展将提高公司的研究能力、扩充产品储备。本次募投项目将对公司持续保持创新、创造和创意性提供有力的支持和带动作用。

（五）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法律及法规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建设项目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发改委、环保等部门的备案、批准手续，取得的备案文件和环评批复具体如下：

1、项目核准或备案情况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系“山东豪瑞恩全球高端制剂项目”的子项目，后者已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110-371772-04-01-171339）。根据菏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情况的说明》，由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的投资金额和建设内容均已包含在上述已备案的项目中，发行人无需重复进行建设项目备案。

“绿十字药物研发项目”与“补充流动资金”不属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规定的“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无需办理项目备案。

2、环评批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的环评手续尚在办理。

“绿十字药物研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需环评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57,983.8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5,734.5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2,249.35 万元，建设期 2.5 年。本项目涉及 8 款药品，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类型	是否属于国家医保产品	备注
1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抗感染类药物	是	新品类

序号	产品名称	类型	是否属于国家医保产品	备注
2	维生素 C 注射液（2ml）	维生素类药物	是	新品类
3	维生素 C 注射液（5ml）		是	新品类
4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神经系统类药物	是	新品类
5	氨甲环酸注射液	血液系统类药物	是	新品类
6	米力农葡萄糖注射液	心脑血管类药物	是	新品类
7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18AA	氨基酸类药物	是	现有产品
8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18AA－VII		是	现有产品

2、项目必要性

（1）紧跟行业趋势，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

本项目所涉及的 6 款新药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具体说明如下：

①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属于抗感染类药物，2019 年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在我国样本医院[1]中销售额增长至 2,214.13 万元，2015-201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5.40%，预计未来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②维生素 C 注射液

维生素 C 注射液属于维生素类药物，可用于防治坏血病，也可用于各种急慢性传染性疾病及紫癜等辅助治疗，由于大多数维生素人体无法合成或合成量不足，需要依赖体外供给，因此，未来一段时间内，医药市场对维生素 C 注射液等维生素类药物的需求将持续增加。

③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是神经系统类药物，主要用于急性颅脑外伤和脑手术后意识障碍，可通过降低脑血管阻力，增加脑血流而促进脑物质代谢，改善脑循环，在我国居民神经系统疾病患病率及死亡率不断提升的背景下，胞磷胆碱钠注射液等神经系统类药物的市场需求将在未来一段时期内持续增长。

[1] 数据来源：药物综合数据库

④氨甲环酸注射液

氨甲环酸注射液属于血液系统类药物。近年来随着医疗技术的不断进步，以及政府部门对诸如日间手术、微创手术等手术技术的推广，患者对手术的接受程度逐渐提高，手术需求得以释放，对止血药市场产生了积极影响。

⑤米力农葡萄糖注射液

米力农葡萄糖注射液属于心脑血管类药物。近年来，由于我国居民生活节奏较快，工作压力较大，膳食结构不合理、睡眠障碍等心脑血管疾病危险因素流行趋势明显，我国心脑血管疾病的发病人数快速增长，未来一段时间内，医药市场对心脑血管类药物的需求将持续增加。

综上所述，在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新产品均具备广阔的市场前景的前提下，公司加快布局新产品以适应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有助于公司实现进一步盈利目标。

（2）引进高端设备，提高生产效率

由于项目产品尤其是进入集采的产品产量规模较大，因此对设备产能需求较高。以往公司产品生产部分环节由人工操作完成，但是人工操作对于操作人员技术和经验有严格要求，增加自动化器械配置，使用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生产设备能够有效地降低人工成本、提高产品成品率，从而提高生产效率。

公司将通过本项目建设，在设备更新升级、扩大生产规模等方面加大投入力度，引入非 PVC 膜制袋灌装机、水浴灭菌柜、灭菌周转系统、配液系统、负压称量罩、脉动真空灭菌柜等生产设备，和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水蒸汽透过仪等检测设备，提升公司生产批量化、智能化水平，实现产品配料、检测、包装等生产环节全流程控制，在降低用工需求、提高工作效率的情况下，提升产品的质量，进而增强公司的生产制造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3）拓宽公司产品适用病症，为公司未来盈利打下基础

公司多年来一直致力于氨基酸系列产品注射液以及多力生等产品的研发与生产，作为公司的核心产品也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然而公司以往产品适用病症局限于肠外营养、抗感染等领域，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的加重以及慢性病得病率逐年增高，心脑血管类、消化道及代谢类和血液系统类等药品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这也给公司业

务发展带来了机遇。未来公司对于心脑血管类、消化道及代谢类和血液系统类等新产品的生产线的增加将有助于大幅度提高新产品在总营收中的占比，实现公司下游市场的快速扩张。

本项目建设的实施能够进一步扩大公司现有大容量注射剂软袋产品生产线，同时增加小容量注射剂终端灭菌生产线、激素类生产线，生产应用于心脑血管、消化道及代谢和血液等病症的药品，拓宽公司的下游领域和销售市场，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促使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实现可持续发展。

3、项目可行性

（1）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的导向

近年来，我国政府根据战略发展布局，大力扶持化学医药制药行业发展，相继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下文简称“《纲要》”）等政策均反映了国家层面对化学医药制药行业的积极推动。根据《纲要》指出，国家要求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深入实施健康中国行动，完善国民健康促进政策，织牢国家公共卫生防护网，为人民提供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健康服务。

公司新建生产线将重点生产消炎抗菌、心脑血管药品、治疗退行性疾病药品、血液系统类药品等产品，公司的发展理念符合《纲要》中“强化慢性病预防、早期筛查和综合干预”的要求。本次项目建设是为了加速布局适用于治疗炎症、心脑血管以及血液系统类等疾病的注射剂产品产出，符合国家对于化学医药制药行业的产业支持政策，故国家的支持为此次项目建设顺利实施，以及项目建成后达成预定目标提供了坚实的政策基础。

（2）公司具备实现产能消化的条件

对于集采产品，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是按照“国家组织、联盟采购、平台操作”的总体思路，以联盟地区公立医院为集中采购主体，采取“带量采购、量价挂钩”的方式，确保公司产品按中标量被消化。

对于未进入集采名单的产品，公司凭借在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行业领域多年经验，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始终重视与客户关系的建立与经营，对客户实际需求有较为深刻的理解和解读，与配送商、推广商精准对接。公司与多家配送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

作关系。公司设立了研、产、销专业业务发展团队，在客户及行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广泛的客户基础可以有效保障本项目产能得以消化。

（3）公司具备过硬的技术研发实力

公司是国内较早获得 GMP 证书的专业生产氨基酸和脂肪乳注射剂的企业，主要产品绿支安、普舒清、普达深、多力生被国家药监局确定为仿制药参比制剂，并纳入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其安全性、有效性和稳定性得到长期临床验证，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

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构建了复方氨基酸制剂、脂微球载药、缓控释制剂等技术平台，化学药品制剂研发技术储备充足，拥有多项发明专利。成熟的生产技术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的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名称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45,734.52	78.87%
2	铺底流动资金	12,249.35	21.13%
合计		**57,983.87**	**100.00%**

本项目建设投资为 45,734.52 万元，其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14,535.01	31.78%
2	设备购置费	25,412.47	55.57%
3	安装工程费	1,385.37	3.03%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223.84	4.86%
5	预备费	2,177.83	4.76%
建设投资合计		**45,734.52**	**100.00%**

（1）建筑工程费

项目拟新建项目用建筑，主要包括行政办公楼和生产车间，项目建筑工程费为 14,535.01 万元。

（2）设备购置费

项目设备购置费 25,412.47 万元，主要包括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公辅设备和仓库设备。

（3）安装工程费

根据行业特点，生产及检测设备安装工程费率取 5%，公辅设备的安装工程费率取 8%，项目安装工程费合计为 1,385.37 万元。

（4）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为 2,223.84 万元，其中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 413.33 万元；项目前期工作费 50.00 万元；勘察设计费 826.66 万元；临时设施费 72.68 万元；工程监理费为 619.99 万元；工程保险费为 124.00 万元；联合试运转费为 76.24 万元；职工培训费为 40.95 万元。

（5）预备费

项目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费和涨价预备费。基本预备费取建设投资中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 5%，基本预备费计 2,177.83 万元。涨价预备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对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概算中“价差预备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计投资[1999]1340 号）精神，投资价格指数按零计算。

5、主要能源的供应

项目建设主要消耗的能源品种为电力、水和蒸汽。本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当地市政基础设施健全，项目能源供应有保障。

6、投资项目的选址、环保影响及措施

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泰山路 2999 号，公司已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

本项目的污染物包括生产及生活废水、固体废物、废气及少量机械噪声等。生产废料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产中机械噪声采用减震、隔音等治理措施；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由当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预计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大气及地表水生态环境产生较大影响。本次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有 500 万元投入环保系统。

7、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5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工作、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建筑工程、装修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竣工验收、试运行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内容	月进度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1	前期工作										
2	勘察设计										
3	工程监理										
4	建筑工程										
5	装修工程										
6	设备购置、安装与调试										
7	人员招聘及培训										
8	竣工验收、试运行										

8、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7.86 年（含建设期 2.5 年），内部收益率为 19.77%（税后）。总体而言，项目经济效益较好。

（二）绿十字药物研发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29,532.49 万元，建设期 5 年。本项目拟围绕针对高尿酸血症的 URAT1 抑制剂和针对肺动脉高压的前列环素受体激动剂两种创新药物开展研发课题。项目建成后将利用公司现有研发优势，早日实现两种创新药产品的成功研发。

2、项目必要性

（1）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提升公司创新能力

我国医药行业发展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一定差距，但增长速度较快。随着我国人口自然增长与老龄化比例加大、医疗体制改革及药品分类管理制度实施、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村医药市场潜力扩张，未来我国医药行业将持续高速增长。医药行业的市场规模扩张，也为创新药研发带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

创新药的研发周期较长，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为研发出药效强、安全系数高的创新药，对应用于各个环节的研发设备和相关的研发人才储备都提出了较高要求。公司现有的设施条件、人才管理等暂难以满足需要。因此，加大研发创新投入、完善研发设施建设是目前提高公司创新能力的关键举措。

本次项目建设，将通过购置先进研发设备，引进优秀研发人才，进一步完善现有的研发系统，从而提升公司在创新药的杂质来源去向、产生机理、结构特性、稳定性等各个方面的技术水平，保障公司研发出的创新药具有较高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2）把握技术发展趋势，增强公司竞争能力

多数高尿酸患者是由于尿酸排出量减少导致疾病，人的尿酸盐转运蛋白 1（URAT1）是参与尿酸盐重吸收过程的重要载体蛋白，通过抑制 URAT1 可阻碍尿酸盐的重吸收，增加尿酸盐的排泄量，可以达到降低血清尿酸浓度的目的。因此，URAT1 已成为降尿酸热门的药物研发靶点。

此外，选择性前列环素受体激动剂可松弛血管壁平滑肌，扩张血管，降低肺动脉血管的压力。经试验发现，用选择性前列环素受体激动剂治疗肺动脉高压，可显著降低其死亡率及其他并发症风险，并且对患者耐受性良好。因此，选择性前列环素受体激动剂已成为研发治疗肺动脉高压药物的一个重要方向。

本项目将围绕 URAT1 和选择性前列环素受体激动剂进行创新药研发，通过以高尿酸血症和肺动脉高压这两种常见、重大疾病的药物技术发展趋势为目标，以自主研发创新为驱动力，推出适应性更强、耐受性良好的新产品，从而使公司获得更加突出的竞争优势。

（3）丰富现有产品管线，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

研发创新是综合型药企可持续发展的核心驱动力，技术的创新性和先进性决定了公司的发展速度。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以研发创新为核心、以临床需求为导向，发挥公司多年积累的技术和品牌优势，致力于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药研究与开发，形成疗效显著、市场竞争力突出的产品体系，为公司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

3、项目可行性

（1）创新药研发领域拥有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饮食结构发生变化，摄入脂肪的动物蛋白增多，对于人体健康的隐患增加，痛风患者人群呈逐年上升趋势。高尿酸血症是痛风形成的主要因素，已经成为仅次于糖尿病的第二大代谢类疾病，并且高尿酸患者发病是一个连续、慢性的生理过程，对该病的治疗管理需要长期的病情监测和用药。然而，目前市场上降尿酸药物较少，安全性也有待提高，市场亟需新的药物。

肺动脉高压是病情呈进行性发展的一种心血管疾病，该病不仅会严重影响患者的日常生活，一些细小的伤害都可能对患者造成致命的危险，因此肺动脉高压已成为影响人类健康的重大疾病之一。当前临床上最主要的治疗方法是使用舒张血管的药物，但其治疗效果有待提高，市场亟需研发出疗效更好的药物针对肺动脉高压。

本次创新药研发主要针对以上两种常见、重大疾病，是面向需求较为紧缺的药品领域进行重点研究，因此市场需求广阔，项目发展前景向好，具有可行性。

（2）创新药研发领域具备先进可靠的技术基础

公司自成立起，高度重视研发和技术储备工作，经过多年研发和生产转化经验的积累，在 URAT1 抑制剂和前列环素受体激动剂领域已形成了相关发明专利。公司从 2016 年开始布局 URAT1 抑制剂的研发，通过自行分子设计与化合物筛选，已积累了一定的实验数据，且数据显示本项目所研发的目标化合物可高效促进尿酸排泄，调节尿酸水平，与现有临床药物相比，在药效、安全性及药代动力学方面均表现出一定优势的潜力。目前，公司已就 URAT1 抑制剂的开发完成了多项前期准备工作，后续将按照相关要求继续开展动物体内外相关药效学、动物急毒、长毒以及安全药理等各项研究。

此外，公司研发的新型前列环素受体激动剂在抗血栓生成、抗增殖、抗炎方面与现有药物相比具有更好的疗效，有希望可改善患者长期预后，并能够延缓病情进展。公司目前已初步完成原料药的合成工艺、质量标准制定，以及临床前药代、组织分布、药效、毒理等一系列研究准备工作，进一步的药效评价研究也正在进行中。

由此可见，公司在高尿酸血症和肺动脉高压两种适应症的创新药研发方面已经有一定的研发基础，并取得了一些阶段性的研究成果。本次所研发的新化合物在技术路径上也得到了一定程度的验证，这将为公司研发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3）完善的研发体系和专业的研发团队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充分支持

公司重视专业化、规范化管理模式的建设，经过多年积累，逐渐形成了一套自有的研发管理制度和体系，包括产品战略中远期规划、产品项目立项、设计开发、可行性评审、小试、中试等各研发流程。在此基础上，公司还在不断完善从立项研发到产业化的整体规划与建设，努力实现科技成果转化链条的良性循环。

此外，公司通过人才的有机结合，以学术带头人为技术引领，以课题组为基本的研究单元，培养了一批拥有较强技术力量，具备丰富新药研发和技术创新经验的人才团队，专业领域涉及药物化学、药物制剂、药物分析、药理学、制药工程、临床医学、合成化学等各个方面。公司现有研发团队的能力和经验以及相关研发管理的制度和流程，对本项目建成后的高效运行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能够促进公司研发成果的快速转化。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的投资概算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研发费用	27,495.49	93.10%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1,910.00	6.47%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0.00	0.10%
4	预备费	97.00	0.33%
合计		**29,532.49**	**100.00%**

（1）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包括创新药研发费用、研发人员工资和研发耗材等。

1）本项目创新药研发费用为 26,035.00 万元。

高尿酸血症研发主要分为临床前研究、I期临床试验阶段、II期临床试验阶段、III期临床试验阶段，投资总计 12,915.00 万元。肺动脉高压研发主要分为临床前研究、I期临床试验阶段、II期临床试验阶段、III期临床试验阶段，投资总计 13,120.00 万元。创新药研发费用估算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阶段	总金额（万元）
1	高尿酸血症	临床前研究	1,260.00
		临床申报期	1,030.00

		Ⅰ期临床试验	1,220.00
		Ⅱ期临床试验	2,225.00
		Ⅲ期临床试验	7,180.00
2	肺动脉高压	临床前研究	1,260.00
		临床申报期	1,030.00
		Ⅰ期临床试验	1,220.00
		Ⅱ期临床试验	2,230.00
		Ⅲ期临床试验	7,380.00
合计			**26,035.00**

2）本项目研发人员工资为 1,127.94 万元，研发耗材费用为 332.55 万元。

（2）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项目设备及软件的购置费合计为 1,910.00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为 1,810.00 万元，软件购置费为 100.00 万元。

（3）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项目前期工作费 30.00 万元。

（4）预备费

项目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费和涨价预备费。基本预备费取建设投资中建筑工程费、设备及软件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 5%，基本预备费计 97.00 万元。涨价预备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对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概算中“价差预备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计投资[1999]1340 号）精神，投资价格指数按零计算。

5、主要能源的供应

项目厂址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厂区周边供配电、给排水等配套设施完善，项目能源供应有保障。

6、投资项目的选址、环保影响及措施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州市黄埔区蕉园路 2 号，公司已取得该宗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本项目不涉及工程施工，因此在建设阶段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为医药研发、试验，项目运营过程中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污染物均达标后排放，预测该建设项目对项目所在区的水、气、声环境影响较小，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7、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5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研究、受试化合物制备、受试制剂制备、临床一期、临床二期、临床三期，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高尿酸血症	前期研究	受试化合物制备、受试制剂制备、临床一期	受试化合物制备、受试制剂制备、临床二期	受试制剂制备、临床三期	/
肺动脉高压	前期研究	受试化合物制备、受试制剂制备	受试化合物制备、受试制剂制备、临床一期	受试化合物制备、受试制剂制备、临床二期	受试制剂制备、临床三期

8、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为成本中心，未做效益测算。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为了满足公司产能扩张和新产品研发的需要，加快“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绿十字药物研发项目”的具体建设实施，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自身财务状况以及业务发展规划等具体情况，拟使用 27,016.13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项目必要性

（1）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日常流动资金需求上升

随着公司持续开拓市场、扩张产能、增加制剂种类，未来公司的经营规模将日益增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之后，公司的产品销售市场将迅速扩大。不断扩张的业务和人员的规模也将对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提出更高调度要求。因此，公司需要

补充流动资金，以切实保障自身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

（2）药品研究开发活动对流动资金有较大需求

公司是技术驱动的综合型药企，需要在扩大产能的同时，保证持续的研发资金投入。目前，公司在研管线储备众多，未来的研发投入将会持续增加，需要更多的流动资金以应对技术研发的资金需求。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呈现一定幅度的提升，有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对净资产收益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募投项目短期内尚不能产生经济效益，因此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时间内存在下降的风险；从中长期来看，募投项目的投产、公司产能以及新技术的产业化，将陆续产生经济效益，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逐步提升，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

3、对资产负债率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短期内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进一步降低了公司的偿债风险，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

（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的核心业务展开。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增加现有产品以及新产品的生产能力，实现规模效应，提升公司的生产效率和盈利能力。投资绿十字药物研发项目，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为公司的长远发展积累竞争优势，最终形成经济效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投入，降低财务风险。综上，募投项目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三）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围绕主营业务进行，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同业竞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未来发展战略

（一）公司战略规划

“医学服务者”是公司一贯坚持的发展定位，为医学服务既是绿十字创业的宗旨，也是绿十字人的使命。公司将秉持“守护生命、追求卓越、诚信务实”的理念和企业价值观，关注威胁人类健康安全的疾病领域，以临床需求为导向、以研发创新为核心驱动力，致力于成为健康中国的重要守护力量和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创新型医药企业。

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在持续提升复方氨基酸产品市场份额和竞争力的同时，继续加大多品类化学药品的研发和产业化投入，不断丰富公司产品组合、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同时，公司将以患者为中心，关注临床需求，开发临床价值和技术壁垒较高的高端制剂和创新药，不断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已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为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等环节采取了多项举措，具体情况如下：

（1）持续引进高端科研领军人才，扩大研发人员规模，锻炼研发队伍，优化研发组织体系和流程，完善研发激励制度，提升研发效率；

（2）改造现有厂房和产线，提高生产效率和产量，同时布局建设多个生产基地，进一步扩充产线、提升产能；

（3）完善生产采购制度，在公司内部实行精细化管理，通过内部管理优化控制生产成本、提升产品质量；

（4）加强营销体系和销售团队建设，提升公司的产品商业化及推广能力，继续扩大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

2、实施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普达深、普舒清、绿支安等主要氨基酸产品及多力生的市场认可度不断增加、销售收入持续升高。公司近年来重点布局的多个化学仿制药产品逐步落地，报告期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申报药品注册（含补充申请）21 个，目前左氧氟沙星片、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氟康唑氯化钠注射液、注射用头孢曲松钠、氟哌噻吨美利曲辛片、注射用奥美拉唑钠已获批，其中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和注射用头孢曲松钠中标第五批国家集采。此外，公司还构建了抗感染类、心血管类、血液系统类、消化道及代谢类等多个领域的研发管线，积极探索高尿酸血症、肺动脉高压等创新药的研发。

（三）未来规划采取措施

未来三至五年，公司围绕战略规划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不断提升氨基酸产品质量标准，巩固市场优势

公司拥有专业的复方氨基酸注射剂生产技术，主要产品疗效显著、市场地位和品牌知名度较高，未来，公司将通过不断提升产品质量标准来加强市场竞争力，同时丰富氨基酸产品序列、优化产品结构，通过更丰富、更优质的组合产品来满足临床需求，提高市场份额。

2、持续扩充产品管线，提升业务规模

公司将继续加大临床价值高、市场需求大、竞争较为良性的药品的研发投入，维持充足的项目申报及获批数量，推动项目的商业化落地。同时，公司将加强生产线储备和建设，以保证获批项目的产业化顺利，从而实现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提升。

3、持续开发高端制剂

多力生是具有国际领先技术的创新型产品，其应用价值逐步获得国内临床认可，报告期内销售额实现快速上升。未来，公司在继续推广多力生的同时，将持续推进其原研地产化工作，并在消化吸收其脂微球技术的基础上，开发脂微球载药产品、缓控释制剂等高端制剂。

4、加大创新药的布局与投入

多品类化学药品的研发有利于公司锻炼研发队伍、提升整体研发实力，同时多类

型产品的产业化落地提升了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创新药的研发奠定了坚实基础。目前，公司已在高尿酸血症、肺动脉高压等领域进行了一定创新药的研发布局，未来，公司将持续引进高端研发人才、进一步加大创新药研发投入，打造一流创新型药企。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制度与流程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重大信息报告、审批及披露等相关内容，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该制度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公司在涉及重要生产经营、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等方面的事项，包括公布定期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和临时公告，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证投资者能够公开、公正、公平的获取公开披露的信息。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

公司设有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主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为确保与投资者沟通渠道畅通，为投资者依法参与公司决策管理提供便利条件，董事会秘书将负责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等。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状况的了解和经营理念的认同，增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与投资沟通的内容与方式等方面做了明确规定。

公司将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合规披露信息、投资者机会均等等原则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就公司的发展战略、法定信息披露内容、经营管理信息以及重大事项等与投

资者加强沟通。公司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规划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业绩说明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路演等。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下同），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用现金分红。公司应结合所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有利于股东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条件

实施现金分红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4、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及比例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且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6、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8、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股东的意见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9、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

1、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

2、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差异

相较于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增加了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的发放条件、股利分配政策与决策程序的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累计未弥补亏损）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共担）。

三、股东投票机制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建立累积股东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机制作出了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应当在董事、监事选举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选举一名董事或监事的情形除外。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2）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3）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章程（草案）》的前述规定充分保障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

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四、重要承诺

（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股份锁定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峰及其配偶刘丽瑜，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可豁免遵守前述规定。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期内和原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遵守前述规定。

（4）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适用于本人的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6）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2、实际控制人及亲属控制的企业股份锁定承诺

帅广医药、恒世元生投资、昆荣九合投资、普越贸易作为实际控制人及亲属控制的企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可豁免遵守前述规定。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适用于本企业的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同意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4）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

任，并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承诺

（1）胡功允、石杰、王端统、李宏峡、吴筱玲、余晓谦、周丹作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并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作为广州南沙恒世元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或广州昆荣九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同意持股平台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就本人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也不由持股平台回购该部分财产份额。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期内和原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遵守前述规定。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适用于本人的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本人承诺不因工作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内容。

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

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2）张克军、杨红冰作为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股东并担任董事，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期内和原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遵守前述规定。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适用于本人的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本人承诺不因工作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内容。

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4、其他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1）拾玉投资、CareCapital、迅康投资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2）李玲作为发行人的直接股东，且实际上为发行人董事杨红冰的配偶，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杨红冰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杨红冰离职后半年内，本人将不会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杨红冰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杨红冰原任期内和原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遵守前述规定。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适用于本人的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本人承诺不因杨红冰工作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内容。

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

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二）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梁峰、张克军、李玲、帅广医药、拾玉投资作为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就本次发行上市后持有及减持公司之股份的意向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本人/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减持价格：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同时，本人/本企业在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

（4）减持方式：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若公司或本人/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期间内；或者本人/本企业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期间内；或者发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的，本人/本企业不得减持股票。

（6）如果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

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2、CareCapital 作为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就本次发行上市后持有及减持公司之股份的意向承诺如下：

（1）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减持披露：本企业在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每次减持时，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减持股份期限和数量的要求、履行全部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

（4）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若公司或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期间内；或者本企业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期间内；或者发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的，本企业不得减持股票。

（6）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3、恒世元生投资、昆荣九合投资及普越贸易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后持有及减持公司之股份的意向承诺如下：

（1）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

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减持价格：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同时，本企业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

（4）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若公司或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期间内；或者本企业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期间内；或者发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的，本企业不得减持股票。

（6）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议案》，具体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当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以下称“启动条件”）时，应当在十日内召开董事会、三十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第一顺位为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以稳定股价为目的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司董事会应当充分评估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现金流以及股价等情况，审慎论证、判断和决策回购股份事项。公司董事会可以就公司的财务和资金等情况是否适合回购、回购规模等相关事项与公司会计师进行沟通，并在听取会计师意见后，审慎确定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价格区间和实施方式等关键事项。

公司将在董事会作出实施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三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得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但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

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3）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公司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票。

（2）第二顺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若公司董事会未在触发公司股份回购义务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制订并公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或者股份回购方案未在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三十个交易日内提交股东大会或被公司股东大会否决，或者公司公告实施回购的具体方案后三十日内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回购义务，或者公司回购股份达到金额上限后，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仍无法稳定在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五个交易日以上，则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和不会使其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十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实际控制人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得税后现金分红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合计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其累计从公司所获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上述累计分红金额应扣除本次回购前已用于实施回购的部分。超过本标准的，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同一会计年度内不再继续实施；

2）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第三顺位为公司其他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若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在触发增持股份义务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或者未在公司公告其增持计划后三十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增持，或者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达到金额上限后，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仍无法稳定在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五个交易日以上，则启动除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增持，但应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有义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十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有义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还应同时符合下列各项：

1）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所获得薪酬（税前，下同）的 2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薪酬的 50%；

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薪酬的 100%；

3）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若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3、相关约束措施

（1）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具体措施，须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实际控制人、其他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承诺，则公司可将其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当年薪酬的 50%予以扣留，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未来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4、稳定股价措施停止的条件

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

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回购或增持资金金额已达上限；

（3）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四）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1、发行人的相关承诺

（1）公司保证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或认定公司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履行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启动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程序。

（3）如公司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公司将：1）立即停止制定现金分红计划，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2）立即停止制定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3）在上述违法事实被认定五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根据上述承诺初步测算的货币资金以用于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4）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前述承诺事项均不可撤销；如因法律法规之规定致使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承诺函项下的其它承诺之有效性。

2、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1）本人保证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若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或认定公司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的，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前述认定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现金分红及薪酬，同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前述承诺事项均不可撤销；如因法律法规之规定致使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承诺函项下的其它承诺之有效性。

（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的相关承诺

（1）公司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最终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或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3）若因公司提供虚假记载资料、误导性陈述或对相关信息进行刻意隐瞒等原因导致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

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上述机构因此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的，公司将依法赔偿上述机构损失。

（4）如公司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公司将：1）立即停止制定现金分红计划，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2）立即停止制定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3）在上述违法事实被认定五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根据上述承诺初步测算的货币资金以用于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2、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1）本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最终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或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前述认定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现金分红及薪酬，同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1）本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最终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

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或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在前述认定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薪酬及现金分红（如有），同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承诺

（1）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已对广州绿十字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广州绿十字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向投资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但本公司能够证明自身没有过错的情况除外。

（2）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因本所为广州绿十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大华验字[2021]000849 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290 号验资报告、大华核字[2022]009659 号验资复核报告、大华审字[2022]007511 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2]005519 号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 2020 年 9 月 30 日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差异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2]005363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5362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536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5360 号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等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律师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评估机构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向投资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但本公司能够证明自身没有过错的情况除外。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产能释放需要一定周期，在建设期内难以获得较高投资收益，因此公司存在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即投资者即期回报将被摊薄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发行人的相关承诺

（1）积极拓展主营业务，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巩固和发挥自身优势，加大研发投入，推动公司产品的研发进度及上市进程，不断丰富和完善产品布局，并继续与下游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扩大并完善原有销售网络覆盖，不断开拓和维护市场，拓展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从而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2）加强精细化运营管理，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成本费用控制和资产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公司也将积极推进产品研发及生产流程的改进、技术设备的改造升级，加强精细化管理，减少研发和生产过程中的损耗，持续提升运营效率。此外，公司还将加强对经营管理层的考核，完善相应激励机制，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提高管理效率。

（3）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积极调配资源，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启动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同时，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明确的规定。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拟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在《公司章程》中对分红政策进行了明确，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强化投资者回报。

上述措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但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1）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会对自身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将依法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制度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未来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依法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

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对本人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会对自身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依法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制度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未来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依法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对本人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七）利润分配的承诺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广州绿十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广州绿十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

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其他承诺事项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梁峰和股东帅广医药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情况”之“（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2、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8、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3、关于承担社保、住房公积金责任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梁峰就承担社保、住房公积金责任出具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员工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之“4、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4、关于自有及租赁房产瑕疵事项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梁峰就公司自有及租赁房产瑕疵事项出具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固定资产”之“2、房屋租赁情况”。

5、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为规范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避免公司资金被占用，实际控制人梁峰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及关联方”）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本人及关联方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不谋求通过包括下列方式在内的任何不正当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关联方使用：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资金给本人及关联方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本人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为本人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代本人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6）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不正当方式。

（3）本人及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公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4）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情形已彻底解除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相关各方就该等代持及解除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已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5、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6、本公司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以上承诺真实、准确、完整，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十）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公司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履行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

5）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公司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2、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履行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4）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

者赔偿相关损失。同时，在本人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如果本人未能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本人将于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公开承诺事项，在此期间，本人不得主动要求辞职；

6）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履行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3）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同时，在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如果本人未能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本人将于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公开承诺事项，在此期间，本人不得主动要求辞职；

5）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及已履行完毕的对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如下所示：

（一）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和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年度销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客户名称</th><th>签署主体</th><th>合同标的</th><th>签订日期</th><th>履行期限</th><th>收入确认时点</th><th>履行情况</th></tr>
<tr><td>1</td><td rowspan="5">上海卫医</td><td rowspan="4">广州绿十字</td><td rowspan="2">多力生</td><td>2019.01.04</td><td>2019.01.01-2020.12.31</td><td rowspan="2">客户对外实现销售并出具代销清单或流向清单</td><td>履行完毕</td></tr>
<tr><td>2</td><td>2021.01.04</td><td>2021.01.01-2022.12.31</td><td>正在履行</td></tr>
<tr><td>3</td><td rowspan="2">普舒清、普达深、绿支安</td><td>2019.01.04</td><td>2019.01.01-2020.12.31</td><td rowspan="2">发货签收</td><td>履行完毕</td></tr>
<tr><td>4</td><td>2021.01.04</td><td>2021.01.01-2022.12.31</td><td>正在履行</td></tr>
<tr><td>5</td><td>江西科茂</td><td>普舒清、普达深、绿支安</td><td>2020.01.04</td><td>2020.01.01-2022.12.31</td><td>发货签收</td><td>正在履行</td></tr>
<tr><td>6</td><td>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td><td>广州绿十字</td><td>普立诃</td><td>2022.01.01</td><td>2022.01.01-2022.12.31</td><td>发货签收</td><td>正在履行</td></tr>
<tr><td>7</td><td rowspan="3">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td><td rowspan="3">广州绿十字</td><td rowspan="3">普达深、普舒清、绿支安</td><td>2021.01.01</td><td>2021.01.01-2021.12.31</td><td>发货签收</td><td>履行完毕</td></tr>
<tr><td>8</td><td>2020.01.01</td><td>2020.01.01-2020.12.31</td><td>发货签收</td><td>履行完毕</td></tr>
<tr><td>9</td><td>2019.01.01</td><td>2019.01.01-2019.12.31</td><td>发货签收</td><td>履行完毕</td></tr>
<tr><td>10</td><td rowspan="2">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td><td rowspan="2">广州绿十字</td><td>绿支安、多力生</td><td>2022.01.01</td><td>2022.01.01-2022.12.31</td><td>发货签收</td><td>正在履行</td></tr>
<tr><td>11</td><td>普达深、多力生</td><td>2021.01.04</td><td>2021.01.04-2021.12.31</td><td>发货签收</td><td>履行完毕</td></tr>
<tr><td>12</td><td rowspan="2">国药控股武汉恒丰有限公司</td><td rowspan="2">广州绿十字</td><td rowspan="2">多力生</td><td>2022.01.04</td><td>2022.01.04-2022.12.31</td><td>发货签收</td><td>正在履行</td></tr>
<tr><td>13</td><td>2021.01.04</td><td>2021.01.04-2021.12.31</td><td>发货签收</td><td>履行完毕</td></tr>
<tr><td>14</td><td rowspan="2">国药控股安徽省医药有限公司</td><td>江西科茂</td><td rowspan="2">绿支安、普达深、普舒清</td><td>2022.01.01</td><td>2022.01.01-2022.12.31</td><td>发货签收</td><td>正在履行</td></tr>
<tr><td>15</td><td>江西科茂</td><td>2021.01.01</td><td>2021.01.01-2021.12.31</td><td>发货签收</td><td>履行完毕</td></tr>
</table>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主体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收入确认时点	履行情况
16		江西科茂		2020.01.01	2020.01.01-2020.12.31	发货签收	履行完毕
17		广州绿十字	绿支安、普达深、普舒清、绿安	2019.01.01	2019.01.01-2019.12.31	发货签收	履行完毕
18	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	广州绿十字	普达深、普舒清	2021.01.01	2021.01.01-2021.12.31	发货签收	履行完毕
19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江西科茂	普舒清	2021.01.01	2021.01.01-2021.12.31	发货签收	履行完毕
20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广州绿十字	普舒清	2021.01.01	2021.01.01-2021.12.31	发货签收	履行完毕
21				2020.01.01	2020.01.01-2020.12.31	发货签收	履行完毕
22	国药控股大连有限公司	广州绿十字	普舒清	2021.01.01	2021.01.01-2021.12.31	发货签收	履行完毕
23	江西平源医药有限公司	广州绿十字	绿支安、普达深	2022.01.01	2022.01.01-2022.12.31	发货签收	正在履行
24				2021.05.01	2021.05.01-2021.12.31	发货签收	履行完毕
25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绿十字	普舒清、绿支安	2022.01.01	2022.01.01-2022.12.31	发货签收	正在履行
26			多力生	2022.01.01	2022.01.01-2022.12.31	发货签收	正在履行
27			多力生、普舒清、普达深、绿支安	2021.01.01	2021.01.01-2021.12.31	发货签收	履行完毕
28	国药控股新余有限公司	江西科茂	普达深、普舒清	2021.06.01	2021.06.01-2021.12.31	发货签收	履行完毕
29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广州绿十字	普立诃	2022.01.01	2022.01.01-2022.12.31	发货签收	正在履行
30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广州绿十字	普舒清	2022.01.04	2022.01.04-2022.12.31	发货签收	正在履行
31	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广州绿十字	普立诃	2022.01.01	2022.01.01-2022.12.31	发货签收	正在履行
32	华润湖南新特药有限公司	广州绿十字	普舒清	2022.01.01	2022.01.01-2022.12.31	发货签收	正在履行
33	上药科园信海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广州绿十字	多力生	2022.01.01	2022.01.01-2022.12.31	客户对外实现销售并出具代销清单或流向清单	正在履行
34	江西欧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科茂	普舒清、普达深	2022.01.01	2022.01.01-2022.12.31	发货签收	正在履行

（二）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和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

重大采购合同（年度采购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田边三菱	供货合同、变更备忘录	地塞米松棕榈酸酯注射液	2018.05.25 至公司取得在中国制造销售地塞米松棕榈酸酯注射液许可之日或者 2023 年 12 月底中任一个较早到来之日	正在履行
2	无锡晶海氨基酸有限公司	产品买卖基本合同	氨基酸原料药	2016.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3		销售基本合同	氨基酸原料药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4		销售基本合同	氨基酸原料药	2022.01.01-2022.12.31	正在履行
5	上海味之素氨基酸有限公司	产品买卖基本合同、价格协议书	氨基酸原料药	2019.01.01-2019.12.31	履行完毕
6		销售基本合同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7		销售基本合同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8	湛江圣华玻璃容器有限公司	购销协议及补充协议	透明二类钠钙玻璃输液瓶	2016.02.03-2023.02.02	正在履行
9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买卖基本合同	氨基酸原料药	2015.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10		产品购销协议	氨基酸原料药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11		产品购销协议	氨基酸原料药	2022.01.05-2023.01.04	正在履行
12	汕头市保康药业有限公司	产品买卖基本合同	氨基酸原料药	2020.01.01-2020.12.31 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任一方未提出解约则自动延长一年，其后亦然	正在履行

（三）银行授信、借款合同

1、授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和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1	广州绿十字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0,000.00	2021.05.31-2022.05.30	由梁峰、赛烽医药、江西科茂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分别为：757XY202101560701、757XY202101560702、757XY202101560703）
2	广州绿十字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000.00	2022.03.24-2024.05.30	无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3	广州绿十字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禅城支行	4,000.00	2016.09.29-2019.09.28	由广州绿十字提供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2016 年禅字第 DY0016360026 号）；由梁峰、赛烽医药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6 年禅字第 BZ0016360026 号）
4	辉能药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000.00	2021.12.22-2022.12.21	由广州绿十字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57XY202104294001）

2、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和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 1,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广州绿十字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00.00	2019.06.27-2020.06.25	由赛烽医药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0536HT2019050701-1）；由梁峰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0536HT2019050701-2）
2	广州绿十字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800.00	2020.05.19-2025.05.19	由广州绿十字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360200115-2020 年开发（抵）字 0097 号）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母子公司担保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

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3 年未涉及行政处罚，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相关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梁　峰	张克军	杨红冰
蒋方明	丁　杰	张克坚
陈国琴		

广州绿十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3 日

第十二节 相关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梁　峰	张克军	杨红冰
蒋方明	丁　杰	张克坚
陈国琴		

广州绿十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6 月 23 日

第十二节 相关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梁　峰	张克军	杨红冰
蒋方明	丁　杰	张克坚
陈国琴		

广州绿十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6月23日

第十二节 相关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梁　峰	张克军	杨红冰
蒋方明	丁　杰	张克坚
陈国琴		

广州绿十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6 月 23 日

第十二节 相关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梁　峰	张克军	杨红冰
蒋方明	丁　杰	张克坚
陈国琴		

广州绿十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6 月 23 日

第十二节 相关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梁　峰	张克军	杨红冰
蒋方明	丁　杰	张克坚
陈国琴		

广州绿十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6 月 23 日

第十二节 相关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梁　峰	张克军	杨红冰
蒋方明	丁　杰	张克坚
陈国琴		

广州绿十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6 月 23 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余晓谦　　熊　艳　　周　丹

除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胡功允　　刘松强　　石　杰

王端统　　李宏峡　　吴筱玲

广州绿十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6 月 23 日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梁 峰

2022年 6 月23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广州绿十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

李　振　　郭奇林

项目协办人：

郭奕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3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州绿十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3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首席执行官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州绿十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黄朝晖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3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确认本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本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全　奋

经办律师：

张启祥

经办律师：

谢　芹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6 月 23 日

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2]004378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州绿十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751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5361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大华核字[2022]005363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州绿十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鑫 公岩明 王士超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验资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2]004379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州绿十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849 号、大华验字[2022]00290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州绿十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鑫 公岩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确认本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本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陈喜佟

签字资产评估师：

阳文化

签字资产评估师：

陈源夫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3 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2]004380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州绿十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大华验字[2022]009659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州绿十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鑫 公岩明 王士超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 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查阅发行人公告和其他披露的信息，也可到本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发行人：广州绿十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蕉园路 2 号

电话：020-82220238-6709

传真：020-82221868

联系人：石杰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联系人：李振、郭奇林

三、查询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30-11:30，14:00-17:00。